

1929

年

第

卷

第

1

期

第 壹 期

河北高等法院公報

河北高等法院編纂室刊行

弁言

河北一省爲歷代近畿重地人民伏處專制政體之下苦於苛法久矣自民國創興一切法制尙未革除舊習以致大姦巨蠹恣睢跋扈爭攬威權河北人民因近在肘腋之間生命被其摧殘財產遭其侵奪者又不知凡幾自北伐告成首都南遷舊京兆區改名北平統屬河北管轄區域之內人民獲隸青天白日旗幟之下皆嚮風恐後如去黑暗而就光明此眞難得之現象矣故過去民國十七年中河北人民其受害較他省爲深而其望治之心亦較他省爲切今政府法令純採取宜民主義對於人民之生命財產尤加意保全吾見黃河以北渤海以西將進而爲法治最盛之區又不止革除舊習已也

修
文曾長審判有年而在前京師地方審判廳任事尤久對於北方民族疾痛情形與夫知識程度及社會進化狀況不無體驗今法院改

組復忝膺司直之任自愧才力淺薄安敢以成效預期惟有本職權所應爲者參以夙所經驗遵依明令切實進行而於財才兩端籌措尤不遺餘力以蘄合乎黨國法制之精神並以副河北人民之所企望是則區區之用意耳茲因編訂河北高等法院工作事項自十七年七月起至十二月止擇要登載刊爲一冊工竣謹識數語嗣後工作尙待續編民國十八年一月邵修文

河北高等法院公報第一期目錄

總理遺像及遺囑

圖畫

河北高等法院院址攝影

法規

修正司法院組織法

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

修正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處理逆產條例

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

黨員背誓罪條例

公牘

關於法院改組及籌備事項

訓令各縣監院通知組織法院啓用印信先行視事由

訓令各縣監院奉部令改定各法院及監獄名稱由

會呈司法部報本院組織成立進行事務情形由

會令各縣監院奉令改直隸省爲河北省京兆各縣併入河北範圍等因仰知照由

函最高法院及各機關通知組織法院啓用印信先行視事由

呈司法行政部報接收前高審檢廳全一部份各清冊並送各印信由

呈覆司法部停辦縣法院後進行司法情形由

呈覆司法部停辦縣法院後進行司法情形由

呈覆司法部遵令籌議大名設立地方法院情形請鑒核由

呈司法部錄送提議增設法院推進司法獨立計劃案請鑒核由

(附)第一期增設法院暨看守所計劃書

提議擬定分期分區普設法院各緣由

(附) 河北省單行章程草案五種

河北省縣政府承審處暫行規程

河北省縣政府承審官考試暫行規則

河北省縣政府承審處暫行辦事細則

河北省管獄員考試任用暫行規則

河北省法院承發吏考試任用暫行規則

關於法院委任職員事項

十七年

七月九

分委任各職員令

十七年

十二月十二

分委任各職員令

呈司法行政部請薦任本院庭長推事及書記官長祈鑒核由

呈司法行政部請薦署河北高等第一第二分院暨北平天津地方法院庭長推事並請

派候補學習推事各員祈鑒核由

通告各縣呈請任用承審官管獄員等業經開會審查仰知照由

附清單

關於法院管轄事項

訓令

北平地方法院
舊京兆所屬各縣

令知暫行管轄區域及司法收入等欸代收法收辦法由

通令各

分法院
縣長

奉司法部魚電反革命及土豪劣紳各案辦法仰遵照由

呈覆司法部各法院轄地均已次第收回由

附清單

指令北平地方法院順義分庭請示上訴案件應歸何處管轄由

指令霸縣縣法院請示二審上訴應歸何處管轄由

指令元氏縣法院請示上訴管轄區域由

指令曲陽縣請示前行舊例上訴機關是否有效由

指令元氏縣法院請示繼承財產上訴案件應如何辦理由

指令天津地方法院請示在華丹僑受理訴訟辦法由

指令趙縣縣長請示上訴機關由

代電會覆北平地方法院暨檢察處俄人奧鈕夫案應由該地院依法辦理由

指令薊縣請示關於土豪劣紳各案縣政府能否受理由

通令各院監准省政府函知特種刑事由普通法院辦理由

通令各縣長節錄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五條仰各知照由

(附)河北高等地方各法院檢察處管轄各處縣上訴行程期限表

關於研究黨義事項

會令各院監奉部令頒發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條例仰遵照由

關於奉行法令事項

會令各院縣奉部令展期施行中華民國刑法由

會令各院縣奉司法部令發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章程由附 程

會令各院縣奉部令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期展延兩月仰知照由附原提案

會令各院縣奉戰地委員會令懲治盜匪法暫行條例延長六個月仰遵照由

會令各院縣奉司法部令抄發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仰遵照由附條例

通令各縣院奉部令印發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仰遵辦由

附規則

會令各縣院監奉部令抄發共產黨人自首法仰知照由

縣院監

會令各縣院監抄發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及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

縣院監

暫行條例仰遵照由

會令各縣院奉司法部令抄發看守所暫行規則仰遵照由

縣院

會令各縣院監奉司法部令抄發處理逆產條例仰知照由

縣院監

會令各縣院分庭奉部令公布修正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仰知照由

縣院分庭縣長

訓令各法院分庭奉令抄發中央執行委員會原函及決議原文仰知照由

會令各縣院監奉司法部令轉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由

縣院監

會令各縣院監奉部令抄發已廢各約清單及不平等條約及新約未定前臨時辦法仰遵照

縣院監

由附廢約及辦法

訓令各法院分庭 轉發印花稅條例仰知照由

訓令各屬院奉國府電令刑事訴訟法及施行條例以九月一日施行仰知照由

會令各縣院奉部令抄發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仰遵照由

會令各屬奉部令頒發違警罰法仰遵照由

會令各縣院轉發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並中華民國刑法及刑法施行條例仰知照由

會令各縣院奉部令抄發俄警搶劫華僑商舖槍斃舖主曹昌貴一案俄法庭原判決書及

原呈等件仰知照由 附原呈及判詞

會令各縣院發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仰知照由

訓令各縣院奉司法部令發法官懲戒條例仰知照由

會令各縣院奉部令頒發覆判暫行條例仰遵照由

會令各縣院奉部令各級黨部與特種刑事法庭關於辦理特種刑事訴訟相互關係之規

定普通法院自不包括在內仰知照由

訓令各監院縣奉部令嗣後各該管職員若因過失疎脫人犯應依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

二項處罰仰知照由

會令各法院奉部令印發關於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六條仰遵照由

關於涉外訴訟事項

呈司法部爲天津地方法院執行富各雅古地離婚案轉請交涉由

呈司法部請咨外交部轉美公使飭駐津美領事對於天津地方法院執行華孚公司與

德華銀行一案毋事阻撓由

呈司法部抄送俄人奧鈕夫等一案不起訴處分書請鑒核由附處分書

關於民刑訴訟案件統計事項

十七年七八月分民一庭已結案件表

七

十七年七八月分民二庭已結案件表

七

十七年

九八七

月分刑一庭已結案件表

十七年

九八七

月分刑二庭已結案件表

十七年

十一十二

月分民一庭已結案件表

十七年

十一十二

月分民二庭已結案件表

十七年

十一十二

月分刑一庭已結案件表

十七年

十一十二

月分刑二庭已結案件表

十七年

九八七

月分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十七年

九八七

月分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十七年

九八七

月分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民事訴訟辦理情形報告表

十七年^九月分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刑事訴訟辦理情形報告表

十七年^七月分華洋訴訟辦理情形報告表

十七年^八月分盜匪案件執行死犯人犯一覽表

呈司法行政部覆所屬各法院并無受理反革命特種罪刑案件惟北平地方法院曾受

兩起已判結祈鑒由

附清單

關於改良監獄事項

訓令河北第四監獄聲敘作業冊數目不符緣由以憑核轉由

指令河北第一分監請畫分作業賞予金應照作業規則辦理由

通令各^{監院}縣從本年七月分起按月依式造送各項表冊由

通令各新監按月造送作業各種表冊由

呈司法部據第四監獄呈覆前送作業欸項冊與成品數目不符緣由請鑒核由

訓令河北第四監獄嗣後作業欸項成品冊應將債權數目分別註明以便稽核由

呈司法部擬具河北省捐資改良監獄獎勵章程請鑒核由

呈司法部遵將改正之河北省捐款修監獎勵章程轉行各屬請備案由

訓令各院監縣印發河北省捐款修監獎勵章程由附章程

呈司法部遵送河北各新監調查表暨另繪之監獄平面圖請鑒核由

(附)建議通飭各縣長嚴督所屬監所切實整頓由

河北高等法院所屬各監所新舊名稱一覽表

關於司法會計事項

呈司法部懇催省政府撥給七月分經費請鑒核由

呈司法部每月經費擬請由部及省政府分別擔負請鑒核由

呈司法部前擬分擔經費辦法懇速提會議以策進行由

呈司法部查覆進行平監囚糧情形并請撥給款項以維現狀由

咨呈省政府請撥給本院暨附屬各機關七月分經費由

函財政廳請如數撥給七八兩月經費以資應付由

令各監院司法經費暨監所口糧在新預算未核准以前仍以舊預算爲標準由

訓令北平各監院准省政府函監所經費已飭財政廳查照辦理仰知照由

訓令各縣狀紙一項除有刑事字樣向檢察處請領外其餘概歸本院發行由附狀紙種類

會令各縣長備價請領新印狀紙以資應用由

會令各縣長禁止私用舊印紙狀紙或私造訴狀由

會呈司法部送河北高等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書由

關於職員應行禁止事項

會令各監院查禁在職人員賭酒及吸食鴉片各情事由

會令各監院奉部令禁止在職人員一切酬酢由

關於職員應付懲戒事項

呈司法部呈報河北第一分監監長疎脫人犯擬將該員交付懲戒由

訓令河北第一分監監長疎脫人犯一案俟普通文官懲戒委員會成立後交付懲戒由

呈司法部呈報密雲縣監所人犯盡被潰軍放逃可否將管獄員免議請核示由

訓令密雲縣縣長監犯被潰軍釋放該管獄員應免置議由

訓令南樂縣前任縣長吳思謙疏脫人犯應受扣俸處分由

呈司法部武清縣疏脫監犯華進德等三名擬照章議予處分請核示由

訓令武清縣前任縣長因疏脫監犯一案應受扣俸處分管獄員俟後交付懲戒由

呈司法行政部贊皇縣疏脫監犯柳子清一名照章議予處分請核示由

呈司法行政部青縣監所人犯尹洛邦子等被放脫逃酌擬該管人員處分請核示由

呈司法部棗強縣監所人犯被直魯軍全數釋放擬將該管獄員免予置議請示遵由

訓令棗強縣前監所人犯被潰軍釋放管獄員應免置議由

關於查驗律師事項

呈司法部律師趙恩勳等呈請覆驗造具清冊請鑒核由

令第一分院迅將律師名簿檢送以備查考由

通告各屬奉部令高种呈請覆驗律師證書俟交付審查併發律師章程仰周知由

(附)十七年十月至十二月核准換給新證書律師姓名錄

關於禁止吏胥舞弊事項

布告組織新法院嚴禁假冒名義招搖撞騙等弊由

呈司法部提議通飭各縣革除吏役嚴禁勒索並整頓監獄請備案由

(附)建議通飭各縣長嚴禁胥吏勒索由

判詞

民事訴訟案件

本院民一庭判決廣仁堂因地畝涉訟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本院民一庭判決郭李耘因請求抵押契約無效涉訟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本院民二庭判決李惠伯上訴與郭汝巽爭收房產一案

本院民二庭判決高選賢上訴張澹如賠償損害一案

刑事訴訟案件

本院刑一庭判決李永昌因強盜案不服第一審判決聲明上訴一案

本院刑一庭判決王華堂因侵占案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本院刑二庭裁定唐秋秋因管束案不服晉縣公署裁決提起抗告一案

本院刑二庭判決曹雲亭因殺人案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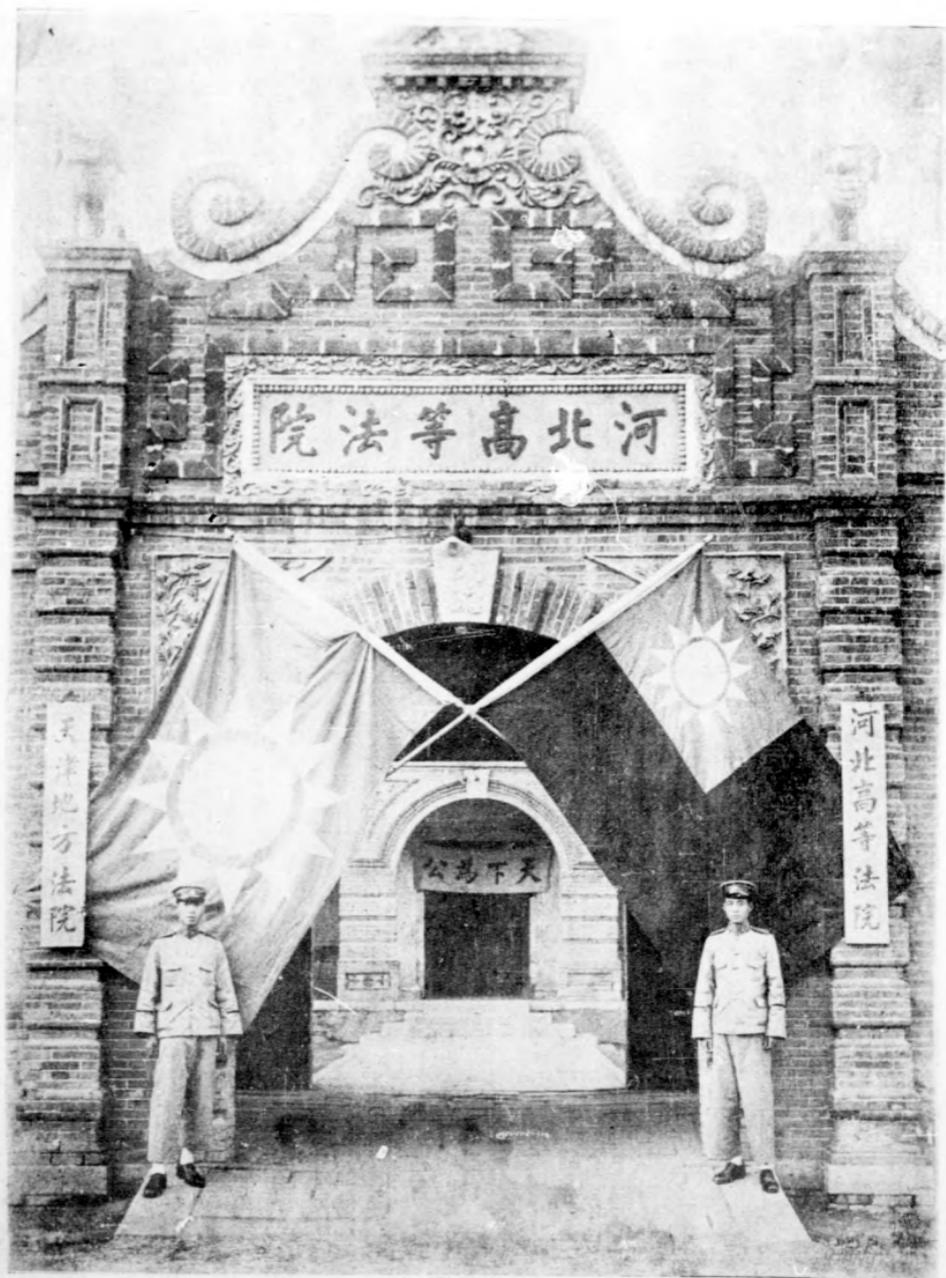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法
規

法 規

修正司法院組織法

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司法院以左列各機關組織之

一 司法行政部

二 最高法院

三 行政法院

四 官吏懲戒委員會

第二條 司法院院長綜理全院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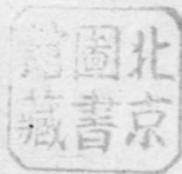
第三條 司法院院長經最高法院院長及所屬各庭庭長會議議決後行使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之權

前項會議以司法院院長爲主席

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承司法院院長之命綜理司法行政事宜

第五條 最高法院對於民刑訴訟事件依法律行使最高審判權

第六條 行政法院依法律掌理行政訴訟審判事宜



第七條 官吏懲戒委員會依法律掌理文官法官懲戒事宜

第八條 司法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 秘書處

二 參事處

第九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秘書長一人簡任

二 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十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翻譯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第十一條 參事處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十二條 參事處掌撰擬審核關於司法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三條 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官吏懲戒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四條 司法院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委員會及其他機關或裁併之

第十五條 司法院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部組織法

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管理全國司法行政事務

第二條 司法行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司法行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

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司法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民事司

三 刑事司

四 監獄司

第五條 司法行政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成事項
 - 五 關於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付懲戒事項
 - 六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 七 關於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八 關於司法經費及稽核直轄各機關之會計事項
 - 九 關於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事項
 - 十 關於司法機關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割變更事項
 - 十一 關於司法機關職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 十二 關於律師事項
 - 十三 關於稽核罰金贓物及沒收等事項
 - 十四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 第七條 民事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

二 關於非訟事件事項

三 關於公證事項

四 關於司法機關所管之登記事項

五 關於其他民事事項

第八條 刑事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二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執行刑罰及緩刑事項

三 關於國際引渡罪犯事項

四 關於其他刑事事項

第九條 監獄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監獄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

二 關於監督監獄官吏事項

三 關於假釋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四 關於犯罪人異同識別事項

第十條 司法行政部設部長一人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一條 司法行政部設政務次長常任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二條 司法行政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三條 司法行政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四條 司法行政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五條 司法行政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六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爲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爲簡任職秘書科長爲薦任職員

員爲委任職

第十七條 司法行政部得設技正一人或二人爲薦任職技士三人至五人爲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

理技術事務

第十八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次長由司法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薦任以上人員由部長咨呈

司法法院院長轉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委任人員由部長任命之

第十九條 司法行政部處務規程以司法法院院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高等法院院長依職權或院內臨時委員會之決議及司法部長之命令處理各該省司法行政事務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高等法院院長對於左列行政事項依職權分別處理之

一 監督指揮全院之司法行政事項

二 分配民刑案件事項

三 督促民刑訴訟進行事項

四 考核職員成績事項

五 撰輯收發保存文件並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六 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事項

第三條 高等法院院長對於左列行政事項應召集臨時委員會會議處理之

一 本院會計事項

二 本院所轄之官產物產事項

三 稽核罰金贓物及沒收事項

四 報告證據保存事項

五 報告保證金保存事項

臨時委員會以本院院長庭長及首席檢察官組織之

臨時委員會以院長爲主席院長有事故時以首席檢察官代理主席

第四條 高等法院院長對於左列行政事項應依司法部長之命令分別處理之

一 籌畫添設法院及監所事項

二 司法教育事項

三 呈請派署薦任職職員事項

四 呈請委派委任職職員事項

五 所屬職員儆告或懲戒事項

六 所屬職員請假或辭職事項

七 所屬職員臨時委派代理事項

八 所屬職員叙給官俸及叙進等級事項

九 核轉法官辦案成績書類事項

十 編製法院及各縣司法經費之預算並核轉其決算事項

十一 考核法院及各縣司法收入事項

十二 各縣辦理命盜案件之審限記功記過及懲戒事項

十三 各縣不遵院令之懲戒事項

十四 承審員之任免及升用懲獎事項

十五 監督所屬各監所一切事項

十六 監所職員之任免懲獎事項

十七 疏脫人犯呈請交付懲戒事項

十八 律師登錄及懲戒事項

十九 其他不屬於第二條第三條所列各款外之重要事項

第五條 高等法院院長辦理第二條第三條所列事項應隨時呈報於司法部長

第六條 高等法院院長辦理第三條所屬事項會議不能決定時呈請司法部長核定之

第七條 除第四條第六款第七款第十四款第十六款所列事項於必要時得由高等法院院長暫

行先予處理隨即呈核外餘均呈候司法部長核准後行之

第八條 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另定之

第九條 依本條例所規定之高等法院各項辦事細則應呈由司法部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高等法院配置首席檢察官一員檢察官若干員依法令之規定獨立行其職務

第二條 檢察官之職權如左

(一) 刑事 依照刑事訴訟法規及其他法令所定實行搜查處分提起公訴實行公訴並監察判

決之執行

(二) 民事及其他事件 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及其他法令所定為訴訟當事人或公益代表人實

行特定事宜

第三條 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等人員應於高等法院內另置辦公室

第四條 高等法院收發處接收關於檢察部分文件應逕送首席檢察官分配

第五條 檢察官外行文件由首席檢察官核定署名蓋印但呈文批文並應蓋小官印

第六條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歸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指揮監督

第七條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所屬檢察官或行使檢察職權之縣長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

記官有指揮監督權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監所之執行人犯及由檢察官羈押之被告人等事宜有指揮監督權

第八條 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之任免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部核辦其考績懲

獎及叙級等事亦同

第九條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為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檢察官得調度司法警察但司法警察之撤換由首席檢察官行之

第十一條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得僱用相當額數之公丁

第十二條 辦理檢察事務之經常費及臨時費等項由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之意見編入高

等法院經費預算內按時支領

前項事件不能解決時應呈部核辦

第十三條 俸薪之給領除依法令規定外應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檢察官及其所屬職員與法院各職員同時給領

(二)服務檢察官之僱員及司法警察公丁等與法院僱員庭丁同時給領

臨時費應視事務之緩急提前給領

第十四條 各省刑事狀紙仍歸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請領並配製狀心發行但須按月呈報司法部

並函知高等法院院長

前項發行狀紙之報解辦法應依司法部令辦理

第十五條 除以上各條規定外所有其他司法行政事務均歸高等法院院長處理

第十六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準用法院編制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

十七年三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犯本法第二條至第七條所列舉之行爲者爲反革命

第二條 意圖顛覆中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或破壞三民主義而起暴動者依左列各款分別處斷

(一)首魁死刑(二)執行重要事務者死刑或無期徒刑(三)附和隨行者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未至暴動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三條 意圖顛覆中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或破壞三民主義而與外國締結損失國家主權利益

或土地之協定者處死刑

第四條 利用外力或外資勾結軍隊而圖破壞國民革命者處死刑

第五條 凡以反革命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一)以炸藥燒燬或其他方法損壞鐵路或其他交通事業及關於交通各種建築物或設法使不堪用者(二)引導敵人軍隊船艦使侵入或接近國民政府領域者(三)盜竊刺探或收集政治軍事上之重要秘密消息文書圖畫而交付敵人者(四)製造收藏販運軍用品者(五)以款項或軍需品接濟反革命者

第六條 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及不利於國民革命之主張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七條 凡以反革命爲目的組織團體或集會者其執行重要事務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並解散其團體或集會僅止加入團體或集會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八條 於本法第二條及第五條第一款所列情形內犯殺傷放火決水損壞及其他各罪者採用刑律所犯各條依同律俱發之例處斷

第九條 預備或陰謀犯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之罪者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第十條 本法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一條 犯本法之罪宣告二等以上有期徒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十二條 凡於中華民國內或中華民國外犯反革命罪者無論何人皆依本法處斷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其犯罪在本法公布以前未經確定審判者亦依本法處斷

修正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十七年七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發展黨治精神保障民衆利益凡屬土豪劣紳依本條例懲辦之

第二條 凡土豪劣紳有下列行爲者依下列各款處斷

一 武斷鄉曲欺壓平民致傷害者依照左列處斷

甲 致死或篤疾者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乙 致廢疾者無期徒刑至二等有期徒刑

丙 致輕微傷害者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二 欺人之孤弱以強暴脅迫行爲而成婚姻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

三 因資產關係而剝奪人身體自由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四 重利盤剝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五 包庇私設烟賭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六 挑撥民刑訴訟從中包攬詐欺取財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

全部

七 脅迫官吏爲一定或不爲一定之處分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八 逞強糾衆妨害地方公益或建設事業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九 偽造物證指使流氓圖害善良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十 恃強怙勢勒賣勒買動產或不動產者處四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十一 盤據公共機關侵蝕公款或假借名義斂財肥己者照左列論罪

甲 百元以上未滿千元者處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

乙 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

丙 五千元以上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其情節較重者死刑或無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第三條 凡土豪劣紳犯前條之罪者如兼犯反革命罪以俱發論

第四條 凡依本條例宣告之刑為三等最高度以上有期徒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五條 凡依本條例宣告五等有期徒刑者其執行時亦不得易科罰金

第六條 凡依本條例宣告死刑者須經國民政府核准後方得執行

第七條 凡依本條例之罪者由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審判之

第八條 凡土豪劣紳有本條例第二條之行爲者地方人民均得向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舉發

凡挾嫌誣陷者依照誣告治罪暫行條例辦理

第九條 凡犯本條例之罪在本條例施行前尚未確定判決者概依本條例處斷

處理逆產條例

十七年七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自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經法庭判定者其財產視為逆產自民國元年一月一日起有違害民國行為罪跡昭著經國民政府通令緝辦者亦同

第二條 有前條犯罪行為之嫌疑者畏避逃匿時法庭得因處理逆產委員會之聲請就其財產為
闕席判決但判決前仍應以公告方式給當事人以申辯機會申辯期限不得在一月以下
在申辯期限內處理逆產委員會對於當事人之財產得暫行扣押或查封

第三條 處理逆產委員會得沒收逆產

第四條 未在反革命政府或軍隊中占重要位置或為重大活動者雖犯第一條所稱犯罪行為應
免除其財產之沒收

第五條 處理逆產委員會沒收逆產時得因逆產所有人之犯罪情節或家屬狀況免除逆產一部
之沒收

第六條 公司商店之財產有一部分為逆產時處理逆產委員會得沒收該項財產但不得侵及其
他投資者之權利

第七條 處理逆產委員會得向銀行錢莊或其他公司商店清查逆產所有人之財產

第八條 處理逆產委員會就處理之逆產發見其他機關已為非法或不當之處理者得變更其處

理

第九條 處理逆產委員會應將處理之逆產爲左列各款之公告

一 逆產所有人之姓名

二 逆產所在地

三 逆產之種類數目

四 處理之理由

第十條 處理逆產委員會分爲左列二級

一 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

二 省特別市特別區處理逆產委員會

第十一條 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國民政府派充之

前項委員中至少須有高級法官二人

除本條第一項之委員外內政部長及財政部長爲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當然委員

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之主席由國民政府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充任之

第十二條 省特別市特別區處理逆產委員會各置委員五人由各該地行政官署委派之並報中央

處理逆產委員會備案

前項委員至少須有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法官一人

省特別市特別區處理逆產委員會之主席由各該地行政官署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充任之

第十三條 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辦事規則由該委員會議定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省特別市特別區處理逆產委員會辦事規則由各該委員會議定並呈報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備案

第十四條 被扣押查封或沒收之逆產由各該地處理逆產委員會依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之指揮

監督分別保管或處分之但經國民政府特以命令決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逆產之扣押查封或沒收由省特別市特別區處理逆產委員會行之不服其處理者得聲明不服理由呈請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更爲處理

第十六條 逆產所有人於本條例施行前或施行後因預見其財產有被沒收之虞所爲之一切財產權移轉行爲爲無效但承受移轉者確不知情時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逆產用以辦理地方慈善救濟教育等事業不得移充軍費或普通政費之用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十六年五月十日公布之處分逆產條例廢止之

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

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意圖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處罰向黨務軍事行政或審判

機關爲虛偽之告訴發報告者按其所告罪應科之刑處斷

犯前項之罪而有第二條之情形者加重一等處斷

第二條 意圖使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處罰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罰與前條第一項同

第三條 依法令爲證人於反革命或懲治土豪劣紳案件有重要關係之事項爲虛偽之陳述者依第一條第一項之刑減輕一等處斷

第四條 意圖使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處罰以文字圖畫演說或其他方法公然表示虛偽之事實者依第一條第一項之刑減輕一等或二等處斷

第五條 公務員明知誣告而爲不利益於被誣告人之處分者按其情形依刑法各條之刑加重一等或二等處斷

第六條 犯第一條至第三條之罪在確定裁判前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七條 本法犯罪案件之管轄準用修正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犯罪在本法施行以前未經確定裁判者亦依本法處斷

黨員背誓罪條例

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黨員違背誓言而爲不法行爲者分別情形按刑律加一等等以上處罰之

第二條 黨員反革命圖謀內亂者不分既遂未遂一律處死刑

第三條 黨員以職權操縱金融圖利自己或他人者處死刑沒收其財產

第四條 黨員舞弊侵吞庫款滿一千元者處死刑沒收其財產但因公挪移未及彌補者不適用本條

第五條 在職黨員違背黨義而犯罪者永遠除名黨籍

第六條 知黨員犯罪而不舉發者常人依違警法處罰黨員以從犯論

第七條 黨員犯處死刑各條之罪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臨時法庭審判之

第八條 本條例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由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法

規



110

公

續

公 牘

一 關於法院改組及籌備事項

吾國從前司法機關尙因襲舊時廳制未經改革自南北統一以後各省高等審判檢察兩廳均改併爲高等法院惟各省法院改組程序較爲簡易未有如本院之繁複者查十七年七月一日奉戰地政務委員會令開直隸高等審檢廳遵照國民政府明令改設直隸高等法院等因當卽遵令改併直隸高等兩廳爲直隸高等法院是爲本院成立之初基嗣又奉 國民政府令直隸省改名河北省舊京兆區各縣併入河北省範圍北京改名北平於是取銷直隸省舊名改稱爲河北高等法院而本院名稱始行確定至舊京兆區各縣向歸前北京政府直轄今因北京改名北平遂併入河北範圍之內原京師高等審檢兩廳亦同時改名爲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原京師第一第二監獄改名河北第一第二監獄原京兆第一第二監獄改名河北第二分監而本院所轄區域與所屬機關又從新配置此與各省高等法院改組程序不同者矣至河北全省各縣前經戰地政務委員會委有審判官並委縣長兼檢察事務令其改組縣法院嗣據各縣縣長呈明設立

縣法院困難情形並多數審判官辭職前來當經河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議決通令各縣將擬設之縣法院取銷旋由本院擬具分期籌設辦法於第一期內將未設法院各縣暫設立承審處以承審官專理司法縣長辦理檢察事務並於舊府治區域內各設一規模較小之地方法院及看守所第二期則改各縣承審處爲司法公署與縣政府分離另成一獨立機關第三期即按各縣普設法院曾經製成議案提交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議決並呈奉司法部核准分別施行復一面訂立承審處暫行規則暨辦事細則及承審官管獄員承發吏考試任用各暫行規則以資遵守此本院數月以來對於改組各法院所經歷也

訓令各

法院
監獄長

通知組織法院啓用印信先行視事由

文字第二號
十七年七月十日

爲令知事案奉戰地政務委員會委任令法字第二八四號開茲派邵修文代理直隸高等法院院長除咨司法部呈請國民政府任命外仰即先行到任視事此令又奉戰地政務委員會訓令法字第二一一號開案查直隸高等審檢兩廳亟應遵照國民政府裁撤檢察機關改定法院名稱明令將原有直隸高等審判廳改稱爲直隸高等法院原有直隸高等檢察廳裁撤檢察長一缺改稱爲該法院首席檢察官原有檢察官仍配置於該院之內以符現制而昭劃一除呈報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長同首席檢察官遵照辦理轉飭所屬暨布告院屬人等一體知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此令又奉戰地政務委員

會訓令法字第二三九號開案查直隸高等審檢廳業經本會遵照國民政府明令裁併改組法院並令派該員代理該院院長王泳試署該院首席檢察官各在案除令前直隸高等審檢廳移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迅即前往就職將前直隸高等審檢廳所有印信檔案狀紙印紙公款器具官有房屋等項妥爲接收仍將接收情形暨就職日期呈報察核此令各等因並奉頒發木質印信一顆文曰直隸高等法院之印奉此本院長即於本年六月三十日到津遵令組織法院即日用啟用印信先行視事並定期補行宣誓典禮除將改組及接收情形另文分報司法部暨戰地政務委員會京津衛戍總司令部並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院長知照並令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縣長
院長
典獄長
分監長

訓令各

院

奉部令改定各法院及監獄名稱由

訓字第四號
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爲令知事案准司法部特派員李函開頃奉本部微電內開李處長光漢邵院長修文覽原直隸高等審檢兩廳改爲河北高等法院原京師高等審檢兩廳改爲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原直隸第一高等審檢兩分廳改爲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原京師第一第二監獄改爲河北第一第二監獄原直隸第一第二監獄改爲河北第三第四監獄原京兆第一第二監獄改爲河北第一第二分監原保定分監改爲河北第三分監特電知照併仰邵院長轉飭所屬知照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會呈司法部遵報本院組織成立進行事務情形由

呈字第二號
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呈爲具報事竊職院奉令改組業經分別將組織情形及修文先行視事日期於上月陷日電呈鈞部鑒核嗣泳到院亦將先行視事日期於佳日電呈鈞部鑒核各在案伏念職院事務冗繁未可稍事停頓職等分別體察情形暫照前直隸高等審檢兩廳之舊設民刑各兩庭庭各置庭長一員民庭各置推事三員刑庭各置推事二員配置檢察官四員各庭及檢察部分書記官稱是分別酌留舊人暨遴派合格之員暫派代理已各到院任事分令將訴訟事件積極進行其書記室及各科亦經分別編制酌留舊人遴派安員暫代書記官長書記官等職各照職司分任事務以期責有專屬事無偏廢除將各庭科及檢察部分之人員配置事務分配以及取具暫代各員履歷分別另文呈報外所有職院組織成立進行事務大概情形理台備文呈請鈞部鑒核俯賜備案謹呈司法部部長

會令各

法院
監獄
縣長

奉令改直隸省爲河北省京兆各縣併入河北範圍仰知照由

文字
第七

號
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爲令知事案奉戰地政務委員會訓令法字第二七一號開案奉國民政府令開直隸省改名河北省舊京兆區各縣併入河北省範圍北京改名北平北平天津各設特別市等因奉此除布告併分行外合行仰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並分行外合行仰該口知照並令所屬一體知照至本院暨本院檢察處印信在未奉改發以前暫用直隸高等法院及直隸高等法院檢察處舊印併仰知照此

令

函最高法院及各機關通知組織法院啓用印信先行視事由

文字第一號
十七年七月五日

逕啟者案奉戰地政務委員會委任令法字第二八四號開茲派邵修文代理直隸高等法院院長除咨司法部呈請國民政府任命外仰即先行到任視事又奉戰地政務委員會訓令法字第二一二號開案查直隸高等審檢兩廳亟應遵照國民政府裁撤檢察機關改定法院名稱明令將原有直隸高等審判廳改稱爲直隸高等法院原有直隸高等檢察廳裁撤檢察長一缺改稱爲該法院首席檢察官原有檢察官仍配置於該法院之內以符現制而昭劃一除呈報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長會同首席檢察官遵照辦理轉飭所屬暨布告院屬人等一體知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又奉戰地政務委員會訓令法字第二三九號開案查直隸高等審檢廳業經本會遵照國民政府明令裁併改組法院並令派該員代理該院院長王泳試署該院首席檢察官各在案除令前直隸高等審檢廳移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迅即前往就職將前直隸高等審檢廳所有印信檔案狀紙印紙公款器具官有房屋等項妥爲接收仍將接收情形暨就職日期呈報察核各等因並奉頒發木質印信一顆又曰直隸高等法院之印奉此敕院長即於本年六月三十日到津遵令組織法院即日啟用印信先行視事並定期補行宣誓典禮除將改組及接收情形另文分報司法部暨戰地政務委員會京津衛戍總司令部並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達即請貴口查照並煩令

照會駐津各國領事館及代辦領事

所屬

一體知照爲荷此致最高法院天津警備司令

部天津特別市政府天津警察廳外交部特派直隸交涉員公署直隸財政廳直隸省銀行

呈司法部具報接收前高

審廳

一部份各清冊并送各印信由

會字第八四七號
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呈爲呈報職院接收前直隸高等審檢廳官印欸項司法印紙民事狀紙並各項卷宗等件繕抄原冊懇請鈞部鑒核存銷示遵事竊職院奉令於本年七月一日改組成立同時准前直隸高等審判廳長朱頤年函送該前廳大小官印及存洋四千三百五十六元七角又承審員註冊費及馬份洋共三百四十一元五角七分綜計四千六百九十八元二角七分並各項卷宗器具等件移交前來旋准職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王泳函送前直隸高等檢察廳會計庶務股清冊三扣監獄科清冊一扣民事狀紙八萬七千八百三十七本至前高檢廳大小官印四顆因院長就職在前亦於七月一日准該前檢察長尹朝楨先行移交各到院查前高檢廳移交欸項冊內列存洋一萬一千九百七十元零七角七分五厘除內有直隸省銀行存款回單收據角票及河南省銀行票并徽章二十七枚外計實收洋九千八百七十九元八角零五厘又監獄科清冊內短少二十一號卷一宗并短附件二十五件(均註明清冊內查係遠年舊存表冊無關重要)餘均飭各庭科接收人員詳加點檢尙屬相符除各法院接收清冊俟報齊後另案呈送外所有職院接收前高審廳全部份高檢廳一部份清冊理合各照抄一份連同各種印信備文呈請鈞部鑒核分別存銷指令祇遵實爲公便再職院接收司法印紙及狀紙總數前經造冊會同首席檢察官呈報在案合併陳明謹呈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部長魏

計呈送

前直隸高等審判廳廳印一顆廳長小官印一顆

前直隸律師懲戒會關防一顆

前直隸民商習慣調查會鈐記一類

前直隸高等審判廳書記室鈐記一類

前直隸各縣承審員考試委員會關防一類

前直隸各縣承審員考試事務長鈐記一類

律師懲戒會長圖章一方

前直隸高等檢察廳廳印一類廳長小官印一類

前直隸高等檢察廳書記室圖記一類書記官長小印一類

直隸高審廳文牘科各案卷書籍簿冊清冊一本

直隸高審廳造送登錄律師及各項卷簿清冊一本

直隸高審廳文牘科管股各卷數目清冊一本

直隸高審廳文牘科收發股各項收發文件簿據清冊一本

直隸高審廳統計科移交清冊一本

直隸高審廳登記處現行保管文件卷宗數目清冊一本

民一庭辦理民事已結未確定各案及未結案件移交清冊一本

民一科各項簿籍繕具移交清冊一本

民二庭民事已結未確定及未結案件移交清冊一本

民二科各項簿籍移交清冊一本

刑一庭移交各項簿冊及已未結案件一本

刑一科移交各項簿冊一本

刑二庭移交案件清冊一本

刑二科移交各種簿冊一本

直隸高審廳截至民國十七年六月底止收入正雜及墊支各單清單一本

直隸高審廳截至十七年六月底止結存承審員註冊費及馬價詳細單一本

直隸高審廳民刑庭交科保管條據証物單一本

直隸高審廳會計科實存司法印紙清冊一本

直隸高審廳收呈處截至十七年六月底止實存印紙細數清冊一本

直隸高審廳民國十七年五六月薦任官俸給清單一本

直隸高審廳會計科新收未辦及未能寄發文件公報細數清冊一本

直隸高審廳移交保管簿冊收據詳細清單一本

直隸高審廳移交傢俱器具清冊一本

直隸高檢廳欸項清冊一本

直隸高檢廳印紙清冊一本

直隸高檢廳會計庶務股簿冊單據文卷清冊一本

直隸高檢廳監獄科簿冊文卷清冊一本

河北高等法院接收檢察處轉交各種狀紙數目清冊一本

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覆司法部停辦縣法院後進行司法情形由

文字第三八號
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爲呈覆事竊查職院前呈陳明河北省各縣全設法院困難情形擬暫置承審官審理訴訟一案於本月六日奉鈞部第三一九七號指令內開呈悉據稱設立縣法院各種困難之點固屬實情惟該省各縣縣法院既經戰地委員會派員組織除原派審判官自請辭職未經組織成立各縣准予停辦外其已經組織成立者如係舊府治或交通便利訴訟繁劇縣分該院長應勉爲其難設法維持並應切實考查加以整頓以爲將來改設地方法院之基礎况現值訓政伊始本部已遵照國民政府令擬定施政綱領分期籌設全國各省區各級法院縣法院亦在原定計劃之中尤未便一律停辦仰即遵照餘如所擬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普設法院不但係職所抱改良素志亦我鈞部所計議宏規倘能由河北先見實施極所慶幸職當接事之初關於縣法院事亦曾與戰地委員會蔣主席迭商擴充及維持辦法嗣因省政府成立財政當局以河北一百餘縣法院同時並舉費鉅難籌有一律暫行停辦之意故職於省政府委員會未經決定公布以前先將困難情形陳明鈞部即一面擬用分期籌設辦法除各縣組織承審處獨立兩案外先於舊府治各縣成立地方法院現如正定邢台河間灤縣永年等處分

別設立地方法院已逐漸着手組織實與鈞令舊府治或交通便利訴訟繁劇縣分設法維持之主張尙屬一貫益與施政綱領分期籌設計畫不謀而合謹將經過大概情形爲我鈞長縷晰陳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依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設置承審處辦理各縣司法事務通令將縣法院即日取消業由省政府呈報 國民政府並經職院錄案呈報鈞部各在案職途趁此時機當向省政府提議將建設法院分爲三期第一期於各縣設立承審處仍以承審官專任審判縣長專任司法行政兼辦理檢察事務與縣法院名異實同不過經費比較稍省並於舊府治區域內各設一規模較小之地方法院第二期改各縣承審處爲司法公署使與縣政府分離成一獨立機關第三期按縣普設法院茲已將第一期關於設置地點管轄區域應用員額經費等項以及附加之添設監所辦法承審處辦事細則承審官承發吏管獄員等之各項考試任用規則訂妥提交省政府委員會核議取漸進主義不事鋪張用穩健方法力排阻碍楮墨所不能盡者加以口說務求達到目的蘄至普設法院以期與戰委會宗旨不背此項提案省當局深以爲簡易可行已經通過容當次第辦理呈請鑒核至從前縣法院得以成立者本屬無多而戰委會所委之審判官又以司法儲才館學員居其大半刻因儲才館業已開學紛紛請求回館上課即間有二數法院已報成立而經費無着不能持久或所設地點並非繁劇轉與職院提議分期設立法院計劃不相聯貫有此種種窒碍原因勢不得不通盤籌顧當此宣告廢約撤回領事裁判權之際司法改良爲 國民政府施政方針第一要件詎敢稍涉因循祇視心力所能盡者無不設法進行勉爲其難以副鈞長殷殷期望之至意茲奉前因理合將省政府撤銷縣法院暨職院籌設各地方法院經過情形連

同原計劃書一併陳請鈞部鑒核示遵謹呈 司法部部長

附呈建議案計劃書一本

呈覆司法部遵令擬議大名設立地方法院情形請察核由

呈字第一五號
十七年八月九日

呈爲遵令呈覆事案奉鈞部訓令第四九六號開案據河北保定地方法院大名分院院長首席檢察官以該院創設經過情形法律事實兩感困難請示祇遵等情到部查該分院所擬改分院爲地方法院以及管轄各節是否可行應由該^法院^{首席檢察官}查明妥籌呈候核奪原呈一件抄發此令等因附抄發原呈一件到院奉此遵查該分院成立之初戰事甫定政委會爲維持人民訴訟便利起見爰有是舉迭據該院長傅昭如首席檢察官劉綺澤呈報開辦後一切手續請示前來條忽匝月之間權限問題尙未劃分訴訟進行因之窒礙以故布置雖稱稱具而開庭執務仍屬無期惟大名前因距津甚遠關於舊所管轄三十五縣第二審及第三審上訴案件必須赴天津所設之高等廳頗感不便是以舊設高等分廳訴訟極稱便利至對於審判初級案件縣公署置有承審員以應需要已屬相當今該分院承以保定地院名義屬乎其間誠如原呈所稱保定大名舊爲兩道府區保定地院尙能設分院於大名縣內核與現行規制實有未符綜此情形似宜暫時將該分院裁撤以明界限而杜糾紛業由職院於未奉部令查明妥籌以前已令飭該院長傅昭如等暫將該分院停辦所有文件卷宗拘犯以及器物等項一併分造清冊送交縣公署點收接管并飭該院長暫行任縣署承審官職務其餘各員察酌委用一俟呈覆報明接替情形再爲轉呈鈞部備案至該院長所請擬改爲地方法院一節當經悉心籌劃竊以爲大名一帶比年時有

重兵甚且牽入戰綫高等分院一所經費尙困難萬分至今無着該員等驟然携帶多人組織地方法院關於財政如何在事前毫無準備與其半途而廢不如暫行停辦之爲愈至府屬應否設立法院職等正通籌全局提交方案於省政府委員會一俟定有辦法再行逐漸設立尙不爲遲職等往復籌商意見相同緣奉前因理合備文呈覆鈞部俯賜鑒核是否有當伏乞訓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部長蔡

呈司法部錄送提議增設法院推進司法獨立計劃案請鑒核由

文字第一七號
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呈爲錄呈提議增設法院推進司法獨立計劃案請鑒核事竊查勵行司法獨立權爲五權憲法之原則廢除不平等條約乃本黨最要之主張海通以來中外互市列強藉口中國法律未備審判不良遂有領事裁判權裁在約章之舉現擬籌備收回法權必先改良司法完成獨立之精神方杜外人之口實茲查河北省自舊京兆區歸併後爲我國最大之行省計縣一百三十九縣佐一其設有法院者即高等法院一分院二天津北平保定萬全地方法院四涿縣武清順義地方分庭三其餘一百三十一縣均係縣長兼理司法事務仍沿舊審判制度因陋就簡值此革新時期改進尤不容緩矧近來河北全省華洋訴訟事件日益繁夥加以北平天津兩特別市一舉一動爲中外觀瞻所繫自宜擴張新式法庭以堅中外信仰惟現時經費困難人才缺乏職院兼籌並顧起見擬有分期分區增設法院計畫製成議案提交河北省政府委員會議於本年八月七日第九次會議決議大體成立交民政財政兩廳長會同職院審查研究在案俟確定具體辦法後另文呈報謹先將此項計畫議案錄呈鈞部鑒核再關於各縣法院組織法

及承審管獄員考試任用各規則正在分別擬訂合併陳明謹呈 司法部長

附抄呈議案一件

爲提議事查河北省分期普設法院暨所辦法前已提出建議案經議決成立交付審查在案該案一經通過即須開始第一期之設施又查河北省司法現狀最招人詬病者厥惟鄰縣上訴制度若前項辦法第一期設施既畢則鄰縣上訴制度即可完全廢除故此期設施實爲目前急切之要務除監獄另案籌劃外茲將第一期增設法院暨看守所計劃詳細擬定俾易實施是否有當仍候公決

提案人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第一期增設法院暨看守所計劃書

- 一 本計劃係根據河北省分期普設法院暨所辦法爲第一期之設施其第二第三兩期於各該期開始以前另定之
- 二 本計劃分列三表一爲增設法院之管轄區域一爲增設院所之應用員額一爲增設院所之應需經費
- 三 每舊府治區域內未設有法院者增設法院暨看守所各一其地點不限于舊府治之首縣仍斟酌該地方之交通狀況及訴訟繁簡各情形定之

四 舊大舊府治區域內雖設有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惟尙無地方法院茲擬不另增設於該高等分院內附設地方庭以代之不服該庭第二審所爲之裁判者上訴於本院僅就分院增設庭長推事各一員書記官二員即足此節另由該分院酌加豫算不在本計劃增設院所範圍以內

五 舊直隸州所屬各縣視其道里遠近交通便利與否分別劃歸鄰近之地方法院管轄各縣經劃定後其交通狀況及訴訟繁簡各情形有變更者得隨時由各該法院呈請改劃以期便民

六 地方法院第一審土地管轄以其所在地一縣爲區域第二審土地管轄以該府及其鄰近之舊直隸州所屬各縣爲區域

附錄	永年地	永年縣城	永年縣全境	永年 鄆鄆 曲周 成安 肥鄉 威縣 雞澤 清河 廣平 磁縣
				易縣涿源涑水劃保歸定地方法院

增設院所應用員額表

法	院	看	守	所	備	攷
院長兼庭長	一	所	官	一	本表所定員額均係最少者	
首席檢察官	一	所	丁	十		
推事	二	醫	士	一		
檢察官	一					
候補推事	一					
學習推事	一					
學習檢察官	一					
書記官	長	一				
書記官	四					
候補書記官	二					

學習書記官二	僱員十	承發吏三	檢驗吏一	法警十	丁役十
<p>(說明)正定邢臺兩地方法院管轄之縣數多其他區域多十餘縣分以上 員額恐不敷應用擬於成立後定案件之多寡各增推事書記官各一員</p>					

增設院所應需經費表

(第一) 經常費

(甲) 支出豫算

機關別	員數	月支數	等級	備攷
法院	院長兼庭長一	二百六十元	薦任八級	本表此列官俸均係最低級
	首席檢察官一	二百四十元	薦任九級	
	推事二	每員一百六十員	薦任十三級	

看守所	所	官一	六十元	委任十三級	
總計			二千二百五十二元		
	辦公費		二百六十元		
	丁役	十	每名八元		
	法警	十	每名十元		
	檢驗吏	一	十六元		
	承發吏	三	每名十二元		
	僱員	十	每員十六元		
	學習書記官	二	每員二十元		
	候補書記官	二	每員三十元		
	書記官	四	每員六十元	委任十三級	
	書記官	長一	一百元	委任九級	
	學習檢察官	一	五十元		
	學習推事	一	五十元		
	候補推事	一	八十元		
	檢察官	一	一百六十元	薦任十三級	

所	丁十 每名十元
醫	士一 二十元
口	糧 四百五十元
辦 公	費 二十元
總 計	六百六十元
院所合計	二千九百十二元

(乙) 收入概算

種 類	數	額	備 攷
印紙餘款	六 百	元	徵收訟費貼用印紙用剩印紙工本解部餘款始能作為司法收入
狀紙餘款	一 百 二十	元	發售狀紙亦須將工本解部餘款始能作為司法收入
鈔 錄 費	四 十	元	徵收鈔錄費仍須貼用印紙除去工本始能作為司法收入
送 達 費	二 十	元	徵收送達費亦須貼用印紙除去工本始能作為司法收入
罰 金	二 百	元	新刑之刑法無換刑之規定罰金勢將減又烟賭案件之罰金須提成在賞餘款始能作為司法收入
總 計	九 百 八十	元	

(丙) 收支比較

支出總數	收入總數	不敷之數
------	------	------

二千九百十二元 九百八十元 一千九百三十一元

(說明) 查司法收入雖係的款惟將來省庫發給院所經費時須照支出總數發出不
能將收入總數劃抵僅發不敷之數緣收入總數係就全年平均概算若實際收入
在此概算額以上時僅發不敷之數固可倘實際收入不及此數時因預算均就最
少額訂定則僅發不敷之數院所即患不足至司法收入固可另解省庫也

(第二) 臨時費

機關別	建築開辦費	應設之數	建築開辦費全額	備攷
法院	三千元	五	一萬五千元	此項費用如省庫不能立即 籌足時
看守所	一千元	五	五千元	可令各法院第二審管轄區 或內各縣才
總計			二萬	担任全部或一部

提議擬定期分區普設法院各緣由 十七年八月

爲提議事查勵行司法權獨立爲五權憲法之原則廢除不平等條約乃本黨最要之主張海通以來中外互市列強藉口中國法律
未何審判不良遂有領事裁判權載在約章之舉自是以後外人即不受中國法律之制裁雖僑商中之公正士民守法者固所在多
有而無賴者亦每每藉此任意橫行華官力難遏止辱國喪權莫此爲甚今欲蕩滌舊污矯正往失必須修訂法律擴張法庭完成獨
立之精神方杜外人之口實至修訂法律權在中央而擴張法庭責在各省况司法關乎人民生命財產暨地方公共治安審判不良
冤情斯起國民革命本爲解除民衆痛苦創設法院即所以消除胥役繁端現值訓政時期敷施尤不容緩此徵之本黨主張亟須增

設法院者也查全國法院奉省最多因其地逼處鄰封華洋訴訟至夥若由縣行政官兼理司法則僑民之理曲者恒懇其國領事濫行交涉煩瀆百端延纏莫解若由法院審判雖敗訴亦未由狡執且外僑信仰新式法庭最篤每自願起訴於正式法院以棄觀審之權故爲昭示國信該省法院獨多現在河北全省華洋訴訟事件日益繁夥又加以北平天津二特別市一舉一動實爲中外人觀瞻所係自宜迅速擴張新式法庭以堅外人信仰並藉作收回法權之根據况近年新訂條約諸國均已撤廢領事裁判權尤非審判改良不足以鑿其望是等訴訟與時俱增原有法院不敷因應此徵之涉外關係亟須增設法院者也各縣縣長爲全縣政治之領袖其人之進退恒視行政之才能法學爲專門之科審判乃技術之事長于行政者未必能兼擅司法且一縣行政事務縣長專心辦理已屬昕夕不遑若更以司法事務分其日力使不能專心于行政展其所長又責以不習之審判暴露其短勢將兩俱曠廢徒困循良故現時各縣縣長呈請另委委員專辦司法事務者頗不乏人洵非無爲而發此徵之職務情形亟須增設法院者也河北全省計縣一百三十九縣佐一其設有法院者計高等法院一分院二地方法院四分庭三現僅天津大興宛平保定萬全五縣設有地方法院涿縣武清順義三縣設有分庭其餘一百三十一縣及一縣佐均係以縣長兼理司法事務現河北爲我國最大之行省乃所設法院寥寥無幾多數縣區仍沿舊日審判制度因陋就簡不特有關體制抑且難望革新此徵之本省現况亟須增設法院者也至於增設之道原應普遍惟現時經費困難人才缺乏尙慮難勝茲爲兼營並顧起見擬訂分期分區增設法院辦法第一期先設各縣政府府審處此係參酌舊制略事變通暫於未設法院各縣縣政府內設立承審處以縣長管理全縣司法及司法行政事務受高等法院之監督指揮每縣視事之繁簡置承審官一人至三人處理該縣初級或地方管轄之第一審民刑訴訟案件其刑事案件之檢察事務並得由縣長兼辦緣河北省經兵燹之後民財凋弊兵匪橫行各縣司法事務自非有本縣縣長共同負責不足以蘇民困而靖地方至縣長關於司法事務之獎懲承審官之資格任免獎懲承審處之組織另以規則定之各縣舊監及看守所亦略事修葺酌加改良以爲目前之用並於未設法院之舊府治區域內各設以規模較小之地方法院一所受理全府初級管轄之第二審民刑訴訟案件及其駐在地各縣初級或地方管轄之第一審民刑訴訟案件並其他非訟事件其組織悉依法院編制法及中央關於法院各法

令定之各法院轄境內均設一規模較大之監獄及看守所所以重獄政第二期改各縣承審處爲司法公署與縣政府分離另成一獨立機關此係參酌京兆涿縣武清順義各分庭前例辦理每署置審判官一人至三人處理審判事務其置有二人以上之審判官者以一人爲主任處理署內一切司法行政事務若僅置一審判官者即由該員處理署內檢察事務仍由縣長兼理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之監督指揮並視察該縣各舊監所之狀況凡可以修改者則酌加修築俾成新式之監所第三期按縣普設法院俟第二期辦理完竣即依現時各縣境界每縣設一縣法院受理全縣地方及初級管轄之第一審民刑訴訟案件及初級管轄之第二審民刑訴訟案件其原設有分院或分庭者應即改組若區域過廣交通不便或舊設縣佐審理訴訟者則相度地勢另設分院或分庭每法院設一新式看守所並於每二三縣地點適中處設一監獄此期之敷施既畢全省各縣兼理司法之制度一律廢止而司法全體計劃亦於以告成以上各端卑無高論惟順序漸進必有裨於司法前途所有擬訂分期分區普設法院各緣由是否有當謹候公決提
案人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附河北省單行章程草案五種

- 一 河北省縣政府承審處暫行規程
- 二 河北省縣政府承審官考試暫行規則
- 三 河北省縣府承審處暫行辦事細則
- 四 河北省管轄員考試任用暫行規則
- 五 河北省法院承發吏考試任用暫行規則

河北省縣政府承審處暫行規程

- 第一條 河北省未設法院各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第一條及第五條之規定置承審處以縣長管理之
- 第二條 承審處置承審官處理初級或地方管轄第一審之民刑訴訟事件關於檢察事務由縣長兼理之

第三條 承審官由高等法院院長於左列資格人員中任用之

一 曾充推事或檢察官者

二 在高等法院所管區域內之候補或學習司法官

三 在司法儲材館畢業者

四 經承審官考試及格者

五 縣長考試及格或曾經考試取得薦任資格而在國內外法律法政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六 曾任法院書記官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而在國內外法政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者

七 曾充律師二年以上辦理案件著有成績者

八 曾充各縣推審員或承審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並經報部有案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前條資格不予任用

一 有反革命行為審查確實者

二 叛黨跨黨有證明者

三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人告發查有實據者

四 曾受刑事處分者

五 曾受褫職處分尚未復職者

六 虧欠公款尚未清繳者

七 有精神病者

八 曾受宣告破產者

九 有鴉片嗜好者

十 年力衰弱不能稱職者

第五條 承審官之任用依左列次序行之

一 代理 各縣承審官初任時高等法院院長就本規程第三條所列資格人員選派代理但各縣縣長在該條所列資格範圍內得呈薦二人請由高等法院長擇一派充

二 署理 代理承審官滿三月後經查核學識經驗堪以勝任者得改爲署理

三 實任 署理承審官滿六月後經查核辦案成績確屬優良者得改爲實任

高等法院院長於派署承審官及改爲實任承審官時應即呈報司法部並分函省政府及民政廳備案

第六條 承審官在職中不得爲左列各事

一 於職務外干預政事

二 爲報館主筆及律師

三 經營商業及官吏不應爲之業務

第七條 承審處設置承審官至多不得逾三人其置二人以上者以一人爲首席

第八條 承審官處得視事務繁簡置書記員一人或二人錄事二人至五人承發吏二人至六人檢驗吏一人或二人司法警察

四人至十人

第九條 書記員錄事承發吏及檢驗吏受縣長及承審官之監督指揮執行職務

第十條 承審官考試章程及懲戒條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高等法院院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縣政府承審官考試暫行規則

第一條 承審官考試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承審官考試於高等法院所在地行之

承審官考試典試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三條 凡年滿二十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一者得應承審官考試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政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

二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政學科一年半以上曾經辦理司法事務著有成績者

三 曾任委任職或與委任職相當資格辦理司法或行政事務五年以上看有成績者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雖具有前條各款之資格不得應承審官考試

一 有反革命行為審查確實者

二 叛黨跨黨有證明者

三 貪官污吏或土豪劣紳經人告發查有實據者

四 曾受刑事處分者

五 曾受撤職處分尚未復職者

六 虧欠公款尚未清繳者

七 有精神病者

八 曾受宣告破產者

九 有鴉片嗜好者

十 年力衰弱者

第五條 應承審官考試須備具左列各件

一 詳細履歷並取具薦任以上或與薦任相當資格之人員保結

前項保結須證明應試者無第四條所列各款情事由具保結人署名蓋章

二 畢業證書委任或任命狀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三 本人半身四寸像片二張

第六條 考試科目如左

一 黨義

二 刑法

三 民法

四 商法

五 訴訟法 強制執行律 破產法

六 法院編制法

七 國際公法

八 國際私法

九 設案判斷

第七條 考試分甄錄試筆試口試三種

甄錄試國文法學通論各一道筆試就前條所列科目行之口述就前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行之

第八條 甄錄試不錄者不得與筆試筆試不錄者不得與口試筆試錄取而不經口試者其錄取爲無效

第九條 考試各科目平均以滿六十分爲及格

第十條 應試及格由高等法院院長給與及格證書並將及格之姓名分別呈報國民政府司法部暨函河北省政府及民政廳

檔案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縣政府承審處暫行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承審官處理司法事務除依現行各種法令規定外應照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承審官經高等法院委任就職後應繕具履歷送由縣長分別呈報省政府高等法院暨民政廳

未經高等法院核准委任之承審官不得處理審判事務

第三條 承審官應支俸給由高等法院院長以院令定之

第四條 承審處辦理司法事務與行政部分人員分立但關於保管款項及金錢出納事務得與行政部分合併辦理縣長與承

審官共同負責

第五條 承審官暨其他辦理司法事務人員各辦公室及法庭由承審官商同縣長就署內房屋劃定地點標示名稱

第六條 處務時間除例假外以左列時間爲準

一 自三月至六月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二 自七月至八月上午八時至下午三時

三 自九月至十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四 自十一月至翌年二月上旬十時至下午五時

事務繁雜或有緊急情形於處務時間外仍應照常執行職務

第七條 承審官因不得已事故不能執行職務在十日以上者應經由縣長呈請高等法院給假其有急不及待情形得明先商

縣長起假再呈報高等法院核示

第八條 承審官遇有前條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縣長或其他承審官兼理其假期逾一月以上者得由縣長呈請高等法院

委員代理

承審官請假及代理支俸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書記員錄事及其他處理司法遇有不得已事故不能執行職務逾二小時者應向縣長或承審官請假

第十條 承審官認所屬人員之事務須代理或輔佐或因事務繁雜致所屬人不敷辦公時應商請縣長指派其他人員辦理

第十一條 承審處辦事人員每日親註到署出署時間於考勤簿逐日送縣長核閱

第十二條 承審處之民刑審判事務由承審官處理但關於檢驗執行及其他檢察事務縣長遇有不得已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

得委托承審官代理

凡非直接關涉司法之行政事件(如勘災徵發等事)縣長不得委託承審官辦理

已辦登記縣分其關於登記之職務由承審官辦理

第十三條 凡司法行政稿件承審官均應核閱並於縣長銜名之次署名蓋章其由承審官主辦者並於名章之下加註主稿字樣

第十四條 設承審官二人者以一人為首席除辦理案件事務應平均分配辦理外其涉及司法行政事務由首席承審官負責辦

理

第十五條 各縣承審處察的情形得設繕狀處繕狀生之考取及繕狀費章程另定之

第二章 收發事宜

第十六條 承審官每日應於一定時間當庭收受民事訴訟案件及受縣長之委托收受刑事訴訟案件

第十七條 當庭收受之民事案件訴狀察其情節如認為不能成立訴訟或可處息者即予開導息訟其應行成立之案諭令備具

訴狀赴收發處依法購貼印紙聽候傳定期審理或諭令自行邀証候訊其訴訟手續如有錯誤即為指示

代縣長收受刑事案件察其情節顯無犯罪嫌疑或依法不應受理者應即商明縣長諭知完結如查係民事訴訟當事人誤作

刑事告訴者應仍依照民事訴訟程序辦理

第十八條 承審官每日收受民事新案數目及代縣長收受刑事新案數目應於次月五日以前依照院發定式列表呈高等法院

院長查核

第十九條 承審官應商明縣長指定書記員或錄事辦理收受民刑訴狀及發售司法印紙狀紙事宜

第二十條 承審處指定收狀員應隨時呈報高等法院備案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收發員收發文件應將司法部分收文割出用高等法院所定簿式登載送縣長或承審官核閱

第二十二條 收狀員應置收狀簿依次列號每日送縣長或承審官核閱

第二十三條 發售印紙狀紙應置備各種簿據每日送由辦理會計人員核對蓋章後送縣長及承審官核閱

第二十四條 收狀員所收訴狀應分別註明號數及到達年月日於狀面左邊之上

第二十五條 收狀員除對於不遵章購貼司法印紙之訴狀及應購用定式訴狀而投遞白票或用其他印花代替者外不得拒絕

收受

第二十六條 訴訟人有詢問時收狀員應婉言告知或指導之

第三章 事務整理

第二十七條 承審官受理民刑訴訟除當庭諭知者外應速發票傳審至遲不得逾五日

第二十八條 承審官辦理案件務求出入相抵除刑事案件適用審限規則外民事案件如逾三月以上尚未能判結應敘述理由呈報高等法院查核

第二十九條 承審官應商明縣長設置訴訟人報到所並置備訴訟人報到簿

訴訟人報到所應派承發吏司法警察輪值

訴訟人報到簿應按審理日期之順序逐日開明案由並訴訟人姓名交由值日吏警將是日應行報到之訴訟人分別已到未到先時開送縣長或承審官核辦

第三十條 縣長或承審官閱報已到者應即時開庭審訊非有特別障礙不得延展未到者定期續傳並注意考查吏警有無藉端抑勒需索不予轉報投到情事

第三十一條 凡民刑事判決案件均須即時牌示主文並依法送達取具回證附卷

第三十二條 送達或牌示之判決正本或批諭後應註明如有不服於收受送達之次日起幾日內可自向某法院上訴或幾日內向本處聲明陳請轉送上訴幾日內得向本處聲請抗告其依法得聲請回復原狀者應註明於某日以前向本處聲請回復原狀者應註明於某日以前得向本處聲請回復原狀如係民事案件並應註明應繳第二審訴訟費用或聲明抗告費用若干聲請費用若干

第三十三條 民事送達及鈔錄費應查照修正訴訟費用規則規定數目除將應徵之額記明送達證書及黏貼印紙用紙外並於送達文書或傳單及請抄文件之上註明仍另蓋不准額外需索圖戳

第三十四條 承審處辦理刑事案件如原有司法警察不敷分配時縣長得指揮縣政府所屬政務警察協辦

第三十五條 贓証物品除附卷外承審處應立贓証物品編號簿並設贓証物品收存之並指定人員保管其管理細則由承審官商同縣長定之

贓証物品除應發還者外每年處分一次並由縣長呈報高等法院備案其因處分所得價款並應報明

第三十六條 縣長及承審官應置備案件進行簿關於各案訴訟進行事項隨時記入

第三十七條 縣長及承審官辦公室應懸掛收所人犯一覽表出所移付執行時抹銷

第三十八條 縣長及承審官對於所屬司法人員應就左列各款事宜負其責任

一 稽查所屬人員是否勤慎供職

二 嚴查所屬人員行止有無不檢情事

三 嚴查所屬人員有無需索欺凌及其他一切情弊

四 對於所屬人員處務上質疑明確指示

第三十九條 承審官對於司法事宜認為有應改良整頓者應商同縣長辦理並得隨時出具意見呈請高等法院核辦

第四章 執行事宜

第四十條 民事案件經過上訴期間後或經上訴審裁判確定發還卷宗接閱裁判書後承審官應查照關於民事執行各法規及

本章所定妥速辦理如因特別情事經過一年尚未執行完畢時應聲敘事由呈報高等法院備案

第四十一條 刑事案件經過上訴期間後應注意是否應送覆判應覆判者迅即呈送不應覆判者速即照判執行其上訴案件經

上訴審判決確定發還卷宗接閱裁判書及呈送覆判經法院檢察處轉令執行者亦同

第四十二條 民事執行承審官應發執行命令指揮承發吏或飭書記員督同承發吏行之並應注意執行費用是否照章征收反

是否貼用司法印紙

第四十三條 民事執行之管理事宜得囑托官署商會或公共團體爲之

民事執行之拍賣囑托官署商會行之

前兩項囑托應爲正式公文記明債權人債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動產不動產之清單債務人之名義拍賣之原因

第四十四條 關於刑事執行縣長得委託承審官爲之但死刑案件縣長非有不得已事故不得委託承審官代理

縣長或由承審官代縣長執行刑事案件係死刑應親赴監獄驗明正身監視執行畢仍須於十二小時以內覆驗一次係徒刑拘役應提驗人犯備具判決副本或節本開明刑之始期終期送交管獄員驗收仍取具回證附卷罰金刑應依刑法辦理其如限繳納者應注意令購貼司法印紙並附聯單仍令將聯單繳驗後發還

第五章 所屬司法人員

第四十五條 依河北縣政府承審處暫行規則第九條規定設置之書記員錄事承發吏檢驗吏司法警察由縣長選用之並分別

呈報高等法院及檢察處備案

前項人員承審官依本細則第三十七條所定實施監督之結果認爲有應行獎勵者得商請縣長酌辦其應行懲戒者開具懲戒方法送請縣長照行並呈報高等法院備案

第四十六條 書記員之職務如左

一 收發文件保管卷宗撰擬稿件爲文牘職務

二 刑事案件之錄供編卷歸檔收發案卷爲記錄職務

三 編製統計及其他表類爲統計職務

以上各職務得酌量情形以書記員一人或二人兼任之

第四十七條 書記員應各備名章一顆於經辦文件上簽名鈐章

第四十八條 記錄書記員就縣長或承審官指定訊問日期之案件應速填傳票送由縣長或承審官署名鈐章加蓋縣政府印信

分別發傳傳票繳銷後應黏貼於該案卷內拘票同

第四十九條 記錄書記員應將每次出庭記錄之供詞於退庭後速為編製順次裝入卷內不得塗滿

第五十條 凡案件判決後應由記錄書記員將該案訴訟記錄證物判詞正本彙訂成卷其次序依到署時日之先後

證物不能附卷者應記明卷內

第五十一條 民刑事判詞各應依結案先後就結案編號簿內摘由編號並於該判詞正本填明同一號數

第五十二條 民刑事案件在上訴期間內上訴者承審官應自提起上訴之日起三日以內飭書記員檢查卷宗證物具文封送有

管轄權之上訴審其由上訴審調卷者亦同

第五十三條 民刑事毋庸執行之案件經判決確定後記錄書記員應將卷宗依收案號數登簿歸檔其因執行而終了者亦同

第五十四條 凡案卷均於每頁騎縫處加蓋縣政府印信並於每頁上端順次記明頁數

第五十五條 凡案卷應於處內指定專室保存由書記員管理之

第五十六條 記錄書記員應置備左列各簿

一 傳票掛號簿

二 拘票掛號簿

三 提票掛號簿

四 押票掛號簿

五 釋票掛號簿

六 民事收案簿但舊案續訴者不記入

七 刑事收案簿但舊案續訴者不記入

八 民刑訴狀逐日總收簿但新案應記入收案簿內

九 收文簿

十 民事結案編號簿

十一 刑事結案編號簿

十二 民事執行簿

十三 刑事執行簿

前項列舉各簿以外承審官認為應備各簿隨時擬定備置

第五十七條 統計書記員承辦各項表冊應注意收案結案各簿及刑事卷內計算審限表務須核實造報並於表後照章署名

第五十八條 管卷書記員應置左列各簿

一 文卷保存簿

二 文卷檢查簿

三 文卷出入簿

四 行政文卷保存簿

第五十九條 錄事補助書記員掌司繕寫及其他一切事務但縣長及承審官如因書記員不敷分配得命錄事執行書記員職務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條 承審處職員之懲獎其規則另定之

第六十一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由高等法院隨時修改呈報司法部并分報省政府暨民政廳備案

第六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省管獄員考試任用暫行規則

第一條 管獄員考試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管獄員考試於高等法院所在地行之

管獄員考試典試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三條 凡年滿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管獄員考試

一 經司法部核准之監獄學校或監獄專修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在外國警監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在本國或外國法律法政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曾任委任職以上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具有前條各款之資格不得應管獄員考試

一 有反革命行為審查確實者

二 叛黨跨黨有證明者

三 貪官污吏或土豪劣紳經人告發查有實據者

四 曾受刑事處分者

五 曾受褫職處分尙未復職者

六 虧短公款尙未清繳者

七 有精神病者

八 曾受宣告破產者

九 有鴉片嗜好者

十 年力衰弱者

第五條 應管獄員考試應備具左列各件

一 詳細履歷取具薦任以上或與薦任相當資格之人員保結前項保結須證明應試者無第四條所列各款情事由具保結人署名蓋章

二 畢業證書委任命狀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三 本人半身四寸像片二張

第六條 管獄員考試分別甄錄試正試均以筆試行之

非甄錄試及格者不得與正試

第七條 甄錄試試國文一道

第八條 正試之科目如左

一 黨綱 黨義

二 監獄學

三 監獄現行法規

四 新刑法

五 刑事訴訟法大意

六 刑事政策大意

七 監獄統計學

以右列第二至第四爲主要科分數餘科分數雖多不得錄取

第九條 考試各科目以平均滿七十分以上爲及格

第十條 考試分數合計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滿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

第十一條 考試及格者由高等法院院長授以管獄員及格證書並將及格者姓名呈報 國民政府司法部暨函河北省政府備

案

第十二條 考試及格管獄員由高等法院按照名次先後分班派往各新監練習前項之練習以六個月爲限但成績不良者得延長之

第十三條 練習期滿由典獄長將該員成績加具考語呈由高等法院院長核定遇有各監獄管獄員缺出時即予派充

第十四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備具詳細履歷保結及證明資格文件呈由高等法院驗明註冊酌派各新監練習及任用

一 曾應監獄官考試及格者

二 曾任新監獄委任職或各縣管獄員三年以上者

三 曾任及現任委任職或相當資格確有監獄學識經驗者

前項各款經高等法院核准註冊後得委署各縣管獄員但第一及第三款資格認爲有練習必要時得派往各新監練習三個月

月

第十五條 管獄員之任用依左列次序定之

一 署理 管獄員練習期滿後經查核成績優良者得派委署理

二 實任 署理管獄員滿六個月後經查核成績確能勝任者得改爲實任

高等法院院長於派署管獄員及改爲實任管獄員時應即呈報司法部並函省政府備案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省法院承發吏考試任用暫行規則

第一條 承發吏考試於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所在地行之

第二條 考試日期及處所先期布告並登報

第三條 承發吏考試設委員長一人委員三人至五人由高等或地方法院長於高等地方法院檢察處推事檢察官書記官中

選員派充

第四條 應承發吏考試者須具左列資格

一 年在二十五歲以上

二 通曉國文

三 身體健全

四 品行端正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應試

一 有反革命行爲審查確實者

二 曾受刑事處分者

三 曾受懲戒處分褫職者

四 有精神病者

五 曾充胥役者

六 失財產上之信用者

第六條 承發吏考試須具履歷保結並附呈四寸像片

前項保結須證明應試者無第五條所列各款情事由具保結人署名蓋章

第七條 考試分筆試口試

第八條 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

二 三民主義

三 民事訴訟條例及刑事訴訟條例與承發吏之職務有關者

四 承發吏職務章程

五 算術(加減乘除)

第九條 口試就前條第三第四第五款行之

第十條 筆試口試各記分數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

第十一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於承發吏考試時向委員會提出願書履歷保結憑照及四寸像片經委員會審查合格得准予

免試

一 國立公立或經教育部認可之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國立公立或經司法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法政監獄警察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者

三 書記官考試及格者

四 曾辦理各級法院書記官事務滿三年以上者

五 現充或會充各級法院學習書記官者

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於呈請免試人員適用之

第十二條 考試事竣由考試委員長將考試及格各員姓名年齡籍貫履歷相片考試成績及核准免試各員姓名年齡籍貫履歷

相片呈報高等或地方法院院長給與及格證書並將及格者履歷呈報國民政府司法部暨函河北省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考試及格及免試各員由高等或地方法院院長依次輪派地方法院或分庭學習

學習期間以六個月為滿但成績不良者地方法院院長或分庭監督得延長期間

第十四條 學習中有不正之行為者地方法院院長得加以警告或停止其學習

第十五條 學習期滿後成績優良者改為候補承發吏遇有地方法院或分庭承發吏缺出即就候補人員中依次派委

第十六條 充承發吏者應繳納相當之保證金

保證金之額數由高等法院院長酌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一 關於法院委任職員事項

本院所屬職員於法院改組時均遵照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臨時暫派嗣後考核成績果能稱職始呈請政府分別委任至職員額數係比照各法院職員任用章程並參照前直隸高等審檢廳舊定原額酌量分配未敢稍事鋪張此外如各縣之承審員管獄員等在未舉行考試前由縣政府呈請任用者均按照承審官考試暫行規程暨

管獄員考試任用暫行規則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資格相符然後量加委任茲將委派各員文件依次列後

十七年七月份院令

茲派陳寬香暫代理本院民一庭庭長此令

茲派張燿暫代理本院刑二庭庭長此令

茲派于光熙暫代理本院推事此令

茲派劉大魁暫代理本院推事此令

茲派推事于光熙暫代理民二庭庭長職務此令

庭長陳寬香推事李震彝派在民一庭辦事庭長于光熙推事高夢熊派在民二庭辦事庭長邱廷舉推事劉大魁派在刑一庭辦事庭長張燿推事梁同愷派在刑二庭辦事此令

茲派王紹穀李紹言暫代理本院推事此令

推事王紹穀派在民一庭辦事推事李紹言派在民二庭辦事此令

茲派史秉法暫代理本院書記官此令

書記官史秉法暫派代理刑一庭主任書記官此令

暫派高熙代理本院推事此令

推事高熙派在刑事二庭辦事此令

暫派李棠代理本院推事此令

推事李棠派在民事二庭辦事此令

暫代推事王本仁派在刑事一庭辦事此令

暫派劉貴德代理本院統計科主任書記官此令

暫派段良琛代理本院監獄科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吳洪椿代理書記官長此令

派梁玠夏霽澄袁謙賈克仁李繼蘇李席珍陳培紀陶惠璋鄭家華潘恩垣王仲裘黃良貴孫學曾胡長濟谷世瑞星景辰何萬盈代理書記官武可讀王迺武靳集義江鍾偉周作劉惠明孫鳳瀛暫充候補書記官莊蔚蒼王述光充學習書記官此令

十七年八月份院令

本院書記廳辦事細則未規定以前所有各科處均暫仍舊茲派書記官夏霽澄爲文牘科主任梁玠爲會計科主任劉貴德爲統計科主任段良琛代監獄科主任黃良貴爲民一科主任胡長濟爲民二科主任星景辰代刑一科主任任何萬盈爲刑二科主任王仲裘代收發處主任潘恩垣代登記處主任兼在統計科辦事陶惠璋史秉法莊蔚蒼在文牘科辦事賈克仁李繼蘇李席珍陳培紀袁謙武可讀王迺武靳集義在會計科辦事鄭家華在監獄科辦事孫學曾江鍾偉在民一科辦事谷士瑞周作在民二科辦事劉惠明在刑一科辦事孫鳳瀛王述光在刑二科辦事此令

派張葆真暫充候補書記官在文牘科辦事此令

派李琳代辦民一科書記官事務李國華代辦民二科書記官事務沈家棟代辦刑一科書記官事務此令

李席珍調派在文牘科辦事張葆真調派在會計科辦事此令

派董熙智在文牘科辦理監印事宜此令

調派推事代理庭長干光熙代理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河北第一分院推事李曉代理本院庭長此令

十七年九月份院令

派庭長李曉在民二庭辦事此令

登記處主任兼在統計科辦事書記官潘恩垣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派張祺暫充候補書記官代辦登記處事宜並兼在統計科辦事此令

派沈家鏡代理書記官在文牘科辦事此令

十七年七月份委任令一

茲派張允同錢鴻業吳汝讓暫代理本院第一分院庭長此令

茲派李曉李受益楊壽岑籍孝箴陳柏謙徐驟遠暫代理本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茲派周起鳳暫代理本院第一分院書記官長此令

茲派方際魁關裕厚陳嘉穀石俊穀姚文烈李楠陳寶田雷潤澤余世昌暫代理本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茲派胡鳳起暫行代理北平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茲派衛權臨暫行代理北平地方法院庭長此令

暫派周屋業章鴻烈祝宗堯代理天津地方法院庭長此令

暫調派方壽恒代理北平地方法院涿縣分庭監督推事此令

暫調派俞鍾代理保定地方法院庭長此令

暫派王克忠何振瀾朱德明李廷俊許殿棟孔嘉彰胡國植陸大城徐俊彥李宗理周錫九代理天津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十七年七月分委任令二

暫派張正源田祖植孫延年王祖培陳斌王席珍代理天津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茲派馬騰蛟馬崇惠李維慶李嘉第李象鼎暫代理本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十七年七月分委任令三

案查河北第一監獄典獄長業奉司法部派廖維勳代理在該員廖維勳未到任以前所有該監獄典獄長職務暫派張家本代拆代行此令

十七年八月分委任令一

暫派羅子蘭潘晉代理北平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暫派王家標代理北平第一高等分院推事此令

茲派郭德修暫行代理萬全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暫派蘇兆奎代理保定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王家標業經辭職所遺推事員缺暫派王克忠代理此令

王克忠已派代理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所遺天津地方法院推事員缺暫派吳寶積代理此令

派韓海鳳暫行代理本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周振鵬代理保定地方法院書記官並暫行兼代理書記官長事務此令

派許維本暫行代理萬全地方法院民庭庭長此令

調派本院推事暫代庭長于光熙代理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十七年八月分委任令二

派汪佩文暫行代理天津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茲派李開元暫行代理天津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此令

派胡象魏充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十七年八月分委任令三

茲派陳修齡唐鳳鳴趙崇勳周行陳恕詒王昌鵬代理河北第二監獄看守長此令

派吳時沈暫行代理河北第三監獄看守所長此令

派李大輔暫行代理天津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唐繼祖暫充北平地方法院看守所所官此令

十七年八月分委任令四

茲派馬俊臣吳洪源凌壽增林起陳新圭王錡暫充河北第二監獄候補看守所長陳宏代理河北第二監獄教誨師張漢勛代理河北第二監獄教誨師劉東海張啟鵬代理河北第二監獄醫士此令

十七年九月分委任令一

保定地方法院院長廖立藩辭職業經照准茲派本院推事劉大魁暫行代理此令

調派萬全地方法院院長范體仁代理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此令

調派鄭慶章代理邢台地方法院院長並籌設該法院事宜所遺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員缺已調派

萬全地方法院院長范體仁代理此令

派朱鍾銘暫行代理北平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邱瀾代理定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官此令

十七年九月分委任令二

派包榮第代理北平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十七年九月分委任令二

茲派熊振義代理磁縣管獄員此令

茲派王子敬代理河北第三監獄醫士兼代醫務所所長此令

十七年十月分院令

本院民一庭推事王紹毅請假回籍省親調派刑一庭推事祝宗堯暫行代理此令

劉大魁仍回代理本院刑一庭推事原任此令

茲派張鼎乾暫代本院刑事第一庭補充推事此令

辦事員李步雲已准辭職派閻振升暫在收發處辦事此令

本院民二庭代理書記官谷世瑞因案涉有嫌疑着即先行停職此令

十七年十一月分院令

派顏曾佑代理本院書記官在民事第二科辦事此令

茲派書記官段良琛沈家鏡兼充承審官管獄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事務員此令

十七年十二月分院令

派張江裁暫行代理文牘科候補書記官此令

本院代理推事高夢熊現在因事請假所遺員缺調派第一高等分院代理推事籍孝箴暫行代理此令

十七年十月分委任令

茲派吳煥仁代理保定地方法院庭長此令

派劉士雄暫行代理保定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十七年十月分委任令

茲派吳洪謙暫充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十七年十月分委任令

茲派李方代理阜城縣管獄員兼看守所事務此令

茲派侯芬代理樂亭縣管獄員兼看守所事務此令

十七年十一月分委任令

茲派胡潤生代理贊皇縣管獄員兼看守所事務此令

茲派王雲綺代理長垣縣管獄員兼看守所事務此令

茲派秦傑代理甯河縣管獄員兼看守所事務此令

十七年十一月分委任令

查天津地方法院代理推事周錫九辭職遺缺派現充北平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汪志超代理此令

查汪志超現派代理天津地方法院推事所遺北平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員缺派周鴻俊代理此令

派仇夢吉充天津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荆樹蔓代理天津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十七年十二月分委任令

茲調派天津地方法院代理推事李宗理代理北平地方法院推事所遺天津地方法院代理推事員缺
暫派李培華代理此令

十七年十二月分委任令

茲派雷震乾代理武清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此令

茲派任承緒代理三河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此令

茲派陸謙代理冀縣管獄員兼看守所事務此令

茲派劉鴻基代理高陽縣管獄員兼看守所事務此令

茲派翁止敬代理滄縣管獄員兼看守所事務此令

茲派張縉紳代理滿城縣官管獄員兼看守所事務此令

十七年十二月分委任令

茲委任吳錡代理東鹿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官此令

茲委任陳國葵代理房山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官此令

茲委任孫錫錦代理南皮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官此令

茲委任陳俊代理徐水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官此令

茲委任劉勤數代理霸縣政府承審處承審官此令

呈司法部請薦任本院庭長推事及書記官長祈鑒核由

呈字第一三四號
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呈爲遴員請署職院庭長推事暨書記官長員缺仰祈鑒核准予薦任事竊查職院改組以來因舊京兆區域歸併河北省管轄範圍擴大所有民刑訴訟案件日益繁多即司法行政事務較前倍增惟經費支絀如故未敢稍事鋪張故暫仍舊額設民刑各二庭庭長四員推事十員值茲訓政伊始力除腐化諸求刷新非慎選精通法學富有經驗人員不足以資整理而策進行先後遴派陳寬香李琥邱廷舉張燿代理庭長盧益美李震彝劉大魁李棠高熙王紹毅梁同愷李紹言高夢熊張鼎乾薦署職院推事吳洪椿薦署書記官長當改組委用之始誠恐成績未著不敢遽爾呈請有人地未宜者已迭經更易其現在在職各員自派代迄今已四月有餘經職詳細考核各該員工作成績俱能稱職用敢出具切實考語開列清單並檢同各該員履歷及證明資格文件呈請鈞長鑒核俯賜將陳寶香李琥邱廷舉張燿薦署職院庭長盧益美李震彝劉大魁李棠高熙王紹毅梁同愷李紹言高夢熊張鼎乾薦署職院推事吳洪椿薦署職院書記官長並分別叙級以專責成除所屬各院法官暨監所職員另文繼續呈請外理合先將職院代理庭長推事暨書記官長各員懇請呈薦緣由伏祈核示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部長魏

附清單一件 履歷二十分 憑証十二封共一包 證明文件數目表一件

呈請司法行政部請薦署河北高等第一第二分院暨北平天津地方法院庭長推事

並請派候補學習推事各員祈鑒核由

呈字第一三七號
十七年十二月六日

呈爲遴員請署河北高等第一第二分院暨北平天津地方法院庭長推事員缺呈請派候補學習推事各員仰祈鑒核准予薦委事竊查訓政伊始法院用人必須選擇學識經驗兼優人員方足以資整理前

經職院將庭長推事暨書記官長等出具切實考語開單呈請鈞部察核分別呈薦在案茲復查有職院所屬之高等第一第二分院北平天津地方法院改組後經職先後遴派張允同吳汝讓錢鴻業代理高等第一分院庭長李受益王克忠楊壽岑于光熙陳柏謙籍存箴徐騷遠代理高等第一分院推事鄭燧代理高等第二分院推事兼庭長徐九成王席珍嚴曾榮吳奉璋衛權臨代理北平地方法院庭長孫寶璜陳鳴謙金玉瑛葉在柁胡鳳起陳元魁李光祖陳沂葉俊王登潘晉周達仁石廣垣唐春元吳承侃余德明朱德明朱維銘俞翼代理北平地方法院推事包榮第王世鐸石志羣曾尙麟充北平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胡泳業充北平地方法院學習推事章鴻烈祝宗堯代理天津地方法院庭長陸大城吳寶楨李宗理許殿棟汪志超徐俊彥李廷俊胡國楨孔嘉彰何振瀾朱德明代理天津地方法院推事仇夢吉張正源王席珍田祖植孫延年陳斌汪佩文充天津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其有辦事不力或成績鮮著各員均經隨時分別撤換未敢稍事姑容所有現在各該院在職各員經職詳加考查均能克盡厥職據各該院長先後呈請轉呈薦委前來本院覆核無異理合加具考語分別開單檢同原送履歷及證明文件轉呈鈞部鑒核俯准將張允同吳汝讓錢鴻業等三員薦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庭長李受益王壽忠楊壽岑于光熙陳柏謙籍存箴徐騷遠等七員薦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鄭燧一員薦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徐九成王席珍嚴曾榮吳奉璋衛權臨等五員薦署北平地方法院庭長孫寶璜陳鳴謙金玉瑛葉在柁胡鳳起陳元魁李光祖陳沂葉俊王登潘晉周達仁石廣垣唐春元吳承侃余德明朱維銘俞翼等十八員薦署北平地方法院推事章鴻烈祝宗堯等二員薦署天津地方法院庭長陸大城

胡國楨孔嘉彰何振瀾朱德明等十一員薦署天津地方法院推事其包榮第王世鐸石志羣曹尙麟等四員請委充北平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胡詠業一員請委充北平地方法院學習推事又仇夢吉張正源王席珍田祖植孫延年陳斌汪佩文等七員請委充天津地方法院候補推事並分別叙給俸津所有職院呈請薦委第一第二高等法院暨北平天津地方法院庭長推事及候補學習推事各緣由伏祈鈞部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部長魏

附清單四件 證明文件數目表四件 履歷一百十八份 第一第二高等分院證明文件一包
北平地方法院證明文件一包 天津地方法院證明文件一包

通告各縣呈請任用承審官管獄員等業經開會審查仰知照由

文字第三號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爲通告事案據河北各縣政府呈保承審官管獄員暨自行呈請任用各員附具履歷憑証請予審查前來疊經本院提交審查承審官管獄員資格委員會開會審查茲由該委員會將第一至第四次審查各員名開單函送到院台將原單鈔示仰各該員一體知照持此通告

附抄原單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審查承審官管獄員資格委員會函送原單 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一次審查會審查承審官資格

劉 勳 敷 霜 縣 呈 請

合於規程第三條第四兩款

陳 國 葵 房 山 呈 請

全 上第一款

孫 公 釐 南 皮 呈 請

全 上第四款

陳 峻 徐 水 呈 請

全 上第六款

吳 錡 東 鹿 呈 請

全 上第一款

以上五員均合任用規定

何 崇 孝 武 邑 呈 請

僅合考試規則第三條第一款

曹 建 邦 井 陘 呈 請

全 上第一款

袁 崇 迪 易 縣 呈 請

僅合考試規則第三條第一款

趙 懷 璧 曲 陽 呈 請

蔣 總 孚 雄 縣 呈 請

陳 錫 珪 大 名 呈 請

以上六員不合任用規定

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次審查會審查管獄員資格

胡 潤 生 自 行 呈 請

合於規則第四十條第三款

秦 傑 自 行 呈 請

全 上第二款

王 雲 綺 自 行 呈 請

全 上第三款

史 荅 自 行 呈 請

全 上第二款

蔣 湛 自 行 呈 請

全 上第一、三款

曹 毓 棠 自 行 呈 請

全 上第二款

以上六員均合任用規定

劉 鶴 江 望 都 呈 請

僅合考試規則第三條第四款

以上一員不合任用規定

十二月十五日第三次審查會審查承審官資格

程 子 敬 獲 鹿 呈 請

合於規程第三條第一款

王 元 宰 隆 平 呈 請

全 上第一款

賈 昌 平 永 清 呈 請

全 上第三款

周 振 鵬 交 河 呈 請

全 上第六款

關 紹 逢 雞 澤 呈 請

合於規程第三條第七款

以上五員均合任用規定

伏 清 濤 交 河 呈 請

僅合考試規則第三條第一款

李 天 民 雞 澤 呈 請

全 上第一款

馬 明 山 東 光 呈 請

全 上第一款

以上三員不合任用規定

審查管獄員資格

張 經 紳 滿 城 縣 呈 請

合於規則第十四條第三款

翁 止 敬 滄 縣 呈 請

全 上第三款

劉 鴻 基 高 陽 縣 呈 請

全 上第三款

公 牘

公 牘

七四

謝正楷 河北第三監獄呈請

全 上第三款

張允謙 自行呈請

全 上第三款

曹桂楷 自行呈請

全 上第三款

傅雲豫 自行呈請

全 上第二款

張德謙 自行呈請

全 上第二款

王襄廷 自行呈請

全 上第三款

雷震乾 自行呈請

全 上第二款

任承緒 自行呈請

全 上第三款

陸謙 自行呈請

全 上第三款

以上十二員均合任用規定

吳鉅 永清縣呈請

全 儘合考試規則第三條第三款

陶保良 河北第三監獄呈請

全 上第四款

以上二員不合任用規定

十二月十八日第四次審查會審查承審官資格

康懷謙 香河呈請

全 合於規程第三條第四款

鄭礪卿 新河呈請

全 上第四款

吳仙衡 遵化呈請

全 上第五款

蔣廷謨 元氏呈請

全 上第五款

夏廣馨	寧河呈請	上第六款
楊鍾春	通縣呈請	上第五款
張家寶	定縣呈請	上第八款
林德基	自行呈請	上第一款
米耀興	全	上第四款
張天文	全	上第四款
孫學曾	全	上第四款
孫鳳瀛	全	上第五款
張祺	全	上第五款
黃良貴	全	上第六款
胡長濟	全	上第六款
何萬盈	全	上第六款

以上十六員均合任用規定

林偉元	大名呈請	僅合考試規則第三條第三款
韓樹培	武強呈請	上第一款
徐榮	靜海呈請	僅合考試規則第三條第一款
王雄圖	成安呈請	上第一款
原毓英	自行呈請	上第一款

以上五員不合任用規定

委員長 邵 修 文 印
委員 吳 則 韓 印

陳 國 鈞 印

張 燿 印

李 毓 印

盧 益 美 印

吳 洪 椿 印

事務員 沈 家 鏡 印

段 良 琛 印

三 關於法院管轄事項

司法管轄機關非配置完備則訴訟事項多難以進行本院所轄區域其已設分院分庭各區於初審二審管轄固已劃定範圍訴訟頗形便利其未設法院各區亦經分期籌設所有詳細辦法具見本院訂定之計畫書惟此項計畫在未奉司法部核定令遵以各縣判決之初審案件其上訴程序尙未週知又反革命及土豪劣紳訴訟案件發生因特種刑事法庭未遽成立審檢人員於臨時辦法不無疑問又駐華之外國人滋生事端各地

方法院因新約未曾訂立對於權限問題亦有請示本院數月以內所分別指令者以上列事項爲多備錄如後

訓令

北平地方法院
舊京兆所屬各縣

令知暫行管轄區域及代收法收辦法由

文字第八號
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爲令遵事案查前京師高等審檢兩廳已奉令改組本院第一分院業經組織成立所有該分院管轄區域在未經本院從新擬定呈請司法部核准以前暫以前京師高等審檢廳管轄區域爲準其該區域內各級法院暨兼理司法縣公署應解之印紙狀紙各司法收入等款均暫解交該分院兌收即由該分院暫代負催解責任以利進行除彙呈司法部並令該分院暨分行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仍將奉文遵辦日期逕報本院備查此令

通令各

分庭
法院
縣長

奉司法部魚電反革命及土豪劣紳各案辦法仰遵照由

文字第七二七號
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爲令遵事查關於土豪劣紳及反革命各案辦法前經本院電部請示茲奉國民政府司法部魚代電內開篠代電悉查反革命案件在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未成立以前第一審暫由普通地方法院上訴案件暫由各省高等法院受理已奉有國民政府本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二四號明令並會申明審判土豪劣紳應歸普通法庭自可查照辦理至前項案件準用檢察制度並因看守所人滿將前項案內人犯暫於監獄寄禁核與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及現行辦法並無不合亦屬可行仰即轉行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呈覆司法部各法院轄地均已次第收回

呈字第五八號
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呈爲遵令呈覆事案奉鈞部第五五二號訓令內開案准最高法院第一八零一號函開查新法制施行條例第七條規定原審應屬於縣市法院管轄之民刑案件如已經北京在反革命勢力下之大理院爲第三審裁判並發還卷宗其收受日期在各省區隸屬於國民政府領域以後者北京非法裁判無效應將該案送最高法院更新裁判等語是各省區隸屬於國民政府領域之日期與第三審之裁判有效與否關係至鉅而各省區之隸屬於國民政府領域要以國民革命軍占領該省區之日期爲準其日期先後本院無案可稽動須查詢極感困難相應函請貴部查照迅將各省區先後隸屬國民政府領域日期列表送院俾資稽考等由准此查本部自甯漢合作後在新都成立關於各省區呈報隸屬國府區域日期案牘參差不齊合行令仰該院長將前項日期尅日具文報部以便彙案送院等因到院遵查河北克復爲時稍後轄境廣袤中多參差不齊尙難徧徵準確日期以資攷證當經轉令各屬法院查明具覆去後茲據先後呈覆前來職院覆核無異理合備文附單呈覆鈞部鑒核彙轉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部部長朱

計呈清單一紙

謹將河北省區域收回期間開呈鈞鑒

計開

天津地方法院管轄區域除津埠係于本年六月十二日收回外其餘所轄各縣查已均經先後收回

隸屬國府區域

北平地方法院管轄區域據該院長魯師曾呈覆奉令後當以國民革命軍佔領北京時必先與北平總商會接洽其消息當較此間先後新組各機關爲確因即函詢該商會請其查覆去後茲准覆稱總指揮震係於本年六月八日帶兵入城函知前來似可據以爲北平地方法院轄地隸屬於國府領域日期等語

保定地方法院管轄區域據該院呈覆查國民革命軍係本年五月三十一日佔領保定（即清苑縣全境）至院屬之完縣唐縣安國望都滿城定縣束鹿等七縣係於五月二十八日以前先後佔領徐水高陽定興博野蠡縣安新新城雄縣容城等九縣均於六月二日先後佔領現時保定地方法院所轄各地早已肅清並無因軍事停止未經收回之區域等語

萬全地方法院管轄區域該代理院長郭德修呈覆查職院萬全縣區於本年五月二十三日由國民革命軍第三集團軍佔領再毗連之口北各縣並無因軍事停止尙未收回等語

第一高等分院係駐北平已據地方法院呈覆情形自屬相同該分院亦未另復到院

第二高等分院係駐大名據覆查國民革命軍係本年五月一日佔領大名全縣職分院係六月二十日組織成立至職分院轄地之三十四縣所有先後隸屬日期現尙無案可稽已行文各該縣查覆另文呈報等語

指令北平地方法院順義分庭請示上訴案件應歸何處管轄由

文字第一七號
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呈悉查本院第一分院管轄區域在未經司法部核定以前暫以前京師高等審檢廳管轄區域爲準業經本院於第八號訓令通行在案仰即遵照前令辦理可也此令

指令霸縣縣法院請示二審上訴應歸何處管轄由

文字第四三號
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呈悉查本院第一分院管轄區域在未經司法部核定以前暫以前京師高等審檢廳管轄區域爲準業經本院以第八號訓令通行在案北平地方法院事同一律自應暫仍其舊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元氏縣法院請示上訴管轄區域由

文字第七二號
十七年八月二日

呈悉各縣管轄區域在未奉司法部核定令遵以前所有該縣判決之地方或初級審案件上訴程序及受理機關應仍循向例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曲陽縣請示前行舊例上訴機關是否有效由

文字第二一四號
十七年八月九日

呈悉從前指定之上訴機關在法令未經變更以前仍暫照舊例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元氏縣法院請示繼承財產上訴案件應如何辦理由

文字第二一三號
十七年八月赤日

呈悉查繼承財產案件審級第一審係屬地方法院管轄第二審自不應以鄰縣法院爲上訴機關來呈所舉之乙說甚是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天津地方法院請示在華丹僑受理訴訟辦法由

文字第二八七號
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呈悉查本院近奉國民政府司法部令發制定中華民國與各國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前適用之臨時辦法第四條內載在華外人應受中國法律之支配及中國法院之管轄等語仰即查照該條例轉飭遵

照可也再前項之臨時辦法現正擬辦通令合並飭知此令

指令趙縣請示上訴機關由

文字第二八九號
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呈悉查該縣第一審案件向日既歸直隸高等第一檢察分廳處理現在該機關改隸河北第一高等分院設有高等分院之檢察處仰即前詣該院上訴可也此令

代電會復北平地方法院暨檢察處俄人奧鈕夫案應由該地院依法辦理由

文字第
三〇號

十七年九
月十二日

北平地方法院魯院長祁首席檢察官鑒江代電悉查內亂罪第一審管轄按刑事訴訟法固屬於高等法院惟俄人奧鈕夫等各案是否涉及共產及反革命嫌疑亟應詳細偵查現在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既未成立如係上開罪名仍應遵照部令由核地院依法辦理無庸電部請示河北高等法院暨檢察處印

指令薊縣請示關於土豪劣紳各案縣政府能否受理由

文字第四九五號
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呈及抄件均悉查反革命及關於土豪劣紳各案前奉國民政府司法部魚代電第一審暫由普通地方法院管轄等因業經通令在案惟未經設立地方法院之各縣可否暫由縣政府之承審處受理刻已電部請示俟復到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通令各法院

文字第八零三號
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案准河北省政府公函內開逕啟者查關於特種刑事法庭組織一案前經本府電請中央核示茲奉國

民政府魚電開卅電悉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現已決議俟司法院成立即行取消該省既未設立應無庸開辦關於該庭管理案件可由普通法院辦理等因奉此除函河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查照暨函天津警備司令部將寄押各犯移送法院外相應函達貴院查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通令各縣長節錄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五條仰各知照由

文字第三〇五號
十七年八月八日

爲令遵事查河北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業於本年八月七日經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照審查案修正通過在案該條例第一條縣政府設縣長一人受省政府之監督指揮處理全縣行政事務其未設地方法院各縣並暫受高等法院之監督指揮管理全縣司法事務又第五條縣政府於地方法院未成立以前應暫設承審處置承審官一人至三人處理全縣民刑訴訟事件其承審處辦事規則及承審官資格並任用辦法另定之等因自應預爲籌備除承審處辦事規則並任用辦法已由本院另定一俟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公布後即可實施外合亟節錄各該條先行通令各縣知照惟各該縣舊日司法經費是行情形將來改設承審處能否敷用仰即將實在狀況詳叙覆並編製預算送院以憑核辦此令

附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管轄各處縣上訴行程期限表

上 訴 法 院		縣 別		距 津 行 程		說 明
高等法院檢察處	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	青 縣	一六〇里	四 日	因河駐天津故無行程期限	

滿 城 縣	保定地方法院檢察處	寧 河 縣	新 鎮 縣	大 城 縣	文 安 縣	玉 田 縣	豐 潤 縣	遵 化 縣	臨 榆 縣	樂 亭 縣	深 縣	昌 黎 縣	撫 寧 縣	遷 安 縣	盧 龍 縣
三八〇	三五〇	二〇〇	一八〇	二六〇	二〇〇	二四〇	二七〇	二六〇	六〇〇	四八〇	四一〇	四八〇	五三〇	四九〇	四五〇
八	七	四	四	六	四	五	六	六	一二	一〇	九	二〇	一一	一〇	九
	該院駐清苑縣														

曲陽縣	定陽縣	高陽縣	安新縣	安國縣	東鹿縣	雄縣	蠡縣	完縣	容城縣	望都縣	博野縣	唐縣	新城縣	定興縣	徐水縣
六八〇	五〇〇	三六〇	三二〇	四〇〇	六二〇	二四〇	四五〇	四〇〇	二四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八〇	三〇〇	二四〇	三〇〇
一四	一〇	八	七	一〇	一三	五	九	八	五	八	八	一〇	六	五	六

深	新	城	無	晉	贊	元	平	靈	行	樂	阜	井	獲	正	深
	樂	藁	極		皇	氏	山	壽	唐	城	平	陘	鹿	定	澤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四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九六〇	七〇〇	七二〇	七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六八〇	七二〇	七〇〇	七一〇	五〇〇
八	一四	一二	一二	一二	二〇	一四	一五	一四	一二	一六	一四	一五	一四	一五	一〇

懷安縣	涿鹿縣	延慶縣	陽原縣	蔚縣	龍關縣	懷來縣	赤城縣	宣化縣	萬全地方法院檢察處	涿水縣	涿源縣	易縣	饒陽縣	安平縣	武強縣
七二〇	五六〇	四〇〇	八〇〇	八五〇	六六〇	四五〇	六六〇	六一〇	七〇〇	三二〇	七〇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八〇	三六〇
一五	一二	八	一六	一七	一四	九	一四	一三	一四	七	一四	八	八	八	八
									該院駐萬全縣						

備考

本表所列本處各屬處縣道里遠近及上訴期限曾於民國四年批准前司法部核定除原表內大名道區三十七縣業劃歸第二高等分院檢察處管轄前京兆各縣仍歸河北高等第一分院檢察處管轄另行列表外餘悉照原表錄載

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管轄各處縣上訴行程期限表

高等第一分院檢察處	上訴法院		里數	行程期限	說明
	院	縣別			
北平地方 法院檢察處	大興縣	縣	一	日	因同駐北平故無行程期限
	宛平縣	縣	一		
	通縣	縣	一		
	良鄉縣	縣	二		
	昌平縣	縣	二		
	順義縣	縣	二		
	武清縣	縣	二		
	房山縣	縣	二		
	懷柔縣	縣	二		

上 訴 法 院		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管轄各處縣上訴行程期限表		里距處	期行程	說
高等第二分院檢察處	院 縣 別	縣	縣	數	限	明
大名縣	大名縣	大名縣	大名縣	四	四	因分院駐大名故無行程期限
南樂縣	南樂縣	南樂縣	南樂縣	四	四	
清豐縣	清豐縣	清豐縣	清豐縣	四	四	
固安縣	固安縣	固安縣	固安縣	三	三	
永清縣	永清縣	永清縣	永清縣	三	三	
香河縣	香河縣	香河縣	香河縣	三	三	
涿縣	涿縣	涿縣	涿縣	三	三	
密雲縣	密雲縣	密雲縣	密雲縣	四	四	
寶坻縣	寶坻縣	寶坻縣	寶坻縣	四	四	
薊縣	薊縣	薊縣	薊縣	四	四	
霸縣	霸縣	霸縣	霸縣	四	四	
平谷縣	平谷縣	平谷縣	平谷縣	三	三	
三河縣	三河縣	三河縣	三河縣	三	三	
安次縣	安次縣	安次縣	安次縣	三	三	

成	邯	廣	雞	肥	曲	永	武	衡	棗	新	南	冀	長	濮	東
安	鄆	平	澤	鄉	周	年	邑	水	強	河	宮		垣	陽	明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九〇	一四〇	六〇	一八〇	九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三六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六〇	二八〇	一三五	二四〇
二	三	二	四	二	三	三	一〇	一〇	八	六	六	八	六	三	五

臨城縣	高邑縣	隆平縣	趙縣	任縣	內邱縣	唐山縣	鉅鹿縣	廣宗縣	平鄉縣	南和縣	沙河縣	邢台縣	磁縣	清河縣	威縣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六〇	二四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二六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二四〇	一五〇	二四〇	一八〇
六	六	六	八	五	六	六	六	匹	四	五	四	五	三	五	四

察 晉 縣 四五〇 九

本表所列各屬道里遠近均飭令各縣調查其行程期限悉遵刑事訴訟律草案第二百四十九條及民事訴訟律草案第二百二十條各規定計算

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檢察處管轄各縣上訴行程期限表

上 訴 法 院		別	距處 里數	行 期	程 限	說	明
縣	縣						
北平地方法院檢察處	大興縣	別					
	宛平縣	縣		一	日		
	通縣	縣		一			
	昌平縣	縣		二			
	順義縣	縣		二			
	武清縣	縣		二			
	良鄉縣	縣		二			
	懷柔縣	縣		二			
	房山縣	縣		二			
	三河縣	縣		三			
	平谷縣	縣		三			

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管轄各縣上訴行程期限表

上訴法院	縣別	距離	行程	說明
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	固安縣		三	天津地檢處所在地
	香河縣		三	
	涿縣		三	
	永清縣		三	
	安次縣		三	
	密雲縣		四	
	寶坻縣		四	
	霸縣		四	
	薊縣		四	
	青縣	一六〇里	四日	
	滄縣	一八〇	四	
	鹽山縣	二六〇	六	
慶雲縣	三二〇	七		

備 考
本表悉照民國四年呈准核定原表錄載

河北保定地方檢察處管轄各縣上訴行期限表

保定地方檢察處		上訴法院		里距院數		行期限程		說明
縣	別	縣	別	里	數	期	限	
清苑縣	保定地方檢察處	清苑縣	保定地方檢察處	四〇里		一日		保定地檢處所在地
滿城縣	保定地方檢察處	滿城縣	保定地方檢察處	四〇里		一日		
徐水縣	保定地方檢察處	徐水縣	保定地方檢察處	六〇		二		
定興縣	保定地方檢察處	定興縣	保定地方檢察處	九〇		二		
新城縣	保定地方檢察處	新城縣	保定地方檢察處	一五〇		三		
唐縣	保定地方檢察處	唐縣	保定地方檢察處	一一〇		三		
博野縣	保定地方檢察處	博野縣	保定地方檢察處	九〇		二		
南皮縣	保定地方檢察處	南皮縣	保定地方檢察處	二五〇		五		
靜海縣	保定地方檢察處	靜海縣	保定地方檢察處	七〇		二		
文安縣	保定地方檢察處	文安縣	保定地方檢察處	二〇〇		四		
大城縣	保定地方檢察處	大城縣	保定地方檢察處	二六〇		六		
新鎮縣	保定地方檢察處	新鎮縣	保定地方檢察處	一八〇		四		
富河縣	保定地方檢察處	富河縣	保定地方檢察處	二〇〇		四		

考備一 本表悉照民國四年呈准核定原表錄載

河北萬全地方法院檢察處管轄各縣上訴行程期限表

上訴法院	縣別	距離 里數	行程 期限	說明
萬全地方法院檢察處	萬全縣			萬全地方法院所自地
	宣化縣	六〇里	二日	
	赤城縣	二七〇	六	
	懷來縣	二一〇	五	
	望都縣	九〇	二	
	容城縣	九〇	二	
	完縣縣	七〇	二	
	蠡縣縣	七〇	二	
	雄縣縣	一一〇	三	
	東鹿縣	二四〇	五	
	安國縣	一一〇	三	
	安新縣	七〇	二	
	高陽縣	六〇	二	

龍	調	縣	一七〇	四	
蔚		縣	二八〇	六	
陽	原	縣	二五〇	五	
延	慶	縣	二六〇	六	
涿	鹿	縣	一二〇	三	
懷	安	縣	一二〇	三	

本表所屬各縣道里遠近均飭令各縣調查其行程期限悉遵照刑事訴訟律草案第二百四十九條及民事訴訟律草案第二百二十條各規定計算

四 關於研究黨義事項

河北一省舊爲軍閥竊據往時吾黨革命已有主義宣傳輒爲彼方反對一般民衆非無眞確認識因在武力壓迫之下尙不敢表示服從而行政各界人員因拘於門戶之私或且引爲忌諱自南北統一以後黨義傳播全國嚮風凡隸青天白日旗幟之下者罔不竭誠歡迎奉爲救國之唯一主義向之力持反對者至是亦幡然改悟俯首尊崇亦以黨義

以政府立法意在與民更始不惟舊時法令不合於黨國制度者固已根本取銷即南北未統一以前所公布之各項法令亦因時會不同或範圍廣狹之種種關係於前項又有所變更或修改原文或補充未備此不可不細爲分別者矣數月以來本院奉到轉行各屬之件日凡數起均卽尅期布發促令遵行其應細爲分別諸端則加以指明俾得知所注意庶易於措手而免有疑誤也

會電令各院

院

奉部電展期施行中華民國刑法由

令字第二號

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各首席檢察官
法院院長
縣 縣長

覽案奉司法部魚電開中華民國刑法業經國府議決展延至本年九月一日施行仰飭所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分電外合亟電仰知照高等法院院長邵首席檢察官王文

會令各院

院

奉司法部令發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章程由

文字第二三八號
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案奉國民政府司法部訓令第四五四號開前准國民政府秘書處第一四三五號公函內開奉常務委員交諭外人藉教會醫院名義在內地購置產業者所在多有應由外交內政司法三部會擬具體辦法

呈核以便通行遵照等因除分函外相應錄諭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當經外交內政兩部派員會同

本部舉行會議詳細討論擬訂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七條呈候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在案嗣奉批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批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章程令仰知照並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發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七條到院奉此除分行外合行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發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七條到院奉此除分行外合行

照錄章程令仰該口知照此令

計錄發章程七條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十七年六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外國教會在內地設立教會醫院或學校而為該國與中國條約所許可者得以教會名義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買房屋

第二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買房屋應服從中國現行及將來制定之法令及課稅

第三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買房屋須由業主與教會會同呈報該管官署核准其契約方為有效

第四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買房屋其面積越過必要之範圍者該管官署不得核准

第五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買房屋查出有作收益或營業之用者該管官署得禁止之或撤消其租賃

第六條 本暫行章程施行前外國教會在內地已佔用之土地及房屋應兩該管官署補行呈報倘其土地係屬絕買者以永租

權論

第七條 本暫行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會令各院縣奉部令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期展延兩月仰知照由

令字第二三六號
十七年七月廿一日

為令知事案奉國民政府司法部訓令第四五六號開案准國民政府秘書處本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五二零號公函開奉常務委員發下貴代部長提議為擬請明令將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期展延兩個月以本年九月一日為施行期一案奉經本日委員會議決議照辦即由司法部通電各省各級法院知照

在案相應錄案函達查照等因准此查此案業經本部於本年六月二十九日先行摘錄議案電飭知照在案茲准前因合行照抄原提議書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抄發原提案書一件到院奉此查此案前奉司法部魚電業於文日轉電知照在案奉令前因除分令外行照錄原提案書令仰該口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書一件

竊查中華民國刑法業經公布定於本年七月一日施行所有刑事訴訟法草案亦經本部於五月十九日提出尙未奉明令公布而刑法施行爲期已迫即立將刑事訴訟法公布亦難逼達各省按刑法與刑訴法有相輔而行之關係若不同時施行殊感困難又新刑法與暫行新刑律內容多不相同而舊刑事訴訟法規關於管轄預審指定辯護人及私訴各規定一依暫行新刑律爲標準新刑法施行後關於管轄各問題尤其不能仍以舊刑訴法規爲依據茲舉例說明之例如有期徒刑案件刑事訴訟律及刑事訴訟條例均係以刑律上所定之等級爲法院管轄之標準刑事訴訟條例並列舉分則各罪條爲初級管轄至預審及指定辯護人亦同以等級而定新刑法不採用等級制僅於分則各條明定年月兩相比較多難適合其管轄預審及指定辯護人各範圍在舊刑訴法規上即無所依據又刑事訴訟條例私訴章係列舉刑律分則各罪條爲範圍刑法上之罪名與刑律既有不同而罪質上之條件又多不合即令比附援用亦復無從比附其他有牽連關係而難適用者殆難縷述現各省法院以刑法施行期迫在刑訴法未公布前應如何辦理電部計示者已有多起再四思維爲杜絕糾紛起見擬請國民政府明令收刑法施行期展延兩個月以本年九月一日爲施行期以待刑事訴訟法公布同時施行而免窒碍是否可行敬候公決

會令各縣奉戰地委員會令懲治盜匪法暫行條例延長六個月仰遵照由

文字第二
三九號

十七年七月
二十一日

案奉戰地政務委員會法字第二零零號訓令內開案准內政部咨開案奉國民政府令第四一號內開爲令遵事案據司法部呈稱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原定爲六個月截至本年五月十八日屆滿現據江蘇福建各高等法院及上海臨時法院先後以各方萑符未靖搶劫擄掠之風尤甚於前能否將該條例繼續援用請予核示等情到部究竟應否展期本部未便擅專理合呈請鈞府鑒核訓示施行等情到府經本府第六十四次委員會議決議延長六個月飭知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各民政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并分咨外相應咨請貴會查照爲荷等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法院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口即便遵照此令

會令各縣院奉司法部令抄發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仰遵照由

文字第四
一三號

十七年七月
二十一日

案奉國民政府司法部訓令第四四四號開案奉國民政府第三零一號訓令內開案據內政部司法部會訂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業經明令公布在案自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抄發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令仰該院首席檢察官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並抄發條例一件到院奉此除分令

外合行照錄條例令仰該口知照此令

計抄發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一件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之成績依本條例考核之

第二條 縣長於到任十日內應將縣境現時有無盜匪爲患及治理盜匪辦法呈報省政府並分報民政廳高等法院查核

第三條 縣境內發生盜匪案件縣長應立即勦辦勘驗並於五日內將經過情形分報各主管機關查核

第四條 盜匪案件人犯在逃者除督飭所屬迅速緝捕外應分別咨請鄰縣或鄰省一體協緝其必須呈請通緝者並速呈由主

管長官核辦

第五條 民政廳長據報盜匪案件認爲頗與地方治安有關係者應速予限期破獲自出事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三個月在承緝

限期內縣長遇有更替時自新任就職之日起另行起限

盜匪案件如有特別情形未能如期破獲者得呈明民政廳酌量展限但展限不得過兩次每次不得過兩個月前兩項所定

限期及展限民政廳長於核定飭遵後應隨時通知高等法院備案

第六條 高等法院接據各縣呈報盜匪案件勘驗情形時應查照前條規定從速酌定期限函請民政廳長轉飭原縣遵照如民

政廳長限緝在前以民政廳限期爲準仍知照高等法院備案

第七條 在兩縣以上交界地方發生盜匪案件應由有關係各縣縣長共同負責緝捕不得互相推諉何縣先受報告或先得知

悉即由該縣長依限呈報一面會同有關係之縣長即速勘驗緝捕

第八條 縣長因公離署時發生盜匪案件應由縣署承審員無承審員時由第一科科長先行呈報並代爲執行緊急處分一面

迅速報告縣長回署辦理

第九條 縣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民政廳長核定獎勵辦法呈請省政府行之

一 本縣所轄境內半年以上無盜匪案件發生者

二 對外來大股土匪盡力堵剿克保境內安全者

三 緝獲著名匪首使匪勢減衰因而剿滅者

四 緝獲鄰縣盜匪犯人或竊戶者

五 於盜匪案件發生後十日內破獲全案起獲原贓或於五日內獲犯過半者

前項獎勵暫分升用加俸記功三種

第十條 縣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民政廳長酌擬懲戒處分呈請省政府行之

一 盜匪案件發生匿不具報者

二 盜匪案件發生緝獲不力者

三 平時捕務廢弛致釀成匪患者

四 遇有外來大股土匪不盡力堵剿者

五 每月發生盜匪案件至三次以上者

六 盜匪案件逾限不能破獲者

懲戒處分之種類依懲治官吏法之所定

第十一條 高等法院對於兼理司法之縣長辦理盜匪案件遇有應行獎勵時隨案函請民政廳按照本條例辦理

第十二條 縣長承緝盜匪倘有因限期迫促圖免處分濫以無辜充數者除受懲戒外並依刑法法規治罪

第十三條 縣長依本條例所得記功之獎勵與依本條例所得記過之易分得互相抵銷之

第十四條 每屆月終縣長應將本月份辦理盜匪案件情形彙列詳表分報民政廳高等法院考核如有減列案數變更案情者以匿報論

第十五條 設有法院之縣分發生盜匪案件其勒報咨請協緝等事由該地方法院檢察官主辦該縣縣長仍負副捕之責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司法部商定會呈修正之

通令各縣奉部令印發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仰遵辦由

令字第四三三號
十七年二十一日

爲令行事案奉國民政府司法部第四四三號訓令內開案查本部前與財政部協商訂定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業經呈奉國民政府准予備案除咨行財政部轉飭所屬各印花稅局一體知照外合行印發原規則通令該院長轉行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並附印發規則到院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錄規則仰該口遵照辦理此令

計印發規則一份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

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司法機關於審理訴訟時發見或經人告發不依照印花稅暫行條例貼用印花之事項應依該條例科處罰金

第二條 司去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時以裁定行之

第三條 司法機關遇有訴訟人違背印花稅暫行條例時除依該條例科罰外不得停滯訴訟之進行

第四條 對於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五條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處之罰金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逾期不繳者得強制執行之

第六條 依印花稅暫行條例所科之罰金除經人告發者以四成充實外應提四成充原司法機關辦公費餘均購貼司法印紙

列入司法收入項下按月造報

前項罰金成數以實收數為準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會令各

院監縣

奉部令抄發共產黨人自首法仰知照由

文字一五〇九號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爲令知事案奉國民政府司法部訓字第八九三號令開爲訓令事案奉國民政府十月二十日第二號令開爲令飭事查共產黨人自首法現經制定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共產黨人自首法一件等因奉此合行抄錄原件令仰該口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共產黨人自首法一件等因到院除分令外合行抄附共產黨人自首法令仰知照此令

會令各

院監縣

抄發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及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

權限暫行條例仰遵照由

文字第二四二號
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爲令知事查本院遵令改組成立業將啟用印信視事日期分令知照在案所有事務悉依奉頒之各省

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及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辦理除分行外合行照錄各條例令仰遵照嗣後有所呈請應即按照前開各條例之規定各依主管分別逕呈本院長或本首席檢察官核奪以省周折而期迅速此令

會令各院奉司法部令抄發看守所暫行規則仰遵照由

監字第三三三號
十七年八月三日

案奉國民政府司法部訓令第五一五號內開查看看守所暫行規則業經本部制定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令仰該^院長遵照並分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發規則四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令仰該^院長遵照並轉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會令各院奉司法部令抄發處理逆產條例仰知照由

文字第三八四號
十七年八月六日

爲令遵事案奉國民政府司法部訓令第五三二號內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九號內開爲令知事查處理逆產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處理逆產條例一件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院長知照並分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處理逆產條例一件到院奉此除照錄前項條例一件分令知照外合就檢發令仰遵照此令

會令各縣奉部令公布修正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仰知照由

文字第三九六號
十七年八月六日

案奉國民政府司法部訓令第五二零號內開案奉國民政府第三五八號訓令內開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經於十六年八月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修正於第九條後增加一項如下「凡犯本條例之罪在本條例施行前尚未經確定判決者概依本條例處斷」除公布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院^{院長}知照並轉飭所屬各法院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各^{分庭}奉令抄發中央執行委員會原函及決議原文仰知照由

<sup>文字第三九〇號
十七年八月六日</sup>

為令飭遵照事案奉戰地政務委員會令開奉國民政府令開查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訴訟程序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條例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訴訟程序暫行條例一件旋奉國民政府司法部令開案准國民政府秘書處第二七八二號公函開逕啟者奉常務委員發下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各級黨部與特種刑庭關於辦理特種刑事之相互關係案經議決施行各地方多未遵辦特再議決請即轉飭切實奉行函一件決議案一份查此案前經本處遵諭函達貴部通行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函復中央秘書處外相應抄同原函檢同決案函達查照辦理為荷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准國民政府秘書處第二二一四號函當經檢同原案令知在案茲准前因除分行外合行照抄原函及決議原文令仰該院^{院長}知照並轉飭所屬各法院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中央執委會原函一件決議原文一件各等因先後到院奉此除照錄附件分行外合行檢發一份令仰知照此令

會令各院^監奉司法部令轉行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由^{文字第三八九號}十七年八月六日

爲令行事案奉國民政府司法部訓令第五二九號內開爲令遵事本月十九日奉國民政府第三六四號令開爲令飭事查全國禁烟會議組織條例均經本府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頒發該條例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頒發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全國禁烟會議條例各一件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各該條例令仰該^院長^{首席檢察官}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全國禁烟會議組織條例各一件到院奉此除照抄前項條例二件分令知照外合就檢發令仰遵照此令

會令各^院奉部令抄發已廢各約清單及不平等條約及新約未定前臨時辦法仰

遵照由^{令字第三九五號}十七年八月六日

爲令知事案奉國民政府司法部訓令第五三一號內開案准國民政府外交部咨開查我國所有不平等條約已屆滿期者均應廢止另訂新約其舊約已廢新約未定之前應適用之臨時辦法業奉國民政府明令公佈茲查中日(日斯巴尼亞)中葡中義中丹各商約已先後滿期經本部分別照會各關係國政府聲明廢止並通知在新約尙未訂立以前暫行適用臨時辦法以維持中國與各該國之關係各在案除呈請國民政府備案並分別咨令外相應將已廢各約清單及臨時辦法各一份咨送貴部查照並希飭屬一體遵照計咨送已廢各約清單及臨時辦法各一份等因准此合亟抄發已廢各約清單及臨

時辦法各一份仰該院

長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已廢各約清單及臨時辦法各

一份到院奉此除照錄清單及辦法分令遵照外合行檢同一份令發該

院監

縣長

分監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已廢各約清單及臨時辦法各一份

已廢各條約清單

名	稱	訂約年月日	互換批准年月日	滿期年月日	廢止年月日
中國與日斯巴尼亞國天津條約		前清同治三年九月初十日即西歷一八六四年十月十日	西歷一八六七年五月十日	民國十六年即西歷一九二七年五月十日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中國與葡萄牙國通商和好條約		前清光緒十三年十月八日即西歷一八八七年十二月一日	西歷一八八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民國十七年即西歷一九二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中國與義大利國友好通商航行條約		前清同治五年九月十八日即西歷一八六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西歷一八六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民國十七年即西歷一九二八年六月三十日	民國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中國與丹麥國友好通商航行條約		前清同治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即西歷一八六三年七月十三日	西歷一八六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民國十七年即西歷一九二八年六月三十日	民國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與各外國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前適用之臨時辦法十七年七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各條所稱外國及外人專指舊約業已廢止而新約尚未訂立之各外國及其所屬人民

第二條 對於駐華外國外交官領事官應予以國際公法賦予之待遇

第三條 在華外人之身體及財產應受中國法律之保護

第四條 在華外人應受中國法律之支配及中國法院之管轄

第五條 由外國或外國人民輸入中國及由中國向外國輸出之貨物所應徵之關稅在國定稅則未實行以前照現行章程辦理

第六條 凡華人應納之稅捐在華外人應一律照章繳納

第七條 凡未經上列各條規完之事項應依照國際公法及中國法律處理之

訓令各法院轉發印花稅條例仰知照由

分庭

訓字第二四九號
十七年八月七日

爲令行事案准河北印花稅局公函內稱逕啟者案奉國民政府財政部電開北方各省印花迭經軍閥濫印濫抵漫無限制直隸尤甚人民茹痛已深以前舊票急應停止使用以絕禍源自接收日起一律易發新票速將遵辦情形電呈查核等因奉此查印花稅法自民國元年十月公布施行以來迄今已十七載一方爲國家良好之稅源一方爲人民財物憑証之保障裕國便民兩有裨益自前政府不良首先自壞稅法始則濫印抵押繼則低折發行若不澈底澄清非維稅法紊亂有碍稅收抑且保障無憑影響於民事甚鉅國民政府爲廓清積弊起見特製新式印花票面冠有國民政府印花稅票字樣早經頒行各省貼用在案本局自應遵照所有舊日財政部頒行印花稅票一律作廢不得再行貼用除由局佈告商民一體週知並將部頒印花稅暫行條例暨本局擬定貼用印花通告單分送各機關各團體轉飭遵照

外相應檢同部頒印花稅暫行條例暨通告單函請貴法院查照轉飭所屬知照計附送條例並單等由
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檢同前項印花稅條例及通告單各一紙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屬院奉國府電令刑事訴訟法及施行條例以九月一日施行仰知照由

訓字第
三〇三

號
十七年八月十日

爲令知事奉國民政府儉電內開本日頒布刑事訴訟法及施行條例並規定以九月一日爲施行期間
印刷條文分發並交司法部轉發全國各級法院外特電知照等因奉此除俟部令轉發前項條文到院
再行分令發交外合先令仰知照此令

會令各院

縣院

奉部令抄發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仰遵照由

訓字第三八一號
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爲訓令事案奉國民政府司法部訓字第五伍壹號令開案奉國民政府第叁玖零號令開爲令遵事查
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並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一件到部奉此合行抄發原條文令
仰該院
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咨發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一件等因到院奉
首席檢察官
此除分令外合行照鈔前項附件令仰遵照此令

會令各屬奉部令頒發違警罰法仰遵照由

由文字第三八〇號
十七年八月十日

爲訓令事案奉國民政府司法部訓令第五五五號內開案奉國民政府第三八〇號令開爲令知事查違警罰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文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違警罰法一份奉此合亟抄發違警罰法原文令仰該^院首^長席^官檢察官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發違警罰法一冊到院奉此查是項違警罰法計有五十餘條之多字數較夥繕寫油印動輒需時除已鈔錄送登河北省政府公報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會令各^縣監^院轉發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並中華民國刑法及刑法施行條例仰知照

由 令字第三八六號
十七年八月十六日

爲令發事案奉國民政府司法部第五五八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第四零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查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均經明令公布并規定以九月一日爲施行期除將制定條文交本府秘書處限期印刷送交該部分行全國各級法院外仰即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又准國民政府秘書處第三一六八號函送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五千份請分發各級法院依期施行各等因到部除分行外茲檢發刑事訴訟法附施行條例二百五十本令仰該^院首^長席^官檢察官知照并轉發所屬一體知照逾期施行此令等因并附發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到院奉此除分令轉發外合行檢同前項書籍一冊令發查收逾期施行仍將收到日期具文呈報本院備案爲要再正繕發間又續奉頒發中華民國刑法及刑法施行條例各一冊台併轉發備用此令

會令各縣^院奉部令抄發俄警搶劫華僑商鋪槍斃鋪主曹昌貴一案俄法庭原判決

書及原呈等件仰知照由 文字第五四七號
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為令行事案奉國民政府司法部訓令第五七八號內開案准外交部第一一七號公函據黑河總領事呈送俄警搶劫華僑商鋪並槍斃鋪主曹昌貴等一案之經過及俄法庭判決情形請轉行以備參考等由並附抄原呈及附件到部除函復并分行外合亟照抄原件令仰該院^長轉行所屬以備參考此令等因計附抄原件一份到院奉此除分令外合行轉抄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附四件

照錄駐黑河總領事韓述曾原呈

為呈報俄警搶劫華僑商鋪並槍斃鋪主曹昌貴等一案之經過及判決情形仰祈鈞鑒事竊關於本年四月十日日本埠發生俄警搶劫華商恒記商店并槍斃鋪主曹昌貴夥夥孔璋一案之情形業經電陳在案查是案發生之原因係因在職俄警齊莫士肯與吉諾維耶夫二人身着警察制服藉名搜檢商鋪於四月九日夜半踰牆闖入北屯華人恒記商店當將該鋪存之錢款及金戒指等貴重物品搶劫一空俄警吉諾維耶夫覆入曹昌貴之妻曹洪氏臥室擬行強姦因曹洪氏抗拒遂將手上之金戒指一只擄去最後該兇犯等復將曹昌貴孔璋二人帶至中途槍斃似此罪大惡極較明火執杖之匪徒為尤殘酷且行兇之罪犯又係現在供職之正式警察應如何盡法懲治以維僑權而肅法紀乃蘇俄官廳以兇犯齊莫士肯等係共產黨員祇知設法袒庇少數敗類不顧國際人民法理雖將兇犯齊莫士肯等當時捕獲但法庭謬謂須檢查證據故意延宕遲久不予裁判疊經職館嚴重抗議要求從速判決阿區高

等審判廳始於五月二十六日正式開庭審理當時復經派員前往觀審以期促起法官之慎重詎結果該庭雖認爲俄警二人犯俄刑律第五十九條第三款武裝匪徒強搶之罪并認犯罪證據確鑿惟以判決時則竟藉詞兜犯年幼初犯（主犯年二十四歲從犯年二十歲均已成年）判處主犯齊莫士肯監禁十年從犯吉諾維耶夫監禁七年顯見俄法庭因齊莫士肯等係共產黨員故將處分減輕又關於此案之嫌疑犯俄警倪庫林與蘇達克夫二人檢察手續毫不完備因倪庫林曾於此案發生之夜前往北屯並親送兇犯齊莫士肯等回家及曾赴警署報告而蘇達克夫亦於此案發生之前晚間與兇犯等同處飲酒是二人於此案均有極大之嫌疑法庭不應漠不注意糊塗開釋總之俄法庭之審理此案純屬以私意獨斷並不盡法秉公辦理蓋蘇俄國家名雖民主共和其實低少數黨人專政凡國家之一切行政司法均操於黨人之手其專制情形較之帝制時代爲尤甚即以司法一項而論並無獨立之可言法庭裁判案件純視黨部之意旨爲轉移其第一重犯則爲反革命罪無論證據確否犯則處以極刑無或輕減至於殺人越貨之要犯在蘇俄法律視之幾等於尋常案件犯則不過分別輕重判以徒刑並無死刑抵償之罪即如此次俄警殺害曹昌貴等一案按照我國法律案情如何重大縱處以極刑亦不足蔽其應得之辜乃俄方猶予曲意袒庇雖判處主犯徒刑十年從犯徒刑七年但每年遇有國家慶典尙可赦減是該案之判決不過藉以塞責國際間不平之處莫此爲甚其惟一補救之道在我似惟有通令司法機關將來對於審理蘇俄籍民之案件亦予斟酌情形法外治罪以期促起蘇俄當局之覺悟否則吾僑在俄將無法律之保障矣此案現在除由職官仍提出繼續交涉外理合將經過始末及判決情形抄同一切關係文件備文呈請鑒核備案施行謹呈外交部附件四件署理駐俄屬黑河總領事韓述曾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照譯阿穆爾捷亞區高等審判廳判決書

阿穆爾捷亞區高等審判廳於一九二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公開法庭由推事那哈諾維赤陪審員布列得諾夫涅戈涅夫司古書記官司諾維多瓦審理齊莫士肯與吉諾維耶夫犯刑律第五十九條第三款之刑事案件查齊莫士肯二十四歲涅穆司克省伯果羅得司克縣茲那棉司克屯蘇也持哈村人不甚識字農民出身前係共產黨員無財產以前未嘗訴訟至吉諾維耶夫年二十歲

穆爾區布拉郭維臣斯克城（即本埠）人識字工人出身係共產黨青年會會員無財產以前未嘗訴訟據檢察結果一九二八年四月十日晨四時二人手持槍械赴本埠北屯華人曹昌貴孔璋商店住室齊莫士肯搶劫錢款吉諾維耶夫搶劫戒指將曹昌貴孔璋帶至街上擬往北屯警察分所是時在途中齊莫士肯竟用手槍將曹孔二人擊斃上述各節業經證實是齊莫士肯與吉諾維耶夫犯刑律第五十九條第三款之罪故本廳按每犯罪情節輕重並查齊莫士肯與吉諾維耶夫幼年且係初犯判決如下

齊莫士肯應處徒刑十年嚴行隔離並褫奪刑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選舉被選舉權）第二款（在機關任職權）第三款（工商團體或公司內之當選權）第四款（親族權）所列之權利五年

吉諾維耶夫應處徒刑七年嚴行隔離並褫奪刑律第三十一條第二三四款所述之權利三年

處分應定為拘押由一九二八年四月十一日起算財產不收沒因無財產此案證據第七一九七號手槍一支空彈筒三枚無號手槍一支槍彈七枚應轉阿區行政廳至於錢款壹百零六盧布六十八戈比舊俄銀幣一盧布六戈比華幣壹元應交蘇聯國家銀行沒收之（此判決書在七十二小時內向大理院上訴）

推事那哈諾維亦押

陪審員布列得諾夫押

陪審員渥戈涅夫司吉押

女書記官斯諾維多瓦押

女書記官斯諾維多瓦押

此件與原判決書校對無訛

譯錄被害曹昌貴妻曹洪氏遞阿區高等檢察廳之呈請書

為阿區高等審判廳關於曹昌貴孔璋被害案判決不公請向蘇俄大理院提起公訴竊查氏夫曹昌貴與橫夥孔璋被俄警齊莫士

肯與吉諾維耶夫擊斃一案經阿區高等審判廳推事拉哈諾維赤於一九二八年五月念六日判決認爲兇犯刑律第五十九條第三款之罪齊莫士肯判處徒刑十年吉諾維耶夫徒刑七年並均嚴行隔離至於齊莫士肯所刦氏夫費昌貴一百零六盧布六十八戈比舊俄幣一盧布六戈比與華幣一元則判決轉交國家銀行沒收規爲國有等語氏以爲科罰甚輕且與所犯之罪不符其理由如下（一）年幼不能認爲此案減罪之理由因齊莫士肯年已念四歲吉諾維耶夫年念歲均已逾成年年齡（二）初犯亦不能認爲減罪之理由因擊斃與擊傷不同誠以人之死亡或被害祇有一次如謂初犯可以減罪則是殺害復犯罪必至兇犯殺害第三人第四人時始克成立矣上述兇犯二人均係在職務之警察並非僞服警察服制冒充警察而犯罪該兇犯等既深知蘇俄法律條例與官府所委之責任乃竟濫用其職藉藉名搜檢犯擊斃人民劫劫錢財及希圖強姦民婦之罪不能視同私人犯此等罪者可謂初犯減輕罪刑（三）齊莫士肯頗無後悔之意因當法庭宣讀判詞以後齊莫士肯在旁廳者面前倨傲聲稱我在獄不過押一年半即可釋出等語足證齊莫士肯認犯重罪爲無關緊要毫未自思改悔其蠻暴行爲可以概見此後難免復犯同樣之罪至關於伊等事前密謀惡意犯罪一節則吉諾維耶夫固以自認不諱且經貴檢察廳在法庭審理此案時正式公平聲明謂伊等出飯店後未想回家乃行向右方前往北屯係查明之事實（四）吉諾維耶確曾協助齊莫士肯踰牆入曹昌貴等之院內（五）二人犯罪以後會謂應拋棄蘇維埃官府赴黑河（江南華岸）遊玩等語亦經貴檢察廳長在法庭審理時別提明是不惟污辱蘇維埃官府且污辱警察官署此實爲加重罪刑之情節（六）此案檢察手續并不完備因除齊莫士肯與吉諾維耶夫二人以外尚有其他之從犯因未赴北屯以前曾赴警察第一署其意係在與第一署值班之警察商量以便到北屯行兇時該值班警察不往干涉當時何人在警察第一署內值日兇犯來署時所談何事全未查明俄人倪庫林送齊莫士肯回家何以即知齊莫士肯身上之錢款並非齊莫士肯所有還將錢款送交警察並將經過情形呈報警察又何以倪庫林適於齊莫士肯與吉諾維耶夫夜內四時在北屯行兇時前往北屯附近地方其呈報警署必係欲自首以圖脫卸責任俾視線移於齊莫士肯等二人身上（七）法庭對於華人犯罪與俄人犯罪處刑頗有歧視因以前對於槍刦擊斃俄人之中國盜匪於捕獲後俄法庭即將中國盜匪判處槍決至本案兇犯之齊莫士

莫士肯與吉諾維耶夫於行兇時向係在職服務之警察所爲甚於盜匪而俄法庭不判槍決乃竟判以拘押代槍決（八）所槍之錢款一百零六盧布六十八戈比等款均應發還民婦不應收歸官有因民婦爲合法之繼承人根據上述各理由貴廳長既爲法律實施之監察 懇 對於五月念六日阿區高審廳之判決書提向蘇俄大理院提起公訴如何結果并懇批示不勝感盼之至謹呈阿穆爾區高等檢察廳長北屯門牌六十八號曹洪氏呈西歷一九二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照譯阿區高等檢察廳拒絕提起公訴之通知書

阿區高等檢察廳爲答復曹洪氏所遞呈文通知如下

蘇維埃法庭對於華人俄人案件不論犯人之國籍同樣審理且考核犯人危險情節之輕重是以對於齊莫士肯與吉諾維耶夫不能判例外對於二人不處槍決之極刑而處十年與七年之徒刑不能認爲對於此案提起公訴之根據蓋以此次處分爲法庭之特權因此本廳對於曹洪氏呈文不予照准

右通知書致北屯門牌六十八號華婦曹洪氏

暫代阿區高等檢察廳長葉諾維赤押

書記官 拉司訶耳古耶夫押

一九二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會令各

院監縣

發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仰知照由

訓字第六八五號
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爲令發事案奉國民政府司法部第六五四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第四四九號訓令開查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

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並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印刷該項標準條例送請分發各級法院一體自九月一日起施行等因到部除分行外合行檢發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二百五十份令仰該^院長^{首席檢察官}知照并轉飭所屬各司法機關一體知照仍將奉到及轉飭日期具報備查此令計發前項條例等因到院除分別令發外合亟檢同是項條例令發查收備用仍將收到日期尅日具復以憑轉覆爲要再檢察處應由該分院分庭酌量分配合併令知此令

計發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冊

訓令各院

縣

奉司法部令發法官懲戒條例仰知照由

文字第三〇七號
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案奉國民政府司法部訓令第四四五號開案奉國民政府第二零九號令開查法官懲戒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法官懲戒暫行條例令仰該^院長^{首席檢察官}知照並分別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並抄發法官懲戒暫行條例一件到院奉此除分行外合行照錄抄件令仰知照此令

會令各院

縣

奉部令頒發覆判暫行條例仰遵照由

文字第一〇三一號
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爲令行事本年十月一日奉國民政府司法部訓令第七二八號令開本部前以繼續有效之覆判章程核與現行官制多有不符且自刑事訴訟法公布後凡該章程所定準用刑事訴訟條例者並已失其根據爰參照舊章擬訂覆判暫行條例經呈奉國民政府第九二六號指令以部令公布施行等因在案除

公布分行外合亟印發前項暫行條例通令轉行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亟將前項暫行條例轉發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會令各縣_{監院}奉部令各級黨部與特種刑事法庭關於辦理特種刑事訴訟相互關係

之規定普通法院自不包括在內仰知照由

訓字第一七七〇號
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爲令知事案據天津地方法院呈稱案准中華民國黨河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公函開十七年六月四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三次常務會議決議案有各級黨部與特種刑事法庭關於辦理特種刑事訴訟之相互關係之規定內容包含兩種重大之意義(一)凡反革命及土豪劣紳之案件應歸特種刑事法庭審理(二)凡關審理反革命及土豪劣紳之案件各級黨部有特別參與之權力根據以上二種之意義現在特種刑事法庭雖經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決議撤消並議決該項案件即移歸普通法院審理這不過只將審理機關變更而各級黨部對該項案件審理之關係仍應繼續有效因此即請貴法院查照辦理等由並附各級黨部與特種刑事法庭關於辦理特種刑事訴訟相互關係之抄件過處准此查該抄件第四款載凡黨員犯反革命罪經特種刑事法庭審問終結後須擬具意見書並訴訟書類函報該地方最高級黨部如該黨部認爲有判決不當者於一定時間內得請其再審並派員前往會審等語竊查普通法院向無會審制度是特項種刑事案件既歸普通法院審理此種辦法是否繼續沿用抑應如何辦理之處未敢擅專理合照抄原件備文呈請鈞院迅賜核示以便遵行等情

到院當經轉呈去後茲奉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指令內開呈及抄件均悉查該項議案既揭明爲各級黨部與特種刑事法庭關於辦理特種刑事訴訟相互關係之規定則普通法院自不包括在內况普通法院之審判應具獨立之精神更未便相率沿用仰轉飭知照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

令行天津地方分

院並分令知照
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各

院監縣

奉部令嗣後各該管職員若因過失疏脫人犯應依刑法第一百七十二

條第二項處罰仰知照由

訓字第一七八二號
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案奉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第三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查公務員或其佐理人因過失致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脫逃者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二項已有處罰之規定自應遵照辦理茲查各該法院呈報監所脫逃人犯各案每不問該管職員是否因過失所致仍一律按照監所職員懲獎章程議處顯於前項規定未加注意爲將通令各該法院並轉令所屬監所一體知照嗣後各該監所對於人犯管理應嚴加注意如遇有人犯脫逃事件發生應將該管職員是否因過失所致據實查明呈報核奪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嗣後遵照辦理外合行令該仰

院監縣

知照並轉飭

看守所
管獄員

一體知照此令

會令各法院奉部令印發關於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六條仰遵照由

訓字第一九七

九號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爲令行事本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奉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第一零八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國民政府司法院第六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二號內開准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會第一六一一次常會討論關於特種法庭各案經議決司法院即將成立所有各種特別法庭應即取消以謀法權之統一詳細辦法交政治會議妥議等語相應錄案並抄送全案文件請查照辦理見復等因經本會議第一五二次會議議決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取消辦法俟司法院成立統籌全局再行詳議在案茲委員兼司法院院長王寵惠提議關於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取消辦法六條請核議等由經提出本日本會議第一百六十四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通過照辦除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並發原提案咨請政府查照辦理等由並附關於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取消辦法六條及原提案一件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亟抄發原辦法令仰該院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函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遵照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關於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六條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院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再各省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所處理之反革命案件應即移交各高等法院辦理其土豪劣紳案件如在審理中者准即移交附近地方法院辦理以資便利併仰知照此令附抄辦法六條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辦法六條

關於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六條

(一) 在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未廢止以前凡反革命案件即依刑法上內亂外患等罪管轄之標準由各高等法院依通常程序受理第一審

(二) 在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未廢止以前凡土豪劣紳案件即由各地方法院或其簡易庭依通常程序受理第一審

(三) 已經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判決確定之案件仍依執行但有再審及非常上訴情形即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

(四)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已受理未判決或雖已判決而在上訴中之案件仍依一二兩條分別管轄移交各該管法院依照通常程序審判

(五)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已判決尚未確定亦未上訴之案件關於上訴依通常程序辦理

(六)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現有人員俟審查資格後酌量錄用

六 關於涉外訴訟事項

總理遺訓諄諄以廢除不平等條約爲重吾黨政綱所列對外政策即以取銷外國領事裁判權居首亦以世界各國凡與他國訂立條約許有領事裁判權者至今皆已取銷惟吾國尙蒙此污點此真亟宜湔除者矣河北一省如北平天津兩區各國使館林立通商租界亦佔地甚廣舟車四達外人麇集遇有華洋訴訟發生各國領事輒引不平等條約出而阻礙殆已成爲慣例查司法部公布制定之中華民國與外國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前適用之臨時辦法第四條規定在華外人應受中國法律之支配及中國法院之管轄等語本院對於涉外訴訟惟遵照前項辦法壹意進行裁判則悉秉至公待遇則一律平

等非祇杜絕外人之口亦法治國應有之精神矣方今吾國外交日有進步民商各項法典不日亦可完成人民生命財產從此確有保障法權統一指日可待非難事也

呈司法部爲天津地方法院執行富各雅古地離婚案轉請交涉由

呈字第三一號
十七年九月五日

呈爲呈請事據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周祖琛呈稱竊查職院執行富各雅古地與戴西雅古地離婚及返還財產一案照確定判決主文載原告與被告戴西雅古地之婚姻准予離異被告應返還原告洋二萬七千元又銀一萬四千兩訟費歸被告負擔本條宣示假執行云云徑前天津地方審判廳照判執行駐津義領事認被告爲義籍不予協助以致案懸未結該地方審判廳呈請高等廳轉呈司法部交涉亦無效果茲查該案關於國籍問題在審理中即已解決該被告人確爲匈籍乃在執行之際義領事仍固執己見不予協助傳人殊於執行大有妨碍現在原告人迭次來院催促執行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司法部咨外交部向義公使交涉飭令駐津義領事對於本案執行加以協助俾使案早終結等情前來據此理合呈請鈞部鑒核請外交部轉行向義公使飭令駐津義領協照該案執行謹呈司法部部長

呈司法部請咨外交部轉美公使飭駐津美領事對於天津地方法院執行華孚公

司與德華銀行一案毋事阻撓由

呈字第三九號
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呈爲呈請事案據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周祖琛呈稱竊查職院執行德華銀行與華孚煤油公司債務一案前因比領事以美領事對於本案之執行不允交地會由前天津地方審判廳呈請直隸高等審判廳

轉呈司法部咨外交部與美公使交涉美使以該案由直隸高等審判廳將原判廢棄咨行司法部轉令知照在案嗣德華銀行不服上訴經大理院判決將原判廢棄自應仍照第一審判決執行查該案第一審判決主文載華孚煤油公司所欠北京德華銀行洋三萬二千一百九十七元八角一分並自西歷一九二五年二月一日起至執行終結日止按月一分之利息應由柯樂爾負清理償還之責訴訟費用由華孚公司負擔本件宣示假執行云云當前天津地方審判廳查照此項判決傳案執行時曾據被告柯樂爾稱除公司房地之外別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原告遂具結查封以便拍賣抵債即將該公司坐落舊比租界房地佈告標賣有投標人黃本松願出價洋十二萬五千六百六十六元六角六分購買上項房地經審查合格認為得標並據該黃本松將價全數交齊乃至點交房地之際美領事謂該公司為美商祇服從美國法庭裁判對於中國法院拍賣一事堅不承認雖迭經函請交涉署與美領事交涉迄無效果經呈請前高等審判廳呈部交涉因第二審法院廢棄第一審判決事遂擱置現在大理院判決仍維持第一審原判自應繼續執行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司法部咨明外交部請美公使飭令駐津美領事對於本案之執行無事阻撓俾得案早終結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案業經判決確定自應依法執行該華孚煤油公司既未在駐津美領事署註冊其股東亦非美國人而駐津美領事乃藉口於該公司係依照美國法所組織出頭干涉執行該公司房地所在地之比租界領事亦以美領事未經認可不允照交房地實於中國法權大有妨害理合檢齊原卷懇請鈞部咨明外交部轉請美國公使飭令駐津美領事對於本案之執行毋事阻撓俾得案早終結實為公便謹呈司法部長

呈法司部抄送俄人奧鈕夫等一案不起訴處分書請鑒核由

呈字第六零號
十七年十月一日

呈爲呈報事案准北平地方法院檢察處函開查俄人奧鈕夫等反革命等罪一案現經本處檢察官依法偵查完畢予以不起訴處分相應將不起訴處分書函送查照等因准此理合抄錄原處分書轉呈鈞部鑒核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部部長朱

附呈抄錄不起訴處分書一本

北平地方法院檢察處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被告 奧 鈕 夫 夫 男性 年二十四歲 蘇聯國人

馬 勒 碩 夫 夫 男性 年四十歲 蘇聯國人

伊 里 亞 申 闊 夫 夫 男性 年四十歲 蘇聯國人

豆 兒 可 秋 夫 夫 男性 年二十六歲 蘇聯國人

薩 芙 薩 闊 夫 夫 男性 年二十四歲 蘇聯國人

瓦 心 夫 夫 男性 年三十歲 蘇聯國人

薩 阿 特 請 夫 夫 男性 年四十六歲 蘇聯國人

通 略 何 基 即 國 夫 夫 男性 年五十一歲 蘇聯國人

維 拉 克 爾 丁 夫 夫 男性 年二十四歲 蘇聯國人

葛 利 國 利 夫 夫 男性 年二十八歲 蘇聯國人

克 司 樂 夫 男 性 年十九歲 蘇聯國人

光 司 覃 諾 夫 男 性 年三十歲 蘇聯國人

甘 布 克 男 性 年二十八歲 蘇聯國人

德門遲思克即堆母 男 性 年三十二歲 蘇聯國人

莫 洛 作 夫 男 性 年二十六歲 蘇聯國人

右被告等民國十七年刑字第八四五零號反革命等罪嫌疑一案業經本處偵查完畢認爲應行不起訴茲特敘述事實上及法律上之理由如後

查本案係前京師警察廳因李大劍等在蘇聯大使館組織北京特別市黨部於民國十六年四月六日派警前往搜索遂將被告等一並逮捕送由前京師高等檢察廳偵查認被告等十五名有共犯內亂罪被告馬勒碩夫並犯妨害公務罪甘布克並犯放火湮滅証據等罪之嫌疑向前京師高等審判廳聲請預審尙未終結本年九月三日奉 國民政府司法部令開查反革命案件在特種刑事法庭未成立以前第一審暫由普通地方法院受理河北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既未成立所有俄人奧鈕夫等內亂嫌疑發交北平地方法院依法辦理等因查本案既未經預審終結按照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應由本處以偵查程序終結之因被告等身分之不同分列二款說明如左

一 關於奧鈕夫馬勒碩夫伊里亞申關豆兒可秋夫薩芙薩闊夫瓦心通喀何維拉克爾丁葛利國利夫克司樂夫光司覃諾夫甘布克德門遲思克莫洛作夫之部分

查被告奧鈕夫馬勒碩夫豆兒可秋夫維拉克爾丁葛利國利夫光司覃諾夫均係蘇聯大使館衛隊（即護兵又稱衛兵）伊里亞申關甘布克通喀何係使館繙譯薩芙薩闊夫克司樂夫係使館打字生瓦心係使館繪圖生德門遲思克係使館書記莫洛作夫係

使館外交信差該被告等經前京師高等檢察廳以內亂妨害公務放火濫滅証據等罪嫌疑聲請預審惟本處偵訊被告等並核閱卷証等件關於豆兒可秋夫維拉克爾丁莫洛作夫等三名尙無確實証據足以証明其有何等具體犯罪行為至奧鈕夫克司樂夫光司單諾夫德門運思克等四名雖在前警廳有「使館每禮拜開會一次大約是研究中俄經濟及社會等問題」之陳述但該被告等均在使館服務其得知使館開會亦屬事理之常且據上德啟即王啟在前高審廳預審中述稱甘布克同中國人在提督府開會除了甘布克那就是正提督和副提督足証該被告等僅知開會並未參與其事亦難認有何等犯罪嫌疑又飯里亞中閣薩美薩關夫瓦心通喀何葛利國利夫德門運思克甘布克等七名充當密探探訪我國各種消息報告於該國在華密探局甘布克並有與李大劍等共同會議情事據前警廳搜獲之文件及上閣王德啟之陳述已足証明但查密探局之內容以及李大劍等之組織黨部於北方之軍事及政治上容有所妨碍其時黨國勢力尙未及於北省且在黨部清黨之前該被告等對於黨國並無意圖顛覆或破壞等行爲自難認爲反革命又馬勒頓夫當巡警前往使館搜索之時雖有持鎗出屋之事但訊據該被告述稱「中國官兵去時我正在屋內有人對我說來了許多兵我國爲充當護兵就拿手鎗出去一看是中國兵我就回來了」即巡警周鳳山在預審時亦稱「我由花牆跳過時看見馬勒頓夫拿鎗比着瞧見人多未敢動機子」各等語就該情形而論亦難認爲妨害公務又當巡警前往使館搜索之時使館軍事參贊處雖有燒燬文件之事甘布克固不承認係其所爲即據其在前警廳亦僅稱「燒的是我們俄國文件想係公事房辦事員燒的」再參以巡警景順在預審時所述「起火之時甘布克同着另一個俄人由二十六號房西樓窗跳下沒人瞧見放火」等語則甘布克是否放火已難証明即使燒燬關係自己刑事文件亦不構成濫滅証據之罪况查該被告等均係蘇聯大使館服務人員雖衛兵一項經前京師高等審判廳兩詢前外交部覆稱蘇聯政府自一九一九及一九二十年之兩次宣言及中俄協定成立以來辛丑條約賦與之特權早經拋棄不應再設使館衛兵祇能照使館隨從僕役例待遇等語惟查國際法例外交使節之不可侵權及治外法權不獨及於使節之一身並推及從者之全體即隨從僕役亦包含在內無論何時不受駐在國刑事上之處罰或訴追縱有擾亂駐在國治安之行為情形緊迫駐在國爲自衛起見固得加以逮捕拘禁究不能遽予處罰按照上開說

明我國法院對於該被告等自無審判權

二關於薩阿特請之部分

查該被告經前京師高等檢察廳以內亂罪嫌疑聲請預審惟偵訊該被告並核閱卷証等件該被告係北京大學教授因病借住蘇聯使館並無何種証據足以証明其有犯罪嫌疑

據上論結對於第一款被告等無審判權第二款被告犯罪嫌疑不足特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第五兩款均予以不起訴之處分

中 華 民 國 十 七 年 九 月 十 三

日

會 繁 榭 印
檢 察 官 張 躍 鸞 印

黃 倫 芳 印

右不起訴處分書正本証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十 七 年 九 月

日

書 記 官

七 關於民刑訴訟案件統計事項

司法之有統計蓋因政府欲考察各法院辦事成績及社會上各種狀況非有詳細報告參合比較不足以定改良之方針此其關係誠非淺矣本院自改組後迭經奉到司法部公布之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造報規則及年報表造報規則業經轉行各屬遵照辦理

在案年報表造報以翌年二月末日爲限今尙在預備時期月報表自七月以後本院均於翌月上旬按期具報至各屬造報程序亦較從前有所變更查前直隸高等分廳及各地地方分廳於各項月報均直接報部改組以後仍循舊習今依部定規則除各高等地方法院及檢察處均直接報部外各高等地方法院及檢察處則報由高等或地方法院及檢察處核轉至各兼理司法事務之縣政府則報由高等法院彙編總表呈部請核而將原表存院備案蓋所以昭示慎重力求畫一也惟本省軍事甫定所屬各縣政府等於應送核轉及應報由本院彙編總表呈核之件尙不免多所延緩未能依限觀成惟有嚴令督催期於從速竣事茲將本院呈報之民刑訴訟案件月報表次第列後其他暫從略焉

十七年七月分民一庭已結案件表

審別	原審案由	結案種類	收案日期	結案日期
二審	天津王扈氏與王筱亭拆產一案	和解	五月二十二日	七月十八日
全上	天津吳張氏與吳高氏同居一案	和解	四月十一日	七月二十三日
全上	東鹿趙郭氏與趙洛強地畝一	駁斥	五月二日	七月二十三日
全上	鹽山劉玉書與趙萬富地畝一案	駁斥	七月十六日	七月二十五日
全上	天津王達夫與劉芝泉債務一案	廢棄	五月二十一日	七月二十八日

審別	原審案由	結案種類	收案日期	結案日期
全上	天津興業銀行與華義銀行債務一案	宜判	五月二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三審	天津王作賓與高秀臣債務一案	駁斥	七月九日	七月二十五日
全上	保定張聚生與張鈴紹地畝一案	駁斥	七月九日	七月二十六日
全上	天津劉桂林與閻景林契約一案	駁斥	六月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三審	天津王釗如與任壽山債務一案	廢棄	五月二十九日	七月二十八日
抗告	天津衛田氏與金翰臣數項一案	駁斥	四月二十八日	七月二十四日
全上	天津張繼五債務抗告一案	駁斥	六月二十一日	七月二十五日
聲請	大城周文山與周張氏家產一案	批結	七月十六日	七月二十三日
全上	藁城甘洛靜等聲請開釋一案	批結	七月二十日	七月二十三日
全上	藁城梁張氏與張狗子家產一案	批結	七月二十一日	七月二十三日
十七年八月分民一庭已結案件表				
二審	玉田段富與段仲氏繼承一案	廢棄	六月五日	八月八日
全上	天津趙潤卿與桂鍾林婚姻一案	和解	五月二十一日	八月十一日
全上	天津趙香亭與日本人赤山金朝治債務一案	駁斥	六月五日	八月十六日
全上	天津何雅和陸人卜特克與馬尺卜特克婚姻一案	駁斥	五月二十九日	八月十六日
全上	天津牛品清與郭少山工料一案	廢棄	五月一日	八月十七日

全	上	寧晉成高氏與邊雙科婚姻一案	批	結	七月十六日	八月二十一日
全	上	萬全張聚興與王榮久債務一案	駁	斥	五月七日	八月二十五日
全	上	天津趙讓泉與金生銀號債務一案	撤	銷	二月十五日	八月二十五日
全	上	天津佟俊卿與京奉路局地畝一案	變	更	三月十二日	八月廿六日
全	上	天津高雪楨與李壯飛廢約一案	駁	斥	六月四日	八月廿七日
全	上	天津張文林與益善銀號債務一案	駁	斥	六月廿九日	八月廿八日
全	上	天津張元祿與姜源等房產一案	駁	斥	六月十九日	八月廿九日
全	上	易縣陳文鐸與趙蘊卿鋪房一案	廢	棄	四月三日	八月廿九日
全	上	晉縣董洛楫與彭國章地畝再審一案	駁	斥	七月七日	八月廿九日
全	上	天津壹藝堂與永昌銀號異議一案	駁	斥	五月廿一日	八月廿九日
全	上	天津王金融與美商歐羅海洋行異議一案	廢	棄	四月二日	八月三十日
全	上	天津德發長與合記公司賠償一案	廢	棄	三月廿九日	八月三十一日
三	審	天津張鳳山與曹雙林地基一案	駁	斥	四月十九日	八月九日
全	上	天津李劉氏與曹品三異議一案	廢	棄	六月廿一日	八月十一日
全	上	天津辛玉山與張劉氏債務一案	變	更	八月十日	八月十六日
全	上	天津章耀卿與達偉司工價一案	廢	棄	六月十一日	八月十七日
全	上	天津吳瑞璋與只學成工價一案	駁	斥	五月廿三日	八月十七日

全	上	天津楊健候與羅信生利息一案	駁	斥	八月二日	八月十七日
全	上	天津楊健候與熊桂林債務一案	駁	斥	八月二日	八月十七日
全	上	天津麗寶珍與王高氏債務一案	駁	斥	五月八日	八月二十日
全	上	保定柴蔭堂與趙協山馬柳一案	駁	斥	五月廿八日	八月二十日
全	上	保定李春蘭與王連瑞攻逆一案	駁	斥	五月廿三日	八月廿一日
全	上	天津柏文彬與宋華亭債務一案	駁	斥	三月廿一日	八月廿九日
全	上	天津尹子英與張希燕債務一案	廢	棄	七月九日	八月廿九日
全	上	東鹿王洛恒與王金堂贖地一案	廢	棄	七月十六日	八月廿九日
全	上	天津匯義棧號京與宏利號款項一案	駁	斥	四月十三日	八月三十日
全	上	天津邢富功與劉文元債務一案	駁	斥	七月廿三日	八月三十日
全	上	天津華松泉與周雲田債務一案	駁	斥	七月九日	八月三十日
抗	告	新樂楊洛開與楊洛順債務一案	駁	斥	八月二日	八月七日
全	上	河間董錦堂與董天立地基一案	批	結	七月九日	八月十日
全	上	天津張文福與興業堂地畝一案	廢	棄	六月十八日	八月十一日
全	上	天津俄國人齊汗爾格與俄商會債務一案	駁	斥	七月十六日	八月十二日
全	上	天津劉晉三與華泰號破產一案	駁	斥	六月六日	八月廿三日
全	上	無極馬殿傑與魏秀儀債務一案	批	結	八月廿二日	八月廿三日

十七年九月分民一庭已結案件表

審別	原審案由	棄案種類	收案日期	結案日期
全上	安國李根柱與李瑞正繼承一案	駁	七月廿四日	八月廿八日
全上	天津尤墨卿與尤聘卿折產一案	照	五月十九日	八月廿八日
全上	天津辛玉山與張劉氏債務一案	駁	八月廿九日	八月三十一日
全上	平山張春與張卓等地畝一案	批	八月三十日	八月三十一日
聲請	任邱王洛陳與王潤田地畝一案	駁	八月一日	八月九日
全上	遵化寇景中與寇贊元房產一案	批	八月廿三日	八月廿四日
二審	寧晉趙洛振與張振聲債務一案	批	八月二十日	九月一日
全上	平山畢鳴周與任鳳來婚姻一案	撤	十六年一月廿日	九月七日
全上	玉田張福瑞與楊如升租糧一案	和	三月廿九日	九月十四日
全上	寧津徐朝辰與商氏家產一案	和	七月十六日	九月十五日
全上	天津通久公司與王麗川異議一案	駁	七月廿七日	九月十五日
全上	天津劉繼海與金瑞生地畝一案	廢	一月廿七日	九月十八日
全上	天津何傅氏與曲子清債務一案	駁	七月廿六日	九月二十日
全上	天津李杏林與彭紫衡債務一案	撤	九月十日	九月廿日
全上	獻縣徐德愷與徐錫奇地畝一案	駁	七月七日	九月廿一日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三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審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玉田常恒與常珠賠償一案	天津張竹生與王倪氏會款一案	天津周衛林與劉泰祥債務一案	天津姚好成與高捷三債務一案	天津花良玉與劉慶雲債務一案	保定蕭劉氏與郭廷奎地畝一案	天津邢富功與劉文元債務一案	東鹿王洛恒與王金堂贖地一案	交河趙連順與趙玉奎家產一案	靈壽張洛德與張一臣樹價一案	天津馬秉忠與華威銀行債務一案	保定王楊氏與王紹曾認子一案	玉田崔國泰與孫金義債務一案	定縣舊金泉與舊長懷繼承一案	天津高捷三與姚好成債務一案	井陘關喜壽與趙玉昌馬價一案	天津中國絲茶銀行與劉建五股款一案	
廢	廢	駁	駁	駁	駁	駁	廢	廢	駁	駁	駁	駁	廢	和	批	駁	
藥	藥	斥	斥	斥	斥	斥	藥	藥	斥	斥	斥	斥	藥	解	結	斥	
五月廿一日	五月八日	四月十一日	八月十三日	八月十八日	八月二日	九月一日	九月一日	四月十六日	九月廿一日	六月十一日	九月廿二日	八月八日	八月八日	七月七日	九月廿二日	七月十六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廿一日	九月二十日	九月十五日	九月十五日	九月六日	九月六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廿六日	九月廿五日	九月廿五日	九月廿五日	

全	上	萬全趙廷喜與張學先債務一案	駁	斥	七月十九日	九月三十日
全	上	天津孫天恩與永和祥債務一案	駁	斥	九月七日	九月三十日
抗	告	天津王玉山與義德堂警債務一案	駁	斥	八月廿五日	九月四日
全	上	天津秦昌仁與華昌貿易賠償一案	駁	斥	九月三日	九月六日
全	上	仕邱李同華與友松團債務一案	批	結	九月四日	九月六日
全	上	天津何生榮與希羅人費利大司博夏的 一案	批	結	九月七日	九月十日
全	上	天津趙一齊與萬豐泰破產一案	駁	斥	九月三日	九月二十日
全	上	天津馬振卿與韓子久租房一案	駁	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廿二日
全	上	天津浦順興與王國棟破產一案	批	結	九月廿二日	九月廿五日
全	上	河間董錦堂與董天立地基一案	駁	斥	九月三日	九月三十日
全	上	天津何生榮與希羅人博夏的債務一案	駁	斥	九月十九日	九月三十日
聲	請	天津卜特克與馬尺卜特克離異一案	駁	斥	九月三日	九月四日
全	上	天津邵寶椿與周星池地基一案	批	結	八月廿三日	九月六日
全	上	寶皇泰垂金與泰永福家產一案	批	結	九月三日	九月十日
全	上	臺城甘洛靜與殷王氏地畝一案	駁	斥	九月十日	九月十五日
全	上	肅寧李相才與路春溪場基一案	駁	斥	九月七日	九月廿一日
全	上	新樂王朝選與張洛素賠償一案	批	結	八月廿九日	九月三十日

十七年七月分民二庭已結案件表

聲請	審別	原審案由	結果	種類	收案日期	結案日期
全上	上	安平劉進恭與劉季和繼承一案	批	結	九月廿五日	九月三十日
全上	上	交河李大太與高瑞亭地畝一案	駁	斥	九月十九日	九月三十日
抗告	上	天津鄧甯生破產一案	變	更	六月二日	七月廿三日
全上	上	天津華風瀾與黃弼三債務一案	駁	斥	七月十八日	七月三十一日
三審	上	天津于仙洲與楊子榮租房一案	駁	斥	五月九日	七月廿三日
全上	上	天津楊魏氏與楊成命人事一案	變	更	四月廿七日	七月三十日
全上	上	天津吉賊貞夫與伊伯拉鑿莫夫資一案	變	更	四月廿八日	七月三十一日
全上	上	天津余明德與鍾年等異議一案	駁	斥	四月二十日	七月三十一日
全上	上	天津趙溶清與趙爾慧房產一案	變	更	三月廿八日	七月三十一日
全上	上	天津張子珍與趙金門債務一案	廢	棄	三月廿八日	七月三十一日
全上	上	天津李哲生與王訪巖債務一案	變	更	十六年十月八日	七月廿七日
全上	上	天津張華高與姚景和異議一案	駁	斥	五月十七日	七月廿五日
二審	上	天津中華懋業銀行與張錦慶賠償一案	撤	銷	二月七日	七月十八日
審別	原	審案由	結果	種類	收案日期	結案日期
井陘陳惡與陸五程等地畝一案	駁	批	結	七月廿一日	七月廿四日	

十七年八月分民二庭已結案件表

審別	原審案由	結案種類	收案日期	結案日期
全上	天津花香雲與蕭義山債務救助一案	照	七月十八日	七月三十日
二審	天津張宗和與裴德祿債務一案	駁斥	六月五日	八月二日
全上	河間劉捧與劉萬等池畝一案	駁斥	七月廿四日	八月三日
全上	天津張繼祿與恒盛號房租一案	駁斥	七月十七日	八月四日
全上	天津劉漸達與金城銀行債務一案	駁斥	五月七日	八月四日
全上	天津李振廷與開元銀號債務一案	此案歸辛字號陳國棟案一併辦理	七月十七日	
全上	天津黃雲溪與陳耀宗債務一案	駁斥	七月廿六日	八月十日
全上	天津楊文圃與廣仁堂異議一案	駁斥	十六年十二月廿一日	八月十三日
全上	天津萬順店與史美敬賠償一案	駁斥	六月八日	八月十六日
全上	天津陳葉舫與張建勳等債務一案	駁斥	七月十七日	八月十八日
全上	東鹿張法點與趙三起婚姻一案	和解	七月十八日	八月十八日
全上	靜海高孫氏與王恩俊房產一案	駁斥	五月四日	八月廿一日
全上	天津張文蔚與盧惠忱契約一案	駁斥	五月廿九日	八月廿一日
全上	天津阿里恩督保險公司與匯通公司賠償一案	駁斥	六月廿六日	八月廿一日
全上	滄縣李長發與劉鴻文賠償一案	駁斥	七月廿七日	八月廿二日

全	上	天津寧宗氏與寧李氏脫離一案	駁	斥	七月三十一日	八月廿二日
全	上	安平閻王氏等與閻范氏繼承一案	駁	斥	七月十七日	八月廿五日
全	上	天津錦聚公司與怡康堂齊照嚴地畝一案	駁	斥	八月一日	八月廿五日
全	上	吳橋李永鑑與李春山繼承一案	駁	斥	五月一日	八月廿五日
全	上	天津韓筱波與袁戟門股款一案	駁	斥	六月十八日	八月廿五日
全	上	天津袁戟門與韓筱波股款一案	駁	斥	六月十八日	八月廿五日
全	上	天津李雅泉與李松樞等利息一案	駁	斥	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八月廿七日
全	上	鹽山王德山與王賈氏繼承一案	駁	斥	四月十六日	八月三十一日
全	上	天津林梓材與邢德祿貨款一案	和	解	五月廿六日	八月三十一日
全	上	天津楊雨孫與楊趙氏住居一案	廢	棄	三月廿九日	八月三十一日
三	審	保定賈寶安等賈明山庄基一案	駁	斥	五月廿四日	八月二日
全	上	天津趙福盛與王二地畝一案	駁	斥	五月廿五日	八月四日
全	上	東鹿王洛恒與王金堂地畝一案	駁	斥	七月十七日	
全	上	天津程張氏與李長齡等債務一案	駁	斥	六月四日	八月十四日
全	上	天津晉豐源與義勝合款項一案	駁	斥	五月廿九日	八月十六日
全	上	天津張鴻賓與蔣蘭廷等債務一案	駁	斥	六月廿一日	八月十八日
全	上	保定楊豐潤與楊洛翠等道路一案	變	更	五月廿四日	八月廿二日

此案移送民一庭併案辦理

全	上	肅寧孫德良與虧惠浦債務一案	變	更	五月十二日	八月廿五日
全	上	保定尹洛玉與史夢齡園地一案	廢	棄	八月十六日	八月廿九日
全	上	天津孫大等與朱錦棟等地畝一案	廢	棄	六月十一日	八月廿九日
全	上	天津遲東亭與葉司氏債務一案	變	更	六月十八日	八月三十日
全	上	天津王袁氏與孫景氏債務一案	駁	斥	七月十八日	八月三十日
全	上	昌黎鄒海與杜連仲山地一案	駁	斥	八月十三日	八月三十日
全	上	天津劉雲卿與李少榮債務一案	駁	斥	七月十八日	八月三十日
全	上	天津姚景和與孫振東債務一案	一一部 駁	更	七月廿一日	八月三十日
全	上	天津王竹耕與賈至升等地畝一案	駁	斥	八月二日	八月三十日
全	上	天津楊少卿與王育栽債務一案	駁	斥	八月廿八日	八月三十日
抗	告	天津王俊與卿黃金太伏商一案	駁	斥	七月二十日	八月十三日
全	上	天津李雅泉與李松樵債務一案	駁	斥	七月廿六日	八月十八日
全	上	天津邢富瑜與陳國章財產一案	批	結	八月廿四日	八月廿四日
全	上	天津彭紫衡與李杏林債務一案	駁	斥	八月十五日	八月三十日
聲	請	天津呂少堂與賈萬成救助一案	駁	斥	七月廿八日	八月廿五日
全	上	天津林亞德與華文彩債務一案	斥	駁	八月廿五日	八月廿五日
全	上	天津郭劉氏與郭小平救助一案	照	准	八月十日	八月廿八日

十七年九月分民二庭已結案件表

審別	原審	案由	結案種類	收案日期	結案日期
全上	天津杜聘卿與張謙如債務一案		駁	七月十七日	八月三十日
二審	雄縣王得喜與翟省三等廟產一案	和	解	五月廿六日	九月一日
全上	平山梁春義與梁全義繼承一案	駁	斥	五月七日	九月一日
全上	天津陳贊其與毛彤宜異議一案	駁	斥	五月廿三日	九月六日
全上	天津柯勒與起士林債務一案	駁	斥	六月四日	九月六日
全上	遷安馬鳳舞與薛文波等債務一案	變	更	七月十七日	九月八日
全上	阜城郭海泉與楊保康婚姻一案	駁	斥	五月一日	九月十日
全上	天津革沃革爾極與俄教會債務一案	駁	斥	五月一日 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九月十一日
全上	天津王華堂與劉漸遠債務一案	變	更	五月四日	九月十七日
全上	天津劉漸遠與王華堂等債務一案	變	更	五月九日	九月十七日
全上	天津郭劉氏與郭小平款項一案	變	更	七月十八日	九月十八日
全上	深縣尙小春與趙尙氏地畝一案	駁	斥	八月十六日	九月十八日
全上	寧津張殿榮與張賈氏繼承一案	變	更	五月十四日	九月廿一日
全上	河間吳盡泉等與吳仲忍等房屋一案	駁	斥	七月十七日	九月廿日
全上	東光張萬和與張登繼承一案	駁	斥	八月十六日	九月廿四日

全	上	保定孔洛順與孔洛星地畝一案	駁	斤	五月九日	九月十九日
全	上	玉田李琪與吳坦喜地畝一案	變	更	五月十九日	九月十八日
全	上	天津劉文權與田廣居債務一案	駁	斤	七月十七日	九月十八日
全	上	保定劉洛清等與石興瑞等公款一案	駁	斤	七月三十一日	九月十五日
全	上	天津金毓秀與閻星棧租約一案	駁	斤	六月廿六日	九月十三日
全	上	天津呂少堂與郭起福債務一案	駁	斤	九月十一日	九月十二日
全	上	安平李翟氏與李洛素地畝一案	駁	斤	四月七日	九月十日
全	上	天津李王氏等與張潤泉異議一案	廢	乘	七月十九日	九月六日
三	審	天津陳祥開與候雨亭貨款一案	駁	斤	七月十八日	九月六日
全	上	天津劉德和與劉德氏婚姻一案	駁	斤	八月廿八日	九月廿九日
全	上	天津李劍秋與安雲甫等債務一案	變	更	七月十七日	九月廿九日
全	上	饒湯王東旭與王頗周房租一案	廢	乘	六月二日	九月廿九日
全	上	天津石鏡安與美文濼欠租一案	變	更	五月廿五日	九月廿九日
全	上	天津何生榮與費利大司博愛的債務一案	駁	斤	五月廿八日	九月廿六日
全	上	肅寧白鳴儀等與李雲台等債務一案	駁	斤	七月十七日	九月廿六日
全	上	衡水張慶齡與張善眉繼承一案	廢	乘	四月三日	九月廿六日
全	上	保定孔洛順與孔洛星地畝一案	駁	斤	七月十七日	九月廿四日

全	上	天津張劉氏與繼麟救助一案	照	准	八月廿八日	九月廿九日
全	上	天津王煥堂與王希彭救助一案	駁	斥	八月十七日	九月廿九日
全	上	天津兩元銀號與陳國棟等價處分一案	理	此案歸併控訴案內辦	七月廿三日	九月廿九日
全	上	新樂馱劉氏與馱洛度地畝一案	批	結	九月廿六日	九月廿九日
全	上	安平閻小須與閻范氏家產一案	批	結	九月十四日	九月十五日
聲	請	交河胡昇文與邱寶林地畝一案	批	結	九月十日	九月十四日
全	上	獻縣張鐘波與王長善借款一案	駁	斥	九月四日	九月廿九日
全	上	無極張霍氏與張洛信地畝一案	駁	斥	七月十七日	九月廿九日
全	上	天津李輔與臣楊素貞債務一案	駁	斥	九月三日	九月廿九日
全	上	天津李于氏與李馬氏家產一案	駁	斥	九月廿二日	九月廿五日
全	上	天津張維祺與張斬氏欠款一案	駁	斥	九月一日	九月十九日
全	上	東鹿張洛會與孟殿元債務一案	廢	棄	八月廿二日	九月十八日
全	上	保定張維藩與鄭恒安等服款一案	駁	斥	六月十九日	九月十五日
全	上	天津柯柏士丁與照太貿易公司貨款一案	駁	斥	九月七日	九月十日
抗	告	天津李于氏與李馬氏家產一案	批	結	九月七日	九月七日
全	上	天津花香雲與蕭義山債務一案	變	更	七月十七日	九月廿九日
全	上	天津王袁氏與王之波借款一案	駁	斥	九月十九日	九月廿一日

全	上	天津陳李氏與候張氏救助一案	照	准	九月八日	九月廿九日	
全	上	容城周逸田與周廷楨等地畝一案	批	結	九月廿九日	九月廿九日	
全	上	天津彭周氏與李少波救助一案	照	准	六月五日	九月廿七日	
全	上	天津西門子洋行南宮電燈公司貨款一	照	准	九月三日	九月廿九日	
十七年七月分刑一庭已結案件表							
審	別	原	審	案	由	結案種類	
二	審	東鹿馮萬傑殺人一案	不	受	理	四月二十日	七月二十七日
全	上	天津蘇四等略誘一案	無	罪	五月三日	七月三十日	
全	上	河間錢連登殺人一案	不	受	理	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七月三十日
覆	判	遵安梁義爲強盜一案	發	回	復	審	七月二十八日
盜	匪	蔚縣張錫慶盜匪一案	擬	請	核	准	七月二十日
全	上	趙縣焦集成盜匪一案	擬	請	核	准	七月二十日
全	上	元氏程振芳等盜匪一案	發	還	復	審	七月三十日
十七年八月分刑一庭已結案件表							
審	別	原	審	案	由	結案種類	
二	審	三河王斌略誘一案	送	一	分	院	八月二日
全	上	豐潤王浩昌私訴一案	移	送	民	庭	八月四日
十七年八月分刑一庭已結案件表							

全	上	獻縣孫肥殺人一案	移送	最高法院	七月十六日	八月四日
全	上	天津趙仁軒偽造詐財一案	撤回	上訴	四月三日	八月七日
全	上	晉縣高二喜強盜一案	上訴	駁斥	四月十三日	八月九日
全	上	天津常得生脫逃一案	宣告	無罪	六月二十七日	八月九日
全	上	天津闖小元強盜一案	上訴	駁斥	五月二十三日	八月十日
全	上	樂亭趙潤身詐財一案	上訴	駁斥	三月九日	八月十一日
全	上	豐潤姚富田竊盜一案	不	受理	一月一日	八月十三日
全	上	天津劉王氏傷害一案	管轄	錯誤	七月二十六日	八月十六日
全	上	天津王振清竊盜一案	上訴	駁斥	六月二十七日	八月十八日
全	上	天津梁王氏重婚一案	上訴	駁斥	六月二日	八月二十日
全	上	天津楊萬忠玩忽傷人一案	上訴	駁斥	九月二十六日	八月二十二日
全	上	正定靳山林公款糾葛一案	上訴	駁斥	八月十六日	八月二十二日
全	上	寧河馬文華私擅逮捕一案	控告	駁斥	二月二十九日	八月二十三日
全	上	天津蔡濟友和誘一案	上訴	駁斥	五月十四日	八月二十六日
全	上	昌黎陸銀詐財一案	上訴	駁斥	四月十日	八月二十八日
全	上	天津孫文彬竊盜一案	停止	程序	四月二十一日	八月廿九日
全	上	獻縣孫肥殺人一案	移送	最高法院	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八月三十日

全	上	豐潤宋舉強盜一案	全	上	全	上	八月三十一日
全	上	豐潤胡振桐強盜一案	全	上	全	上	八月三十一日
全	上	無極賈窩狗殺人一案	全	上	全	上	八月三十一日
全	上	晉縣姚雲卿訴孫僧祿等殺人一案	全	上	全	上	八月三十一日
全	上	新城沈廷浦強盜一案	全	上	全	上	八月三十一日
全	上	保定陳德勝強盜一案	母爲管束判決	上	全	上	八月三十一日
全	上	天津王國明傷害一案	改判	上	全	上	八月三十一日
全	上	天津白魏氏略誘一案	上訴駁斥	上	全	上	八月三十一日
全	上	河間趙庚寅強盜一案	全	上	全	上	八月三十日
全	上	正定胡得傑殺人一案	全	上	全	上	八月三十日
全	上	寧津黃書元擄人勒贖一案	全	上	全	上	八月三十日
全	上	饒陽郭可義訴駱瑞生殺人一案	母爲管束判決	上	全	上	八月三十日
全	上	撫寧王廷瑞殺人一案	改判	上	全	上	八月三十日
全	上	寧津張玉珍結匪索財一案	改判	上	全	上	八月三十日
全	上	遷安楊宗彬殺人一案	送檢察處	上	全	上	八月三十日
全	上	任邱王八十殺人一案	送最高法院	上	全	上	八月三十日
全	上	晉縣李黑物件殺人一案	全	上	全	上	八月三十日

全	上	寧津李崔氏殺人一案	送轉最高法院	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八月三十一日
全	上	青縣王寶堂等傷害一案	改判	二月十七日	八月三十一日
全	上	獻縣張玉書等殺人一案	停止程序	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八月三十一日
全	上	交河張鎮強盜一案	送轉最高法院	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全	上	天津向俊峯和誘一案	撤銷無罪	七月廿七日	八月三十一日
覆	判	易縣白小順竊盜一案	初判核准	六月二日	八月廿一日
全	上	滄縣陳隨頭傷人致死一案	發回復審	七月二十七日	八月廿一日
全	上	蔚縣蘇治遠傷人一案	發回復審	八月三日	八月廿九日
盜	匪	交河劉玉清等盜匪一案	改判	四月二十五日	八月九日
抗	告	天津單晉忱侵佔一案	抗告駁斥	八月二日	八月九日
聲	請	天津高廷瑞請求易科罰金一案	照准	八月三日	八月九日
其	他	第一分院呈為馬有案請解釋一案	令結	八月二十二日	八月三十一日
全	上	寧津區董周金城殃民原被告送轉稱刑事法庭一案	全上	八月二十八日	八月三十一日
全	上	深澤逃犯甄大雪對該犯如何執行諒示遵一案	全上	八月三十日	八月三十一日
十七年九月分刑一庭已結案件表					
二	審別	原審案由	結案種類	收案日期	結案日期
天津禁濟友和誘附帶氏訴一案	上訴駁斥	九月一日	九月一日	九月一日	九月一日

全	上	天津白魏氏賂誘私訴一案	上訴	駁斥	九月一日	九月一日
全	上	獻縣張壽蔣良等殺人一案	張壽無罪	判	二月二十四日	九月五日
全	上	新城楊發等強盜一案	改判	判	四月廿七日	九月五日
全	上	天津賈柱臣營利賂誘一案	改判	判	六月二十七日	九月六日
全	上	遷安陳廣仕強盜一案	撤銷	改判	二月二十七日	九月七日
全	上	滄縣關玉春誣告一案	撤回	上訴	八月十一日	九月八日
全	上	獻縣戈潤瀾等殺人一案	停止	程序	一月六日	九月十日
全	上	天津李德慶害傷一案	上訴	駁斥	九月十七日	九月十九日
全	上	天津劉連銀賂誘一案	改判	判	六月六日	九月廿五日
全	上	易縣王鎖竊盜一案	上訴	駁斥	四月三日	九月廿九日
全	上	易縣趙述堂竊盜一案	上訴	駁斥	四月廿八日	九月廿九日
三	審	天津宋盛梅失火一案	發回	更審	六月十六日	九月五日
全	上	天津謝玉琪竊盜一案	發回	更審	七月廿六日	九月六日
覆	判	蠡縣馮文玉殺人一案	發還	復審	八月二十二日	九月六日
全	上	正定張獻亭等強盜一案	發還	復審	九月七日	九月二十四日
盜	匪	陽原高元強盜一案	擬請	照准	九月一日	九月廿一日
全	上	交河孔貴即李萬倉盜匪一案	發回	再審	九月三日	九月二十四日

全	上	新城張連起盜匪一案	發回再審	九月十九日	九月二十四日
全	上	正定吳洛魁盜匪一案	發回再審	九月十四日	九月二十五日
全	上	涿鹿張承寧盜匪一案	發回再審	九月二十四日	九月二十九日
聲	請	天津呂少堂私云監禁一案	聲請駁斥	九月五日	九月五日
其	他	河間呈報趙振江砍死趙恩奎情形并請示該案可否准予撤銷一案	令結	九月一日	九月五日
全	上	靜海呈報孫長明與劉玉順因運貨涉訟案可否送案偵查一案	令結	九月三日	九月五日
全	上	安平代電劉芳洲與劉雙志因繼承涉訟劉秉臣請執行和解條件並告李潤恒行賄勝訴應用何項法律手續請示遵一案	電覆	九月十一日	九月十二日
全	上	河北第四區監獄呈送寧永泉原判案論請核示一案	函轉送復判	九月一日	九月十五日
全	上	魏州呈報劉俊章等詐財一案	令結	九月二十一日	九月二十一日
全	上	懷來十三軍輕重二營二連連長徐鳳林將湯劉氏等依法懲辦一案	令一分院核辦	九月二十六日	九月三十日
十七年七月分刑二庭已結案表					
審	別	原 審 案 由	結 案 種 類	收 案 日 期	結 案 日 期
二	審	河間劉俊章等詐財一案	上訴駁斥	五月二十五日	七月三十一日
盜	匪	趙縣姚小宅盜匪一案	核 准	六月十九日	七月二十七日
全	上	元氏鄧俊琴盜匪一案	發回再審	四月三十日	七月三十日
全	上	趙縣趙二偶等盜匪一案	發回再審	兩月二十三日	七月三十一日

十七年八月分刑二庭已結案件表

審別	原審案	案由	結案種類	收案日期	結案日期
二審	天津孔慶序侵占一案	停止審判程序	移送檢察處核辦	六月十九日	八月三日
全上	安平張洛金傷人致死一案	移送檢察處核辦	移送檢察處核辦	八月四日	八月八日
全上	天津王洛五玩忽業務一案	移送檢察處核辦	移送檢察處核辦	六月二日	八月八日
全上	天津劉操海殺人一案	移送檢察處核辦	移送檢察處核辦	七月廿五日	八月九日
全上	天津梁仁松侵占一案	移送檢察處核辦	移送檢察處核辦	七月二十七日	八月九日
全上	天津張殿甲強姦一案	移送檢察處核辦	移送檢察處核辦	五月十一日	八月十一日
全上	灤縣馬秉禮設賭營利一案	移送檢察處核辦	移送檢察處核辦	六月廿九日	八月十五日
全上	樂亭馬駿等傷人致死一案	移送檢察處核辦	移送檢察處核辦	四月三日	八月十六日
全上	天津王學曾玩忽業務致人死一案	移送檢察處核辦	移送檢察處核辦	八月三日	八月二十五日
全上	撫寧張成第強殺一案	移送檢察處核辦	移送檢察處核辦	四月十七日	八月二十五日
全上	晉縣王大黑等殺人一案	移送檢察處核辦	移送檢察處核辦	八月二日	八月二十五日
全上	晉縣李煥洲強盜一案	移送檢察處核辦	移送檢察處核辦	三月十三日	八月二十五日
全上	遼安于治國強盜一案	移送檢察處核辦	移送檢察處核辦	四月廿四日	八月二十七日
全上	望都周樹德殺人一案	移送檢察處核辦	移送檢察處核辦	四月三十日	八月二十八日
全上	天津張劉氏等傷害一案	移送檢察處核辦	移送檢察處核辦	六月二日	八月二十九日

審別原審案由	結案種類	收案日期	結案日期
全上 獻縣張福全殺人一案	送最高法院核辦	十一月一日	八月廿九日
全上 交河李海強盜一案	全上	二月二日	八月廿九日
全上 任邱李郎等殺人一案	發回原縣審判	五月十一日	八月廿九日
全上 天津周仲華等侵占一案	無罪	五月九日	八月三十日
全上 天津周仲華等侵占私訴一案	請求駁斥	八月三十日	八月三十日
覆判 赤城田張氏和姦殺人一案	發回覆審	八月三日	八月九日
全上 正定蔣秋殺人一案	全上	七月三十一日	八月十四日
全上 深縣魏滿鈍殺人一案	全上	八月廿二日	八月二十八日
全上 深縣王金貴殺人嫌疑一案	初判核准	八月二十八日	八月二十八日
全上 涿鹿錢保林傷害致死一案	初判更正	八月二十二日	八月廿九日
盜匪 趙縣李雲堂等盜匪一案	發回再審	五月十一日	八月一日
全上 宣化顧明江等盜匪一案	全上	八月七日	八月十三日
全上 威縣王安邦盜匪一案	發回重行審理	四月十一日	八月十七日
聲請 遷安王榮起誣告聲請再審一案	再審駁斥	八月十日	八月十一日
全上 新城曹寶琛等殺人嫌疑一案	上訴駁斥	八月二十日	八月二十一日

十七年九月分刑二庭已結案件表

全	上	天津王元強盜一案	審	天津王元強盜一案	原裁決撤銷	三月廿七日	九月五日
全	上	天津王魁強盜一案	全	天津王魁強盜一案	全	三月二十七日	九月五日
全	上	天津王麻三強盜一案	全	天津王麻三強盜一案	全	三月二十七日	九月五日
全	上	高陽張壯傷害尊親屬一案	上訴駁回	高陽張壯傷害尊親屬一案	上訴駁回	五月三日	九月七日
全	上	任邱高峯田賭博一案	管轄錯誤	任邱高峯田賭博一案	管轄錯誤	九月一日	九月七日
全	上	平山蕭雨霖等毀損一案	管轄錯誤	平山蕭雨霖等毀損一案	管轄錯誤	九月七日	九月八日
全	上	元氏曹鳳鳴殺尊親屬一案	改判	元氏曹鳳鳴殺尊親屬一案	改判	四月廿七日	九月十日
全	上	盧龍左中漢殺人一案	原裁決撤銷	盧龍左中漢殺人一案	原裁決撤銷	一月十七日	九月十三日
全	上	晉縣郭小芳等殺人一案	全	晉縣郭小芳等殺人一案	全	三月廿九日	九月十三日
全	上	天津王劉氏姦非一案	上訴駁回	天津王劉氏姦非一案	上訴駁回	七月廿七日	九月十三日
全	上	晉縣唐小園等殺人一案	原裁決撤銷	晉縣唐小園等殺人一案	原裁決撤銷	四月廿八日	九月十三日
全	上	豐潤王俊奎等殺人一案	全	豐潤王俊奎等殺人一案	全	十二月二日	九月十三日
全	上	天津曹雲亭等傷人致死一案	改判	天津曹雲亭等傷人致死一案	改判	四月廿七日	九月十九日
全	上	徐水錢亭兒傷人致死一案	原裁決撤銷	徐水錢亭兒傷人致死一案	原裁決撤銷	四月十六日	九月廿一日
全	上	天津毛吉良侵占一案	改判	天津毛吉良侵占一案	改判	六月九日	九月廿一日
全	上	天津毛吉良侵占私訴一案	改判	天津毛吉良侵占私訴一案	改判	九月二十日	九月廿一日
全	上	天津王尹氏傷害一案	改判	天津王尹氏傷害一案	改判	八月廿三日	九月廿一日

全	上	滄縣孫翰臣等殺人一案	上	訴	駁	回	七月廿七日	九月廿二日
全	上	玉田果士勳等傷害一案	撤	銷	上	訴	九月廿二日	九月廿四日
全	上	天津王家祿傷害一案	改		判		九月十七日	九月廿四日
全	上	天津高如治傷害一案	改		判		九月十七日	九月廿五日
全	上	天津周福臣等傷害一案	改		判		九月十七日	九月廿六日
全	上	樂亭陳永福殺人嫌疑一案	不	受	理		九月廿九日	九月廿九日
覆	判	新城張老虎等傷害致死一案	初	判	更	正	九月十日	九月十二日
全	上	遷安楊宗彬殺人嫌疑一案	發	回	覆	審	九月十七日	九月二十日
盜	上	蔚縣閻德等竊盜一案	全		上		九月二十日	九月廿五日
盜	匪	獲鹿馬孝等盜匪一案	發	回	再	審	八月三十一日	九月十一日
全	上	赤城韓明珠盜匪一案	令		結		九月十一日	九月十二日
全	上	交河張老台盜匪一案	發	回	再	審	八月三十日	九月十八日
全	上	平山王且且盜匪一案	核		准		九月廿七日	九月十九日
全	上	正定樊上盜匪一案	發	回	再	審	九月廿日	九月廿二日
全	上	衡水李小二盜匪一案	發	回	再	審	八月十六日	九月廿四日
全	上	新城閻金水盜匪一案	令	縣	再	審	九月十九日	九月廿四日
全	上	延慶王鴻奎盜匪一案	核		准		九月廿四日	九月廿五日

聲

請

遷安于治國強盜一案

發回遷安審判

九廿二日

九月廿二日

十七年十月分民一庭已結案件表

審別	原審	案由	結案種類	收案日期	結案日期
二審	天津古月峯與匯源銀號債務一案	贖	斥	八月三十日	十月三日
全上	贊皇常紹庭與常趙氏繼承一案	全	上	八月十五日	十月四日
全上	東座李洛平與李福生地畝一案	全	上	四月二十一日	十月六日
全上	天津鄭王氏與鄭萬和離異一案	全	上	七月七日	十月八日
全上	玉田段仲氏與段富立繼承一案	廢	棄	八月十六日	十月十二日
全上	甯河崔作忠與楊福玉地畝一案	贖	斥	三月二十八日	十月十三日
全上	天津王玉璋與王幹臣賠償一案	全	上	七月廿六日	十月十三日
全上	天津李玉清與李克昌地畝一案	全	上	九月廿一日	十月十三日
全上	天津趙香亭與赤山金朝治債款一案	全	上	九月二十二日	十月十五日
全上	獻縣路少章與路魏氏繼承一案	贖	斥	八月九日	十月十八日
全上	保定劉純一與賈鳳山股本一案	全	上	十月五日	十月二十日
全上	吳橋劉景岩與劉憲章賬目一案	和	解	八月一日	十月廿日
全上	元氏高倪氏與高如崗繼承一案	贖	斥	八月十二日	十月廿日
全上	靜海劉玉順與孫長明買賣一案	變	更	十月十三日	十月廿日

全	上	滄縣劉寶興與張萬成公款一案	駁	八月一日	十月廿四日
全	上	文安吳逢昌與王得春夥巷一案	全	九月三日	十月廿七日
全	上	天津侯幼林與同和興欠款一案	全	三月廿七日	十月廿七日
全	上	高楊翟紹五與張季冬債務一案	廢	四月十六日	十月廿七日
全	上	安平張三其與張武氏繼承一案	駁	八月一日	十月廿七日
全	上	天津李文泰與張志伊債務一案	全	九月十四日	十月廿七日
全	上	慶雲魏獻廷與陳汝恒繼承一案	駁	五月七日	十月廿九日
全	上	阜平顧仲三與楊繼晉地畝一案	廢	八月十七日	十月廿九日
全	上	寧津趙張氏與趙性橋爭繼一案	駁	九月十四日	十月三十日
全	上	曲陽李明成與李福地畝一案	全	九月一日	十月三十日
全	上	天津侯幼林與周心梅債務一案	全	三月五日	十月三十一日
全	上	保定劉漢臣與李洛興股款一案	全	五月廿五日	十月三十一日
全	上	遷安吳蓉與李廷秀地畝一案	全	六月十九日	十月三十一日
全	上	天津鄭恩熙與白靜如債務一案	變	九月十四日	十月三十一日
三	審	天津劉雲卿與鄧敬榮債務一案	駁	八月三十日	十月二日
全	上	天津王清凱與徐鳳歧騰房一案	全	九月十一日	十月十七日
全	上	天津邱玉書與張俊泉欠租一案	全	九月十九日	十月廿四日

全	上	天津趙心信與李印唐補稅一案	全	上	十月二日	十月九日
聲	請	平山焦漢文與閻植地畝一案	批	結	十月五日	十月九日
全	上	天津陳可興與李給章租房一案	駁	斥	十月十二日	十月三十一日
全	上	天津郁榮光與孫王氏賠償一案	駁	斥	十月二日	十月三十一日
全	上	天津華商賽馬會與吳天民假處分一案	駁	斥	十月廿五日	十月廿七日
全	上	灤縣劉聘德與章朝臣租地一案	駁	斥	九月十一日	十月十八日
全	上	故城鄭義明與郭金奎財物一案	駁	斥	十月十五日	十月十八日
全	上	天津李輔臣與劉恩榮債務一案	廢	棄	十月八日	十月十八日
全	上	天津李韻松與李雅泉存款一案	駁	斥	十月十二日	十月十六日
全	上	天津陳玉山與鄭錦堂地畝一案	批	結	九月七日	十月十二日
全	上	天津王世昌與宏祥永債務一案	全	上	十月五日	十月十二日
抗	告	曲陽廣華與趙雲山私訴一案	駁	斥	九月四日	十月五日
全	上	任邱李鏡波與陳德濟地畝一案	廢	棄	四月五日	十月三十一日
全	上	安平董光斗與刁洛體地基一案	全	上	四月十八日	十月三十一日
全	上	保定廣洛謙與范謙益地畝一案	駁	斥	十月廿九日	十月三十日
全	上	盧龍張凌合與張元潤地畝一案	撤	回	七月十六日	十月三十日
全	上	保定張景苞與田良觀地畝一案	全	上	九月十日	十月廿五日

審別	原審案由	結案種類	收案日期	結案日期
全上	平山閣王氏闍慶家產一案	全上	九月十三日	十月廿日
全上	深縣劉尼與劉向臣夥道一案	全上	七月廿三日	十月廿日
全上	文安趙廉清與王義堂地畝一案	全上	十月廿五日	十月廿二日
全上	靜海劉玉順與孫長明賠償一案	全上	十月十九日	十月廿四日
全上	慶雲陳蘭與陳四等地畝一案	全上	十月十八日	十月二十五日
全上	樂亭金殿臣與崔化三債務一案	全上	七月十九日	十月三十日
全上	肅寧沈金蘭沈金標繼產一案	全上	十月廿二日	十月三十一日
十七年十一月分民一庭已結案件表				
二審	玉田楊素雲與靜如仲債務一案	駁斥	五月二日	十二月日
全上	豐潤常國恩與王浩昌民訴一案	駁斥	八月七日	十二月日
全上	天津蕭聖符與王象乾異議一案	變更	十月廿二日	十一月日
全上	天津武明山與王象乾債務一案	全上	十月十七日	十一月日
全上	天津楊俊田與張耀亭異議一案	駁斥	六月六日	十一月日
全上	安國王劉氏與王洛來繼產一案	駁斥	九月十日	十一月日
全上	天津陳可興與李紹章租房一案	駁斥	九月十一日	十一月日
全上	天津劉善亭與生銀號匯票一案	變更	十月十五日	十一月日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三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審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東鹿劉喜成與劉友群庄基一案	天津郭俊峯與毛淑城債務一案	保定劉劉氏與趙小合地畝一案	無梅李黃氏與李玉貴地畝一案	保定張子泉與蘇潘氏房產一案	保定李田氏與李洛中地畝一案	天津顧海宴與石發順債務一案	保定勝得山與米日子故物一案	天津張雨田與王世堅債務一案	天津李少卿與和利公司房租一案	天津何白氏與何庭新家政一案	天津沈項氏與高項采節財物一案	遵化于德海與王福全股款一案	天津劉西周與廣仁堂地畝一案	晉縣高曾毅與玉興成房屋一案	天津趙鈺仁與丹華火柴公司異議一案	徐水賈洛生與解墨川婚姻一案	
全	全	駁	廢	廢	和	變	全	駁	變	駁	和	全	駁	廢	駁	和	
上	上	斥	棄	棄	解	更	上	斥	更	斥	解	上	斥	棄	斥	解	
十一月二日	十月八日	十月一日	七月十八日	十月廿七日	十月六日	八月廿五日	三月十九日	十月四日	十一月十日	十月三十日	九月二十二日	七月七日	七月七日	七月七日	五月一日	十月二十一日	
十一月日	十一月日	十一月日	十一月日	十一月日	十一月日	十一月日	十一月日										

全	上	河間楊炳勳與陳懋庭債務一案	全	上	九月九日	十一月	日
全	上	天津王瑞麟與馬華亭地畝一案	全	上	九月十八日	十一月	日
全	上	保定李十兒與楊洛順地畝一案	全	上	十月十七日	十一月	日
全	上	保定陳翁聚與陳律嚴家祠一案	全	上	十一月十七日	十一月	日
抗	告	天津王帥德與王麗川存款一案	全	上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	日
全	上	天津張雲集與謝子恒債務一案	批	結	十一月廿七日	十一月	日
全	上	天津四銀行儲蓄會與蕭潤波債務一案	駁	斥	七月十八日	十一月	日
全	上	天津俄僑色利發諾夫斯其與馬夫柯斧 塞虛假扣押一案	全	上	十一月三日	十一月	日
全	上	天津王養泉與永慶堂等債務一案	全	上	十一月九日	十一月	日
全	上	天津王仲荆與藤田語郎假扣押一案	全	上	十一月廿三日	十一月	日
全	上	甯河劉廣榮與董福林公款一案	全	上	十一月六日	十一月	日
全	上	天津華華亭與孟翼之欠債一案	撤	銷	十一月十日	十一月	日
全	上	天津天桂堂與張丹榮增租一案	批	結	十一月七日	十一月	日
全	上	撫甯高明與祖達三債務一案	全	上	十一月十九日	十一月	日
全	上	天津興業銀行與華義銀行假扣押一案	全	上	十一月廿六日	十一月	日
全	上	天津譚雲生與馬得林賠償一案	駁	斥	十一月十七日	十一月	日
聲	請	雄縣劉彥生與盧萬峯債務一案	批	結	十一月十三日	十一月	日

全	上	豐潤李瑞年與王金可地畝一案	全	上	十一月二十七日	十一月	日
全	上	灤縣王朝祥與李瑞林地畝一案	駁	斥	十一月十二日	十一月	日
全	上	衡水楊清振與楊趙氏房產一案	批	結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	日
全	上	贊皇秦垂金與秦景榮地畝一案	全	上	十一月二十三日	十一月	日
全	上	保定劉純一與賈鳳山債務一案	全	上	十一月三十日	十一月	日
全	上	安國王兆鳳與王洛橋車道一案	駁	斥	十月二日	十一月	日
全	上	交河馬樹青與馬松齋家產一案	批	結	十一月二十二日	十一月	日
全	上	天津王瑞麟與王家麟地畝一案	全	上	十一月廿一日	十一月	日

十七年十二月分民二庭已結案件表

審	別	原	審	案	由	結	案	種	類	收	案	日期	結	案	日期
二	審	灤縣張廷英與張廷遷家產一案				和			解	七月十六日	十二月	日			
全	上	平山張邵氏與張恒德繼承一案				全			上	十月十二日	十二月	日			
全	上	曲陽李明成與李福地畝一案				駁			斥	九月一日	十二月	日			
全	上	天津于少雲與孟肇遠地畝一案				全			上	二月九日	十二月	日			
全	上	保定陳統一與陳祥債務一案				和			解	七月七日	十二月	日			
全	上	天津楊志青與趙敬齋債務一案				變			更	七月七日	十二月	日			
全	上	保定傅洛壽與于同合交人一案				撤			回	九月廿一日	十二月	日			

全	上	天津焦翰卿與德和成債務一案	駁	斥	十月八日	十二月	日
全	上	獻縣李楊氏與石孟林婚姻一案	變	更	十月十二日	十二月	日
全	上	天津李杏林與朱文順債務一案	撤	回	十一月九日	十二月	日
全	上	天津劉宵款與金生銀號債務一案	駁	斥	十一月十四日	十二月	日
全	上	天津石碩氏與石沈氏家產一案	駁	斥	十一月二十九日	十二月	日
全	上	靈城閔慶耀與王殿臣債務一案	廢	棄	十一月三十日	十二月	日
全	上	天津于少雲與孟肇遠地畝一案	駁	斥	一月十六日	十二月	日
全	上	天津蕭永茂與蕭永承立嗣一案	駁	斥	一月五日	十二月	日
全	上	昌黎趙桂山與王書城灘款一案	廢	棄	二月廿四日	十二月	日
全	上	天津山東工商銀行與汪胡氏賠償一案	廢	棄	三月二日	十二月	日
全	上	肅寧楊羊與楊張氏家產一案	駁	斥	三月廿九日	十二月	日
全	上	天津沈玉清與張潤山債務一案	變	更	四月廿五日	十二月	日
全	上	天津徐世同與郭季耘契約一案	駁	斥	五月八日	十二月	日
全	上	天津邵孟福與麥邊洋行異議一案	駁	斥	六月一日	十二月	日
全	上	天津李徐氏駁李樹祥婚姻一案	廢	棄	九月廿五日	十二月	日
全	上	天津李麗生與陳竹坡債務一案	駁	斥	十月十二日	十二月	日
全	上	天津李王氏與王純清異議一案	駁	斥	十二月一日	十二月	日

全	上	天津廣仁堂與蕭曉溥地畝一案	全	上	三月十九日	十二月	日
全	上	天津蘇元照與楊旭山債務一案	全	上	六月一日	十二月	日
全	上	天津郭季耘與徐世同債務一案	全	上	六月四日	十二月	日
全	上	天津常墨青與常興德確認一案	全	上	七月二十七日	十二月	日
全	上	景縣趙玉恒與趙玉泉繼承一案	全	上	九月七日	十二月	日
全	上	天津李泉森與趙一齋抵押權一案	全	上	十月八日	十二月	日
全	上	河間錢錦章與李振明公款一案	全	上	十一月廿二日	十二月	日
三	審	天津蕭振聲駁朱柏春貨款一案	駁	斥	十一月廿四日	十二月	日
全	上	無極崔增榮馮瑞奇債務一案	廢	棄	十月十二日	十二月	日
全	上	天津劉繼修與杜言之債務一案	駁	斥	十月十三日	十二月	日
全	上	天津張潤泉與李王氏異議一案	變	更	十一月廿八日	十二月	日
全	上	保定陳洛邦與解年地畝一案	廢	棄	九月十四日	十二月	日
全	上	獻縣張從固與張金良地畝一案	全	上	十月十二日	十二月	日
全	上	天津趙利生與李桐懷保債一案	全	上	十月二十五日	十二月	日
抗	告	獻縣李金榜與李敬仁繼承一案	駁	斥	十二月五日	十二月	日
全	上	天津守德恒與張春華破產一案	全	上	十二月十四日	十二月	日
全	上	天津張炳蔚與張正春祭田一案	全	上	十二月廿七日	十二月	日

全	上	東鹿馮益三與任居仁等確認一案	和	解	四月廿五日	十月六日
全	上	天津張墨林與胥少輔債務一案	原判變更	更	五月十二日	十月十二日
全	上	天津王子和與歐潘海洋行異議一案	上訴駁斥	斥	六月二十八日	十月十二日
全	上	天津郁輝與榮業公司欠租一案	上訴駁斥	斥	九月十一日	十月十五日
全	上	滄縣王長松與王陳氏繼承一案	撤	回	八月十三日	十月十六日
全	上	天津劉真祥與劉陳氏離異一案	上訴駁斥	斥	九月十日	十月十七日
全	上	懷安趙國恩與華北銀行債務一案	撤	回	三月廿七日	十月十九日
全	上	任邱張沛然與王王氏地基一案	上訴駁斥	斥	九月十一日	十月十九日
全	上	遷安張世楨與張寶符地畝一案	上訴駁斥	斥	七月十七日	十月二十日
全	上	天津馬鴻起與郭桐軒賠償一案	撤	回	九月十四日	十月二十日
全	上	天津郭品三等李墨林債務一案	撤	回	九月廿二日	十月二十日
全	上	天津高項采芹與兩麥等債務一案	此案歸併民一庭辦理		九月廿二日	
全	上	豐潤霍廷與遺姚顯榮地畝一案	上訴駁斥	斥	六月一日	十月廿四日
全	上	天津趙得清與伴松堂契約一案	原判變更	更	五月廿九日	十月廿五日
全	上	東光王鄒氏與鄭書林遺產一案	上訴駁斥	斥	八月八日	十月廿五日
全	上	任邱趙頭能與趙百順繼承一案	上訴駁斥	斥	七月十八日	十月廿六日
全	上	萬全李子良與李錦文等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斥	六月十八日	十月三十日

全	上	保定王落曾與王紹曾假處分一案	批	結	十月十五日	十月十八日
全	上	天津高筱亭與花旗銀行假扣押一案	抗	斥	十月五日	十月十五日
全	上	天津泰善堂與四銀行債務一案	抗	斥	九月十三日	十月八日
全	上	陳水趙恩劉玉生等地畝一案	抗	斥	九月十三日	十月六日
全	上	天津中華匯業銀行與中元實業銀行假扣押一案	抗	棄	九月廿二日	十月六日
抗	告	天津陶礪清與忠恕堂債務一案	抗	斥	八月三十日	十月六日
全	上	保定王化龍與係洛本等賠償一案	上	斥	五月廿二日	十月三十一日
全	上	饒縣周洛丹與周憲章道路一案	原	棄	七月十七日	十月廿日
全	上	晉縣韓道氏與韓志樣地畝一案	全	上	九月十一日	十月十五日
三	審	天津時鴻勛與劉幼臣租約一案	全	上	九月三日	十月八日
全	上	天津朱桐軒與興業公司租金一案	全	上	九月廿六日	十月三十一日
全	上	天津劉德和與劉張氏表親一案	上	斥	九月廿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全	上	吳極周伴林與周王氏繼承一案	全	上	七月十七日	十月三十一日
全	上	贊皇汪有剛與汪趙氏人事一案	原	棄	五月廿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全	上	容城陳廷楷與尚銘新等私談一案	上	斥	三月十六日	十月三十一日
全	上	容城朱印與朱秦氏婚姻一案	上	斥	七月十七日	十月三十日
全	上	亥河胡嘉瑞與胡壽姐繼承一案	原	更	七月十七日	十月三十日

全	上	天津王敬銘與中華總業銀行與債務一案	抗告變更	十月十二日	十月十八日
全	上	灤縣劉聘德與劉聘英地基一案	抗告駁斥	九月十一日	十月十九日
全	上	天津候後林與義生錢莊破產一案	抗告駁斥	六月十八日	十月廿四日
全	上	河間吳樹棠與吳仲丞等地基一案	批結	十月二十五日	十月二十五日
全	上	河間劉捧與萬萬等地畝一案	抗告變更	九月十四日	十月廿七日
全	上	天津恩德堂徐與孫從龍破產一案	抗告駁斥	十月十七日	十月廿七日
全	上	天津孟少臣與河東業興公司假扣押一案	抗告駁斥	十月廿二日	十月三十一日
聲請	請	霸縣榮秀笙與楊福慶債務一案	批結	十月十九日	十月十四日
全	上	晉務王金堂與王洛恒贖地一案	聲請駁斥	十月十三日	十月十七日
全	上	平山任國盛與任寶玉繼承一案	批結	十月廿三日	十月廿四日
全	上	天津高項采芹與沈雨香救助一案	此案移歸民一庭核辦	九月廿二日	
全	上	天津張金齋與黃玉鏐救助一案	聲請照准	十月十三日	十月二十五日
全	上	東光王鄒氏與王之來地畝一案	批結	十月三日	十月三十一日
全	上	文安李恩愷與葉式筠等工資一案	批結	十月二十二日	十月三十一日
十七年十一月分民二庭已結案件表					
審別	原審	案由	結案種類	收案日期	結案日期
二審	遷安張李氏與田春發契約一案	上訴駁斥	七月二十七日	十一月一日	

全	上	天津趙子芹與紀秋租金一案	全	上	九月十四日	十一月一日
全	上	霸縣周白強與周樹年田產一案	全	上	十一月三日	十一月六日
全	上	龍關張登雲與梁代廟產一案	原	判 變 更	四月十九日	十一月七日
全	上	天津姜廷紳與林河德欠債一案	全	上	四月六日	十一月九日
全	上	天津朱初華與廣仁堂地租一案	上	訴 駁 斥	八月二日	十一月九日
全	上	天津明義恒布莊與永豐銀號匯款一案	全	上	十一月十五日	十一月十四日
全	上	天津孫金與華義銀行債務一案	原	判 變 更	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十一月十七日
全	上	高楊張壯與張張氏繼承一案	原	判 廢 棄	日 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十一月廿七日
全	上	天津威炳南與威柴氏款項一案	和	解	九月十四日	十一月廿九日
全	上	天津志成航業公司與孟德生欠租一案	原	判 變 更	二月廿二日	十一月廿九日
全	上	天津劉李氏劉王氏帳目一案	上	訴 駁 斥	九月一日	十一月廿日
全	上	天津鄧寅生與正金銀行債務一案	全	上	九月廿一日	十一月廿日
全	上	天津營質甫與孫金確認一案	全	上	二月八日	十一月廿一日
全	上	天津白俊峯與靳蔭桐附帶民訴一案	全	上	十月十三日	十一月廿一日
全	上	萬全羅得三等郭子舟存款一案	全	上	九月廿五日	十一月二日
全	上	天津軒轅侶一與茂勝料器公司欠款一案	和	解	十月廿日	十一月廿四日
全	上	吳橋張玉振與劉國黨墊款一案	撤	銷	十月八日	十一月廿六日

全	上	天津華北電燈公司與蘆木之等公款一案	上	上訴	駁斥	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廿七日
全	上	天津楊寶山與劉世源欠款一案	撤	回	十月八日	十一月廿八日	十一月廿八日
全	上	深縣劉洛同與耿連芬婚姻一案	原	判	變更	九月十八日	十一月廿九日
全	上	東鹿程煥章與李氏繼承一案	上	訴	駁斥	九月廿四日	十一月三十日
全	上	東鹿于劉氏與于李氏家產一案	全	上	上	十一月	十一月三十日
全	上	大城邢俊秋與邢云龍家務一案	全	上	上	九月十日	十一月三十日
全	上	新樂康陸氏與康小紅繼承一案	原	判	變更	九月三日	十一月三十日
全	上	天津閻柴恒與宋柏年債務一案	上	訴	駁斥	十一月五日	十一月三十日
全	上	天津張肇明與孫雲借債務一案	撤	回	十一月二十二日	十一月三十日	十一月三十日
三	審	天津王煥堂與王希彭匯款一案	原	判	廢棄	七月二十日	十一月一日
全	上	天津郭晴午與陳寶清賠償一案	上	訴	駁斥	十月五日	十一月二日
全	上	天津劉漸遠與王華堂等房租一案	全	上	上	十月十七日	十一月六日
全	上	天津王恩璧與韓四海欠租一案	全	上	上	十月八日	十一月八日
全	上	天津呂少堂與郭起福債務一案	全	上	上	九月二十二日	十一月九日
全	上	保定吳鴻森瑞呈家產一案	原	判	廢棄	十月二十七日	十一月十五日
全	上	安新張景苞與田良硯地畝一案	上	訴	駁斥	十一月三日	十一月十五日
全	上	昌黎邊蔭祺與左醒五股款一案	變	更	駁斥	四月十九日	十一月廿六日

全	上	寧津趙春令與趙華軒地基一案	上訴	駁斥	十月十三日	十一月廿七日	
全	上	交河齊鳳章與齊秀峯房產一案	全	上	十一月廿四日	十一月三十日	
全	上	獻縣李玉全與李玉起債務一案	全	上	十一月二十八日	十一月三十日	
全	上	天津趙王氏與趙吟笙券契一案	抗告	斥	十一月九日	十一月十五日	
全	上	天津洛香園與張彬如債務一案	全	上	十一月十五日	十一月十七日	
全	上	天津忠恕堂榮與陶礪清債務一案	抗告	廢棄	十月十七日	十一月廿一日	
全	上	吳橋張金堂與張雷氏贖房一案	抗告	斥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廿九日	
全	上	天津金翰臣與衛田氏債務一案	抗告	駁斥	十月二十九日	十一月三十日	
聲	請	天津林河陸與姜廷紳假扣押一案	聲請	駁斥	十一月六日	十一月十日	
全	上	任邱張月恒與王鶴亭溝渠一案	全	上	十月廿七日	十一月廿七日	
全	上	文安張濟川與張丕存合伙一案	批	結	十一月廿四日	十一月廿七日	
全	上	天津王董氏與王左氏救助一案	聲請	照准	十一月十三日	十一月二十日	
全	上	井陘陳忍爲債務一案	批	結	十一月三日	十一月三十日	
全	上	天津宋柏年與閻紫恒假扣押一案	聲請	駁斥	十一月廿七日	十一月三十日	
十七年十二月分民二庭已結案件表							
審	別	原	審	案由	結案種類	收案日期	
二	審	玉田李提三與胡福田債務	案	由	變更	四月十六日	十二月

全	上	天津田文清與富煥約違約一案	和	解	四月廿六日	十二月
全	上	交河顧桐林與顧桂林地畝一案	原	判變更	五月廿六日	十二月
全	上	天津李惠伯與郭汝巽異議一案	上	訴駁斥	十月十三日	十二月
全	上	元氏任玉子與王致太婚姻一案	全	上	十月十八日	十二月
全	上	天津宋少卿與宋恩華催聽契約一案	全	上	十月三十日	十二月
全	上	天津沈玉清與張祖清債務一案	全	上	六月八日	十二月
全	上	天津于秉鈞與三有公司地畝一案	和	解	三月十日	十二月
全	上	天津孫義周與劉蘭波賬目一案	上	訴駁斥	三月十五日	十二月
全	上	天津劉蘭波與孫義周賬目一案	上	訴駁斥	三月十九日	十二月
全	上	天津高選賢與張濟如等賠償一案	原	判變更	七月十七日	十二月
全	上	天津孫采軒與徐魯氏債務一案	原	判廢棄	八月十七日	十二月
全	上	天津張金賢與黃玉鏐會款一案	上	訴駁斥	九月十四日	十二月
全	上	天津袁劉氏與賈萬城債務一案	全	上	十月十二日	十二月
全	上	安平閻小須與閻范氏繼承一案	全	上	十月十五日	十二月
全	上	文安張濟川與張不存債務一案	撤	回	十二月十三日	十二月
全	上	天津董永順等與劉書庭異議一案	全	上	十一月五日	十二月四日
全	上	新城豐公司與張傑地畝一案	全	上	十月廿二日	十二月五日

全	上	天津張金鈴與張步雲離婚一案	原判變更	十一月十四日	十二月六日
全	上	天津賈長慶與王新振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十月十三日	十二月十二日
全	上	天津王獻臣與王伯輔等契約一案	上訴駁斥	十月廿五日	十二月十二日
全	上	遵化徐兆銓與徐兆先等地畝一案	全	九月四日	十二月十八日
全	上	天津房陳氏與洪巨川交入一案	全	十二月三日	十二月十八日
全	上	天津畢楊氏與趙忠魁等異議一案	全	十一月九日	十二月二十日
全	上	昌黎張洛明與邵文章債務一案	原判變更	二月廿四日	十二月廿九日
全	上	天津蕭韓氏與蕭大離婚一案	上訴駁斥	十二月一日	十二月廿九日
三	審	保定曹和鳴與曹孫氏等莊基一案	全	十二月四日	十二月六日
全	上	天津陳李氏與侯張氏担保一案	全	八月二十二日	十二月八日
全	上	正定李書印與馬洛太地畝一案	全	九月七日	十二月八日
全	上	安平李金召與韓五成地畝一案	原判變更	九月廿一日	十二月九日
全	上	保定王洛耕與張許房產一案	全	十一月二十七日	十二月十三日
全	上	天津劉海彬與劉虎臣走道一案	上訴駁斥	十月八日	十二月十四日
全	上	天津牛品卿與郭少山賠償一案	全	十一月七日	十二月二十日
全	上	無極范益壽與馬合群債務一案	全	十月四日	十二月廿九日
全	上	天津周張氏與得忱債務一案	全	十月十七日	十二月廿九日

全	上	天津劉玉珊與姚氏債務一案	全	上	十二月十一日	十二月廿九日
抗	告	河間張兆春與劉瑞珍債務一案	抗	告	十二月十五日	十二月十七日
全	上	天津鄧寅生破產一案	抗	告	十二月一日	十二月二十日
全	上	饒陽閻小須與閻范氏繼產一案	抗	告	十月三日	十二月廿一日
全	上	無極劉洛宏與劉洛玉地畝一案	批	結	十一月九日	十二月廿七日
全	上	天津田雲亭與田燮瓊公產一案	抗	告	十一月廿四日	十二月廿九日
全	上	天津王福祥與張寶蘭人事一案	全	上	十一月二十日	十二月廿九日
聲	請	河間張兆春與劉瑞珍債務一案	批	結	十二月五日	十二月七日
全	上	新河孫永鎮與孫吳氏房價一案	全	上	十二月七日	十二月八日
全	上	新城呂德良與崔繼榮贖地一案	全	上	十二月十七日	十二月十八日
全	上	青縣劉耀先與張寶森債務一案	全	上	十二月二十日	十二月廿六日
全	上	吳橋于殿勳等與于之舟等車價一案	全	上	十二月廿四日	十二月廿六日
全	上	新鎮范邦齊與范邦森立嗣一案	全	上	十二月廿七日	十二月廿八日
全	上	天津李玉峯等與劉世瀛假處分一案	聲	請	十二月廿四日	十二月廿九日
十七年十月分刑一庭已結案件表						
審	別	原	審	案	由	結
二	審	薊城樊好禮強盜一案	變	類	收	案
			更	日期	日期	結
				四月廿七日	十月三日	案
						日期

全	上	獻縣劉金全等傷害一案	發	回	復	審	一月十四日	十月三日
全	上	天津包廷彥等詐財一案	變	更	更	更	六月二日	十月十六日
全	上	天津蘇張氏和誘一案	變	更	更	更	十月三日	十月十九日
全	上	天津包廷彥等詐財私訴一案	包廷彥等償還王有信 洋三十元 邵德修洋 元王福利洋一元	十月二十日	十月二十日	十月二十日	十月二十日	十月二十日
全	上	天津蘇張氏和誘私訴一案	蘇張氏應將袁俊、袁興 袁春召	十月二十日	十月二十日	十月二十日	十月二十日	十月二十日
全	上	安國張四贓物一案	撤	銷	銷	銷	三月三十一日	十月二十三日
全	上	交河張豬略誘一案	駁	回	回	回	三月二十九日	十月二十四日
全	上	任邱李長貴妨害公務一案	駁	回	回	回	九月十四日	十月二十七日
全	上	天津郭曾秀竊盜一案	停	止	程	序	一月八日	十月二十七日
全	上	天津劉春元等竊盜一案	改	判	判	判	九月一日	十月二十九日
全	上	天津張琴齋侵占一案	改	判	判	判	十月三日	十月三十日
全	上	天津梁金山等竊盜一案	改	判	判	判	十月十七日	十月三十一日
全	上	獻縣陳寶鈞殺人一案	改	判	判	判	二月二十七日	十月三十一日
覆	判	獻縣張軸子傷人致死一案	覆	審	審	審	九月十一日	十月四日
全	上	蔚縣郝功等傷人致死及姦非一案	初	判	更	正	九月二十日	十月八日
全	上	獻縣郭玉海等殺人一案	更	正	正	正	九月十七日	十月二十日

審別原審案由結案種類收案日期結案日期																																																																					
全上	陽原趙世吉和姦和誘一案	發回復審	十月二日	十月廿五日	全上	陽原蔡明搶劫一案	全上	九月廿日	十月廿五日	全上	曲陽劉二小殺人一案	全上	九月十三日	十月廿六日	全上	東鹿陳小堂營利賂誘一案	發回復審	十月十二日	十月廿七日	全上	新鎮王保和傷人致死一案	初判核准	十月十九日	十月三十日	盜匪	涿鹿蘇德勝盜匪一案	發回該縣移轉管轄	十月二日	十月四日	全上	交河李存盜匪一案	發回再審	九月十一日	十月十九日	全上	新城李山盜匪一案	全上	九月十七日	十月廿日	全上	正定周連貴盜匪一案	周連貴部分核准魏俊臣一部發回	九月廿二日	十月廿二日	全上	大城王鴻亮盜匪一案	發回再審	八月三十日	十月廿二日	全上	晉縣李春城盜匪一案	核准	十月十六日	十月廿四日	全上	涿鹿王義盜匪一案	發回再審	十月八日	十月廿九日	抗告	故城裴若璿勾匪搶架一案	令縣查明辦理	九月廿六日	十月廿三日	其他	第一分院呈為管理邵耿氏吸食鴉片煙案禁煙條例無頒發明文是否仍依刑法及禁煙條例辦理請核示	令結	十月十七日	十月十七日

十七年十一月分刑一庭已結案件表

全	覆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二
上	判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審	二
滄縣關玉春誣告一案	玉田果十勳傷害一案	安國王旦于殺人嫌疑一案	天津張楊氏妨害婚姻一案	獻縣劉秉庚殺人一案	天津齊雙略誘一案	天津李永昌強盜殺人一案	天津張春文傷害一案	天津張貴江侵占一案	天津王華堂侵占一案	文安卞福貴傷害一案	天津王德氏徐樹堂等略誘一案	天津崔繼清竊盜一案	天津韓光治姦誘一案	東光趙世公通匪詐財一案	安新馮兆發侵吞公款一案	天津沃和士羅夫受寄贓物一案
撤	更	改	駁	撤	撤	改	管轄錯誤	駁	變	改	變	變	免	無	駁	改
銷	正	判	回	銷	銷	判	誤	回	更	判	更	更	訴	罪	回	判
十一月三十一日	十月八日	十一月廿七日	十一月十五日	九月七日	十月八日	十一月三十一日	十一月十五日	十一月二日	七月廿六日	九月廿二日	七月十六日	九月廿六日	十月廿五日	九月一日	十月廿二日	八月廿三日
十一月五日	十一月二日	十一月三十日	十一月三十日	十一月三十日	十一月三十日	十一月三十日	十一月三十日	十一月三十日	十一月三十日	十一月廿八日	十一月廿六日	十一月廿四日	十一月十五日	十一月廿日	十一月八日	十一月三日

全	上	懷安李增士殺人一案	一	部	准	十一月五日	十一月六日
全	上	獻縣崔楷臣強盜一案	更	覆	正	十一月五日	十一月六日
全	上	平安周文慶傷人致死一案	更		正	十月十九日	十一月七日
全	上	蔚縣劉緣強暴脅迫一案	覆		審	八月三日	十一月廿二日
全	上	懷安薛有智擄人勒贖一案	全		上	十一月廿三日	十一月廿三日
全	上	新城張鳳霄詐財一案	全		上	十月二日	十一月廿三日
全	上	涿鹿李祥強盜一案	全		上	十一月二日	十一月廿四日
全	上	宣化劉永全詐財一案	全		上	十一月十七日	十一月廿四日
全	上	懷安閻四黑子即閻有順搶奪及強姦一案	全		上	十月廿六日	十一月廿四日
全	上	獻縣張永來結夥行劫一案	全		上	十一月廿九日	十一月三十日
全	上	景縣劉鳳林等強盜一案	更		正	十一月廿九日	十一月三十日
盜	匪	鹿鹿韓小珠等盜匪一案	發		回	十月三十日	十一月五日
全	上	鹿鹿關九妮等盜匪一案	發		回	十一月十三日	十一月廿一日
全	上	高邑于得水盜匪一案	核		准	十月廿五日	十一月廿三日
全	上	成安呂純元盜匪一案	發		回	十月十九日	十一月廿四日
全	上	獲鹿馬孝盜匪一案	核		准	十一月七日	十一月廿四日
全	上	赤城三馬武即張富盜匪一案	發		回	十一月廿六日	十一月廿七日

審別	原 審 案 由	結 案 種 類	收 案 日 期	結 案 日 期	
全 上	完縣高文法盜匪一案	全	上	十一月七日	十一月廿八日
全 上	赤城陳榮盜匪一案	全	上	十一月廿六日	十一月廿八日
全 上	赤城吳貞選等盜匪一案	全	上	十一月廿六日	十一月三十日
抗 告	天津丁永順侵占一案	駁	回	十一月二日	十一月三日
聲 請	交安王壽增詐財一案	駁	回	十一月十六日	十一月三十日
其 他	山東高法院庭訊前滄縣調查買錫三傷 顧及職案一案	函	結	十月十八日	十二月三十日
十七年十二月分刑一庭已結案件表					
二 審	天津朱富傷人致死一案	改	判	十月十七日	十二月三日
全 上	樂城劉群修妨害秩序一案	撤	銷	十一月廿三日	十二月三日
全 上	交河李文煥殺人一案	改	判	五月一日	十二月六日
全 上	涿源張善和強割校林一案	和	解	十月五日	十二月七日
全 上	天津德人鮑沙嗎啡罪脫逃一案	變	更	十月八日	十二月十一日
全 上	青縣王國祥殺人一案	全	上	五月二日	十二月十一日
全 上	天津艾玉臣強盜一案	改	判	十月十九日	十二月十一日
全 上	樂亭武金奎強盜一案	變	更	六月廿七日	十二月十三日
全 上	東鹿趙珠誣告一案	無	罪	十一月十七日	十二月十三日

全	上	天津吳永泰殺人一案	無	罪	五月廿八日	十二月十三日
全	上	安新孟樹藝傷害一案	撤	銷	十一月七日	十二月十八日
全	上	天津呂少堂私法監禁一案	改	判	五月三日	十二月十八日
全	上	天津張陳氏和誘一案	全	上	十月三日	十二月十九日
全	上	河間史福增傷害一案	駁	斥	十二月三日	十二月廿日
全	上	天津張陳氏賂誘私訴一案	駁	回	十二月廿日	十二月廿日
全	上	天津滿張氏賂誘一案	改	判	十月三日	十二月廿日
全	上	靜海霍元祥詐財一案	全	上	十二月廿四日	十二月廿一日
全	上	河間李海強盜一案	駁	回	九月十一日	十二月廿六日
全	上	漢縣盧蔭柱等誣告一案	改	判	四月十六日	十二月廿七日
全	上	天津劉樹吉強制爲娼一案	無	罪	十月三日	十二月廿七日
全	上	天津張春文傷害一案	駁	斥	十二月十日	十二月廿八日
全	上	雄縣章趕來傷害一案	全	上	十二月三日	十二月廿八日
全	上	天津劉玉林等賂誘一案	變	更	十一月十五日	十二月廿九日
全	上	天津劉義云牙保贓物一案	駁	斥	十二月十四日	十二月廿九日
全	上	天津田新甫侵占一案	駁	回	十二月八日	十二月廿九日
全	上	天津安富貴強盜一案	改	判	十一月廿七日	十二月廿九日

全	上	天津吳振德殺人一案	駁	回	十一月三日	十二月廿九日
全	上	天津德元祿失火一案	改	判	十一月廿二日	十二月廿九日
全	上	南皮劉桐私盜一案	全	上	三月一日	十二月廿九日
全	上	交河趙立玉偽造貨幣一案	全	上	五月廿二日	十二月廿九日
全	上	晉縣龔小結竊盜一案	全	上	五月十六日	十二月廿九日
全	上	懷安孫天清強盜一案	駁	回	十二月十九日	十二月廿九日
全	上	衡水趙書齡傷人致死一案	撤	回	八月十七日	十二月三十日
全	上	保定宋來子強盜一案	改	判	十一月二日	十二月卅一日
覆	判	景縣馬玉珂擄人勒贖一案	覆	審	十二月七日	十二月八日
全	上	東鹿賈驥子殺人一案	全	上	十二月廿六日	十二月十三日
全	上	元氏高化生殺人一案	更	正	十二月三日	十二月廿一日
全	上	定縣翟清云竊盜一案	全	上	十二月廿一日	十二月廿四日
全	上	蠡縣李奇英傷人致死一案	核	准	十二月廿一日	十二月廿四日
全	上	獲鹿米龍江殺人一案	更	正	十二月十九日	十二月廿九日
全	上	赤城張得勝收受贖物一案	駁	回	十二月廿八日	十二月廿九日
盜	匪	赤城聶示擄人勒贖一案	發	回	十一月廿六日	十二月六日
全	上	寧津時連倉盜匪一案	核	准	十二月七日	十二月七日

全	上	望都何順保等盜匪一案	發	回	十二月十日	十二月十二日
全	上	冀縣薄立孟強盜一案	核	准	十二月十日	十二月十四日
全	上	武清分庭王鐸成盜匪一案	全	上	十二月十八日	十二月十九日
全	上	大名程步月盜匪一案	發	回	十二月八日	十二月十九日
全	上	吳橋趙連城盜匪一案	核	准	十一月三十日	十二月十九日
全	上	永清郭二子盜匪一案	全	上	十二月十一日	十二月廿日
全	上	樂亭韓風林盜匪一案	發	回	十二月廿一日	十二月廿一日
全	上	深澤石寶成盜匪一案	核	准	九月廿五日	十二月廿一日
全	上	饒陽許掌盜匪一案	全	上	十一月三日	十二月廿一日
全	上	蠡縣齊經擄人一案	發	回	十二月十九日	十二月廿四日
全	上	樂亭吳振剛盜匪一案	發	回	十二月廿六日	十二月廿七日
全	上	大名李七大旗盜匪一案	核	准	十二月廿九日	十二月廿七日
全	上	赤城金得海盜匪一案	發	回	十二月廿一日	十二月廿九日
全	上	正定周連貴盜匪一案	核	准	十二月廿九日	十二月廿九日
全	上	臨城張壇子盜匪一案	發	回	十二月廿七日	十二月廿九日
全	上	臨城韓保珍盜匪一案	核	准	十二月廿七日	十二月廿九日
抗	告	保定李鑑三誣告一案	駁	回	十二月六日	十二月十二日

全	上	天津丁文鈺等發掘坟墓一案	全	上	十二月十七日	十月廿一日
聲	請	鹽山劉江譚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全	上	十一月五日	十二月一日
全	上	文安董廷輝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全	上	十二月廿一日	十二月廿四日
十七年十月分刑二庭已結案件表						
審	別	原	審	案	由	結
二	審	天津何作仁略誘一案	改	判	九月十一日	十月五日
全	上	灤縣劉治清殺人一案	駁	回	四月七日	十月五日
全	上	臨榆王長青等侵佔一案	改	判	四月廿七日	十月十二日
全	上	天津史相臣傷害一案	撤	回	十月五日	十月十七日
全	上	天津徐景芝侵佔一案	撤	回	十月八日	十月廿二日
全	上	靜海劉子元傷害一案	駁	回	九月廿日	十月廿六日
全	上	天津張勝芝侵佔一案	上	訴	六月五日	十月三十一日
覆	審	晉縣賈長清殺人一案	發	回	九月十四日	十月一日
全	上	定縣王六一等傷人致死一案	初	判	十月二日	十月三日
全	上	蔚縣徐德竊盜俱發一案	發	回	十月八日	十月十五日
全	上	東光王元殺人一案	全	上	十月二日	十月十七日
全	上	東光王二等殺人嫌疑一案	初	判	十月二日	十月十七日

全	上	樂亭馬駿等傷人致死一案	初判更正	十月二日	十月廿日
全	上	蔚縣劉福東等強盜一案	發回覆審	十月二十日	十月廿日
全	上	懷安孫天清等強盜一案	全	十月十九日	十月廿一日
盜	匪	靈壽杜工媿盜匪一案	發回再審	九月四日	十月三日
全	上	晉縣崔大灘等盜匪一案	全	九月廿五日	十月五日
全	上	高邑趙振江盜匪一案	全	九月十九日	十月十七日
全	上	密雲郭文發盜匪一案	核	十月十七日	十月廿四日
全	上	涞源泰得勝盜匪一案	發回再審	九月廿四日	十月廿七日
全	上	行唐宋黑子盜匪一案	發回再審	十月二日	十月廿九日
全	上	唐縣馬各影等盜匪一案	核	十月廿七日	十月三十日
全	上	定興謝鴻奎等盜匪一案	核	九月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抗	告	天津丁文鈺發掘坟墓一案	抗告駁斥	九月十四日	十月一日
全	上	天津孟文才侵占一案	全	十月二十日	十月廿二日
聲	請	張強縣知事因郭彭反革命請指定管轄一案	聲請照准	十月十七日	十月廿日

十七年十一月分刑二庭已結案件表

二	審	別	原	審	案	由	結	案	種	類	收	案	日	期	結	案	日	期
天津劉春元殺尊親屬一案							撤銷	十月十一日			十一月二日							

全	上	天津張文蔚妨害公務一案	上	上訴駁回	十一月七日	十一月十五日
全	上	天津李龍鎮等略誘營利一案	原	判撤銷	十月三日	十一月十七日
全	上	天津李龍鎮等略誘私訴一案	上	訴駁回	十一月十七日	十一月十七日
全	上	東鹿劉張氏誣告一案	全	上	十一月十五日	十一月廿二日
全	上	天津王雲田強盜一案	全	上	八月十六日	十一月廿二日
全	上	天津劉少文誘拐一案	原	判撤銷	七月廿五日	十一月廿三日
全	上	定縣孫根來窩匪寄贓一案	全	上	二月八日	十一月廿四日
全	上	定縣孫根來窩匪寄贓私訴一案	駁	回	十一月二十四日	十一月廿四日
全	上	蔚縣蘇治遠傷害一案	撤	銷原判	十月三十日	十一月廿六日
全	上	任邱花立柱等傷害一案	全	上	十月八日	十一月廿六日
全	上	懷安牛仲科強盜一案	駁	回	十一月三日	十一月廿九日
覆	判	蔚縣王化山強盜一案	駁	回覆審	十一月三十日	十一月二日
全	上	蔚縣張保強盜嫌疑一案	核	准	十一月二日	十一月二日
全	上	肅寧宋平太傷人致死一案	初	判更正	十一月二日	十一月八日
全	上	獲鹿程國寶殺人一案	發	還覆審	十一月三日	十一月十五日
全	上	獻縣崔春堂強盜一案	發	回覆審	十一月八日	十一月十五日
全	上	容城師國華持有爆裂物一案	全	上	十一月廿二日	十一月廿四日

全	上	懷來焦金富傷人致死一案	更	正	十一月廿四日	十一月廿六日											
盜	匪	清河任鳳亭等盜匪一案	發	還	十一月九日	十一月九日											
全	上	趙縣耿小群等盜匪一案	核	准	十一月十日	十一月十一日											
全	上	灤城靳小堂等盜匪一案	原	卷	發	還	十一月十七日										
全	上	饒陽王春景盜匪一案	核	准	十月十三日	十一月十七日											
全	上	完縣王玉亭盜匪一案	核	准	十月廿二日	十一月廿二日											
全	上	南宮王華堂盜匪一案	發	還	再	審	十一月廿三日										
全	上	通縣馮廣才等盜匪一案	全	上	十一月廿六日	十一月廿八日											
抗	告	灤縣陳奎偽造文契抗告一案	抗	告	駁	回	十月廿二日										
十七年十二月分刑二庭已結案件																	
審	別	原	審	案	由	結	案	種	類	收	案	日	期	結	案	日	期
二	審	天津鄭王氏傷害一案	撤	銷	上	訴	十一月二十二日	十二月四日									
全	上	平山邵黑小誘拐嫌疑一案	上	訴	駁	回	十一月二十九日	十二月六日									
全	上	灤縣楊榮九等擄人勒贖一案	原	判	撤	銷	六月十八日	十二月七日									
全	上	天津馮少峯竊盜一案	駁	回	十一月二十九日	十二月八日											
全	上	高陽張雲普殺人一案	原	判	撤	銷	九月十四日	十二月八日									
全	上	保定馬振海殺人一案	駁	回	十二月十日	十二月十日											

全	上	保定王天水脫逃一案	駁	回	十二月十日	十二月十日
全	上	天津崔耿氏和誘一案	原判	撤銷	十月二十六日	十二月十一日
全	上	天津崔耿氏和誘私訴一案	變	更	十一月十七日	十二月十一日
全	上	交河胡嘉瑞侵占一案	撤銷	上訴	七月廿五日	十二月十二日
全	上	東光周元山傷害一案	變	更	十月十七日	十二月十二日
全	上	阜城張振豐過失傷害一案	駁	回	十二月十三日	十二月十三日
全	上	藁城孫禿毛等威逼人命一案	原判	撤銷	十一月二日	十二月十五日
全	上	灤陽李月強盜一案	全	上	十月十七日	十二月二十日
全	上	東鹿丁星莫傷人致死一案	全	上	十月三日	十二月廿六日
全	上	天津高元興等竊盜一案	全	上	十月十九日	十二月廿七日
全	上	天津張張氏等賂誘一案	全	上	五月十一日	十二月廿七日
全	上	漢縣葛寶等殺人一案	全	上	六月二十九日	十二月廿八日
全	上	天津吉泥所夫等偽造貨幣一案	全	上	十一月十五日	十二月廿八日
全	上	河間劉單等謀害一案	撤銷	呈訴	八月十五日	十二月廿八日
全	上	天津趙二等殺人一案	駁	回	三月二十二日	十二月廿八日
全	上	靜海徐培珍威逼一案	原判	撤銷	十一月二十三日	十二月廿八日
全	上	天津楊李氏傷害一案	全	上	十月廿六日	十二月廿八日

覆	判	蔚縣楊世溫偽造紙幣一案	初判更正	十一月廿九日	十二月六日
全	上	涿鹿王守榮強盜一案	發回覆審	十二月八日	十二月十日
全	上	蔚縣王進等強盜一案	初判更正	十一月廿七日	十二月十三日
全	上	定縣劉東海等持有危險物一案	初判核准	十一月廿九日	十二月廿日
全	上	獻縣王禿強盜一案	發回覆審	十二月廿一日	十二月廿七日
全	上	赤城郭三魁強盜嫌疑一案	全	十二月廿八日	十二月廿八日
全	上	易縣王鎮等竊盜一案	初判更正	十二月十七日	十二月廿九日
全	上	東肥王小鋼殺人嫌疑一案	發回覆審	十二月十九日	十二月卅一日
盜	匪	赤城韓明珠盜匪一案	發回覆審	十一月廿六日	十二月五日
全	上	完縣李連生盜匪一案	核	十一月五日	十二月七日
全	上	成安李得名盜匪一案	發回再審	十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十一日
全	上	永清李寶成盜匪一案	核	十二月十一日	十二月
全	上	冀縣劉鳳軒等盜匪一案	核	十二月十日	十二月十五日
全	上	冀縣武鐵錘等盜匪一案	核	十二月十一日	十二月十七日
全	上	樂亭王喜春盜匪一案	核	十二月二十日	十二月廿四日
全	上	蠡縣邢振武盜匪一案	發回再審	十二月二十五日	十二月廿七日
全	上	元氏程振芳盜匪一案	全	十二月廿一日	十二月廿七日

全上	新樂李密盜匪一案	核	准	十二月七日	十二月廿八日
抗告	豐潤李宗潤誣控一案	駁	回	十二月十九日	十二月廿一日
全上	涿源郭萬明詐財嫌疑一案	駁	回	十二月廿四日	十二月廿一日
聲請	安平商增運詐財一案	駁	回	十二月十七日	十二月廿八日

十七年七月分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案 件	總 數			已 結			未 結		
	受 審	新 計	駁 斥	駁 斥	其 他	計	審 理 中	止 停	計
第 二 審	一六六	五五二	三	五	四	一三	二〇八		二〇八
第 三 審	三六	二六	六	一		七	五五		五五
抗 告	六	九	三		一	四	一一		一一
再 審									
假 押 假 處 分									
其 他 之 事 件	二	九	一		五	五	六		六
總 計	二一〇	九九三	二二	六	一〇	二九	二八〇		二八〇

備 考
 本月分改組為高等法院舊日推事更易所有上月未結案件均作新案另行分配但本表仍將上月未結之案列入本月舊受欄以資銜接

十七年八月分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十七年九月分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案 件	總數		已 結	未 結	其 他	計	其 他	計	其 他	計	其 他	計	其 他	計	其 他	計	其 他	計	
	受 審	新 收																	
案 二 審	受 審 一九二	新 收 四六二	三三八	一九	一二	二	六	三九	一九九	止 停		計	一九九			計	一九九		
案 三 審	受 審 三七	新 收 一六	五三	一五	六	一	一	二二	三一	止 停		計	三一			計	三一		
抗 告	六	二二三	二九	一三	一		四	一八	一一	止 停		計	一一			計	一一		
再 審																			
假 押 假 處 分																			
其 他 之 事 件	六	八	一四	四			二	六	八										
總 計	二八〇	五七三	三三七	五六	二二	一	一六	九四	二四三							二四三			

其他之事件	附帶民事訴訟	覆判	再審	抗告	第三審	第二審	第一審	總數		已	結未	結
								受舊	收新			
三一四	二	四	一	一	二	一三九	一九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七	二	七	一	一	二	一九一	一五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九						
							一三					
		二										
		一										
		五										
							一					
八	二					二六						七
一〇	二	八		一		五九						一一
七		三	一		二	九九						一五〇
												一五〇
七		三	一		二	九九						一五〇

備考
 本月改組為高等法院舊日推事更易所有上月未結之案均作新案另行分配但本表仍將上月未結各案列入本月舊受欄以資銜接

十七年八月分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豫 考 備	審	總	數	已	起	不	起	訴	其	計	未
	受	舊	收	新	計	已	起	不	起	訴	其

十七年七月分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民事訴訟辦理情形報告表

署 別	上 訴 人		被 訴 人		案由	審理日期	辦理情形	備
	姓名	國籍	姓名	國籍				
河北高等 法院	革沃爾格	俄	教會	俄	因債務上	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審理中	
全上	愛熱司德	國威	勃爾德	德	因工程上	十七年三月廿七日	審理中	
全上	伊伯拉	國吉	賊頁夫	俄	因賭博上	十七年四月廿八日	審理中	此定于七月三十一日判決
全上	基莫夫	國大	貴利夫	德	因債務上	十七年五月廿八日	審理中	
全上	何生榮	國大	貴利夫	德	因債務上	十七年五月廿八日	審理中	
全上	下特克	國馬	尺下	匈	因離異上	十七年五月廿九日	審理中	
全上	柯勒奧	國起	士林德	德	因債務上	十七年六月廿日	定期審理	
全上	柯里恩斯	國匯	通公司	中華民國	因賠償上	十七年六月廿六日	傳訊中	
全上	盧介福	國華	民德	德	因債務上	十七年七月廿日	調查中	
全上	明星啤	國華	泰	英	因工款上	十七年七月廿七日	調查中	

十七年八月分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民事訴訟辦理情形報告表

署別	上訴人		被上訴人		案由	審理日期	辦理情形	備	考
	姓名	國籍	姓名	國籍					
河北高等法院	華格	俄	教會	俄	因債務上	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續審	中	
全上	愛熱司德	國	威勃爾德	國	因工程上	十七年三月廿七日	審理	中	
全上	何生榮	中華民國	寶利大司德	國	因債務上	十七年五月廿八日	此案於九月廿七日判決		
全上	柯勒奧	國	起士林德	國	因債務上	十七年六月四日	此案於九月六日判決		
十七年九月分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事訴訟辦理情形報告表									
全上	明星	俄	國泰字洋行	英	因工款上	十七年七月廿一日	審訊	中	
全上	盧介福	中華民國	雅利洋行	德	因債務上	十七年七月廿四日	備訊	中	
全上	柯勒奧	國	起士林德	國	因賠償上	十七年六月廿六日	十一日判決		
全上	卜特克	匈亞利	馬尺卜克	匈亞利	因債務上	十七年五月廿九日	此案於八月十日判決		
全上	何生榮	中華民國	寶利大司德	國	因債務上	十七年五月廿八日	審理	中	
全上	愛熱司德	國	威勃爾德	國	因工程上	十七年三月廿七日	定期續審		

全上	盧介福	中華民國天津商人	雅利洋行	德國	因債務上訴一案	十七年七月廿四日	審理中	備	考
全上	明星啤酒公司	俄國	泰宇洋行	英國	因工款上訴一案	十七年七月廿一日	審理中	備	考

十七年八月分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刑事訴訟辦理情形報告表

署別	上	訴人	被上訴人	訴人	案由	受理日期	辦理情形	備	考
	姓名	國籍	姓名	國籍					
河北高等	沃和士	俄國			因管受贖物上訴一案	十七年八月廿三日	調查中		

十七年九月分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刑事訴訟辦理情形報告表

署別	上	訴人	被上訴人	訴人	案由	受理日期	辦理情形	備	考
	姓名	國籍	姓名	國籍					
河北高等	沃和士	俄國			因管受贖物上訴一案	十七年八月廿三日	傳訊中		

十七年七月分華洋訴訟辦理情形報告表

署別	上	訴人	被上訴人	訴人	案由	受理日期	辦理情形	備	考
	姓名	國籍	姓名	國籍					
河北高等	孫滄	中華民國天津商人	華義銀行	義國	因債務上訴一案	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審理中		
全上	魏旭齋	中華民國天津商人	杜克基司	希臘	因債務上訴一案	十七年二月廿八日	審理中		
全上	王金壽	中華民國天津商人	歐羅海	美國	因異議上訴一案	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定期續審	前報表內王金壽之壽字誤寫	
全上	張善卿	中華民國天津商人	東洋拓	日本	因地盤上訴一案	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審理中		
全上	興業銀行	中華民國華商	華義銀行	義國	因債務上訴一案	十七年五月廿一日	審理中		

十七年八月分華洋訴訟辦理情形報告表

署別	姓名	國籍	姓名	國籍	案由	受理日期	辦理情形	備	考
全上	趙香亭	中華民國商人	赤山金朝	日本	因債務上訴一案	十七年六月五日	審理中		
全上	王子和	中華民國商人	歐澤海洋	美國	因異議上訴一案	十七年六月廿八日	傳訊中		
全上	鄧孟福	中華民國商人	麥邊洋行英	美國	因異議上訴一案	十七年六月廿一日	調查中	此案前表漏未填理合聲明	
河北高等法院	孫滄	中華民國商人	華義銀行	美國	因債務上訴一案	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審理中		
全上	魏旭齋	中華民國商人	杜克基司帝	美國	因債務上訴一案	十七年二月廿八日	審理中		
全上	王金壽	中華民國商人	歐澤海洋	美國	因異議上訴一案	十七年四月廿九日	判決		
全上	張堯卿	中華民國商人	東洋拓植	日本	因地基上訴一案	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審理中		
全上	邵孟福	中華民國商人	麥邊洋行	英國	因異議上訴一案	十七年六月一日	審理中		
全上	趙香亭	中華民國商人	赤山金朝	日本	因債務上訴一案	十七年六月五日	判決		
全上	王子和	中華民國商人	歐澤海洋	美國	因異議上訴一案	十七年六月廿八日	傳訊中		
全上	興業銀行	中華民國	華義銀行	美國	因債務上訴一案	十七年五月廿一日	判決		

十七年九月分華洋訴訟辦理情形報告表

署別	姓名	國籍	姓名	國籍	案由	受理日期	辦理情形	備	考
----	----	----	----	----	----	------	------	---	---

河北高等 法院	孫	滄	中華民國華義銀行義	國	因債務上	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審理	中
------------	---	---	-----------	---	------	----------	----	---

全上	魏想齋	中華民國	杜克基司命	國	因債務上	十七年二月	審理	中
----	-----	------	-------	---	------	-------	----	---

全上	張善卿	中華民國	東洋拓植	本	因地基上	十七年五月	傳訊	中
----	-----	------	------	---	------	-------	----	---

全上	郡孟福	中華民國	麥邊洋行英	本	因異議上	十七年六月	審理	中
----	-----	------	-------	---	------	-------	----	---

全上	王子和	中華民國	聯滬海行美	國	因異議上	十七年六月	定期續審	中
----	-----	------	-------	---	------	-------	------	---

全上	鄧寅生	中華民國	正金銀行日	本	因債務上	十七年九月	審理	中
----	-----	------	-------	---	------	-------	----	---

全上	趙香亭	中華民國	赤山金朝日	本	因債務上	十七年九月	傳訊	中
----	-----	------	-------	---	------	-------	----	---

十七年八月分盜匪案件執行死刑人犯一覽表

犯人姓名	年	籍貫	職業	犯罪事實	援引法律	審判機關	執行日期	備考
------	---	----	----	------	------	------	------	----

焦集成	三十九歲	趙縣	無職業	夥夥二十餘人搶劫車主侯甲申家財物並用火燒傷車主	依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一款辦理	趙縣政府	八月廿二日	本案在奉縣盜匪條例以前終結
-----	------	----	-----	-------------------------	----------------	------	-------	---------------

張錫慶	二十一歲	昌平縣	軍人	強搶殺人並在監所	依懲盜匪法第三條第一款處死刑	政府	八月廿四日	全上
-----	------	-----	----	----------	----------------	----	-------	----

十七年九月分盜匪案件執行死刑人犯一覽表

犯人姓名	年	籍貫	職業	犯罪事實	援引法律	審判機關	執行日期	備考
------	---	----	----	------	------	------	------	----

劉玉清	三十六歲	交河縣	係衛	結夥三人行劫並和傷車主馬永春身死	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款處死刑	交河縣政府	九月十日	河北高等法院轉函河北省政府核准
-----	------	-----	----	------------------	--------------------	-------	------	-----------------

王樹林	二十四歲	團丁	傷車主馬永春身死	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款處死刑	交河縣政府	九月十日	河北高等法院轉函河北省政府核准	全上
-----	------	----	----------	--------------------	-------	------	-----------------	----

杜桂芳	二十八歲	涿鹿縣	傭工	因結夥大幫肆行搶掠擄人勒贖之所為	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九款處死刑	涿鹿縣政府	九月十日	全上
-----	------	-----	----	------------------	------------------------	-------	------	----

金刀理	二十七歲	宣化縣	傭工	因結夥大幫肆行搶掠擄人勒贖之所為	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九款處死刑	宣化縣政府	九月十日	全上
-----	------	-----	----	------------------	------------------------	-------	------	----

治風鳴	二十三歲	懷安縣	負苦	因歷次擄人勒贖並殺人之所爲	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縣政第十二款處死刑	陽原縣	全	上	九月十日	本案在奉編盜匪條例以前終結
高元	三十二歲	陽原縣	農人	結夥五人半夜破扉入統稅局分卡搶取財物	依懲治盜匪法第二條處死刑	陽原縣	全	上	九月三十日	

呈請司法行政部覆所屬各法院并無受理反革命特種罪刑案件惟北平地方法院

曾受兩起已判結祈鑒核由

呈字第一三八號
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呈爲呈覆事案奉國民政府司法部第八七九號訓令開案准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第六號函開查處理逆產條例第一條自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經法庭判定其財產視爲逆產自民國元年一月一日起有危害民國行爲罪跡昭著經國民政府緝辦者亦同本會辦理逆產事務均須以是條爲根據爲此函請貴部可否將合於該條例第一條之法庭判決及通緝人名抄錄見示以備查考再各省法庭判定者未悉貴部有無存案統希詳爲查復等由准此查反革命案件係屬特種刑事法庭管轄本部無從查復惟各省普通法院在未專設特種刑事法庭期內曾否判決此類案件應由各法院查明具報除分令並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院長遵照即便飭屬於文到五日內確切查明報由該院長呈部轉送備查毋稍違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經轉令各法庭具復在案去後茲據高等第一第二分院北平天津保定萬全地方法院順義武清涿縣各地方分庭先後呈復到院職院復核各該院庭呈報并無受理反革命特種罪刑案件自屬實在惟北平地方法院改組後曾受理

是項案件兩起業已分別判處完結辦理尙屬迅速理合檢同原送判決書附開清單備文呈復鈞部鑒核備案伏祈訓示祇遵實爲公便再職院刑事兩庭飭查卷宗亦未受理此項案件合併陳明謹呈司法行政部部长魏

清單一紙

計開

河北高等第一分院呈復遵查前京師高等審判廳以至現在核案並無受理反革命與危害民國行爲罪跡昭著經國民政府核辦之案件

河北高等第二分院呈復職分院自成立以還並未受理此項反革命案件

北平地方法院呈復遵查職院自改組後曾受有周楚雲反革命一案經刑一庭判決周楚雲以反革命爲目的組織團體執行重要職務處有期徒刑三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准其折抵又受有馬登瀛反革命一案經刑二庭判決馬登瀛無罪

天津地方法院呈復遵查職院於本年十月底以前并無特種刑事案件自十一月一日起至二十日止受理韓義等及曹學健反革命嫌疑共二案現均在詳細審理中

保定地方法院呈復職院自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止并無判定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七條之案件

萬全地方法院復遵查前萬全地方審判廳及職院成立以來并未受理反革命案件

武清順義涿縣等地方分庭呈復遵查成分庭向無受理有反革命案件

八 關於改良監獄事項

公 牒

監獄改良與擴充法院同一重要未可視為緩圖本院改組伊始所屬監獄亦改易名稱如原京師第一第二監獄改爲河北第一第二監獄原直隸第一第二監獄改爲河北第三第四監獄原京兆第一第二監獄改爲河北第一第二分監保定分監改爲河北第三分監共計監獄四分監三並原有之五看守所一分所皆從前仿照新式分設者也然自十七年十月以來監所人犯已有三千餘名計每日所需囚糧約五百餘元月則一萬五千餘元當此財政困難之時卽此囚糧一項業已籌措維艱然改良進行仍有不容緩者從前第三監獄房地湫隘犯人因感受潮溼患病甚多本院決議改修曾擬具河北省捐資改良監獄獎勵章程呈奉司法部令准暫行適用在案此係一時權宜辦法如果人民踴躍捐輸於經費亦不無小補至改良事項如整理舊監作業及籌設循迴教誨均遵照部頒條例次第實行又各監所向有陸軍人犯寄禁在內常苦狹隘難容亦擬設置軍事人犯收容所一俟日後經費有著一切規模當次第興舉獄改革與其庶幾乎

訓令河北第四監獄聲叙作業冊數目不符緣由以憑核轉由

訓字第二一〇號
十七年九月廿二日

查本院前轉送該監十七年三四五六各月份書表冊據一案奉國民政府司法部指令第三二一八七號內開呈及附件均悉查款項清冊新收欄與成品清冊開除欄數目不符應仰轉飭該監聲叙緣由以憑審核茲另發作業材料成品分冊及損益計算書式樣三紙并仰轉知該監獄自十七年七月起與原

有冊書一併造報此令計發材料分冊成品分冊及作業損益計算書式樣各一份等因奉此查書冊式樣前經本院以第七零三號訓令發交該監獄遵照辦理在案茲奉前因其書冊式樣應毋庸再為轉發外所有前送欸項清項新收欄與成品清冊開除欄數目不符緣由仰即明白聲敘尅日呈覆以憑核轉毋延此令

指令河北第一分監請劃分作業賞與金應照作業規則規辦理由

監字第九三號
十七年八月三日

呈悉查監獄作業費應與經常費劃清界限作業規則早有規定該分監舊有科目除清潔炊場兩項服役人犯賞與金應在經常費項下開支外餘為營繕磨麪種植等科收入應劃歸作業部分所有各該科工作人犯賞與金即由作業項下給予其他織布燒窯摺絲各科賞與金仰仍照舊支給以符規章此令

通令各

院
監
縣

從本年七月份起按月依式造送各質表冊由

監字第六七〇號
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為令遵事案准司法部監獄司函開所有新舊監所各種表冊目前仍用舊式倘無變更等由到院查各新舊監所應造送之各種表冊舊監所各在監人數表羈押人數統計表已未決犯出入四柱清冊刑事被告羈押一覽表等有送至本年三四月及六七月者有本年迄未造送僅送至上年七八月及十一月者似此參差不齊本院彙編轉報極感困難准函前因所有關於各新舊監所之各種表冊應即按月編製呈轉方足以昭慎重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

院長轉飭該看守所
縣長典獄長分監長

遵照嗣後應造送之各種表冊先從

本年七月份起按月依式造齊呈由本院覆核彙報毋得延誤致被詰責切切此令

通令各新監依式按月造送作業各種表冊由

監字第七〇三號
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查本院前轉送

該河北第三監獄

本年一二三各月份作業書表冊據一案奉國民政府司法部指令第二一

九五號內開呈及書表冊據均悉查支出單據大半僅有發單而無收據又未分別科目依次粘存均屬不合嗣後務須注意茲另發作業成品材料分冊及作業損益計算書各一份自四月起即與原有之表冊一併造報其作業款項報告書一種應即廢止均仰轉飭知照一三三月書表冊據姑准存查此令計發書冊式樣三份等因奉此除分

轉令河北第三監獄遵照

外合將書冊式樣令發該監遵照辦理嗣後對於上

項月報並限於次月十五以前呈報到院以憑核轉其積壓過久各監應先從本年七月份起按月依式造送毋得延誤切切此令

呈司法部據第四監獄呈覆前送作業款項冊與成品數目不符緣由請鑒核由

呈

字第六四號
七年十月十五日

呈爲呈覆專案奉鈞部第三二八七號指令職院轉送河北第四監獄十七年三四五六等月作業書表冊據請鑒核由內開呈及附件均悉查款項清冊新收欄與成品清冊開除欄數目不符應仰轉飭該監獄聲叙緣由以憑審核茲另發作業材料成品分冊及損益計算書式樣三紙并仰轉知該監獄自十七年七月起與原有冊書一併造報等因遵即轉飭該監獄遵照將款項清冊新收欄與成品清冊開除欄

數目不符緣由明白聲叙尅日呈覆以憑核轉去後茲據覆稱伏查款項清冊新收欄與成品清冊開除攔不符之點緣三科作業與營業性質相同不能一律現金全無餘欠當成品除出之日即將成品開除記入債權迨下月分將以前債權收回又非本月分現售成品之項所以款項清冊新收欄與成品清冊開除欄兩數不能相符實基於此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覆仰祈鑒核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據此經職院覆核屬實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施行謹呈司法部部長

訓令河北第四監獄嗣後作業款項成品冊應將債權數目分別註明以便稽核由

訓字第一四九五號
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爲令遵事案奉國民政府司法部第四三八一號指令本院呈覆該監前送作業款項清冊新收欄與成品清冊開除欄兩數不符緣由請鑒核由內開呈悉該監成品除數雖有債權在內亦應於清冊內分別註明以便稽核仰轉飭嗣後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轉令該品自本年七月分起即遵照辦理此令

呈司法部擬具河北省捐資改良監獄獎勵章程請鑒核由

呈字第八九號
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呈爲轉呈事案據代理河北第三監獄典獄長趙宣呈稱爲監房潮濕亟待修改以重犯人的生命擬請援照蘇省捐款修監獎勵章程辦法恭祈鈞鑒并轉呈部核示事竊查職監地勢低窪潮濕極重監房地平綫與監房外空地平面綫相差無幾又係土地並未鋪磚監房號筒上面單棚兩旁窗戶太少號筒兩頭

總門係鐵皮包木板門並未安設鐵柵以致空氣不能流通監房週圍又無陰溝一逢雨天便有積水此種建築殊不相宜兼之今年夏秋之間淫雨爲災更加潮濕又查前此直魯軍盤踞天津之時監獄經費尤極困難囚糧亦不易購前任典獄長去於不得已改食高粱米極難消化並因煤火之貴犯人已一年餘不入浴室他如運動清潔亦未如法辦理犯人感受各種原因入秋以來發生疾病者甚衆尤以腿腫青牙疳泄痢水腫濕瀰等症爲多皆潮濕之爲害也凡患腿腫發青必生牙疳方書謂之青腿牙疳患此症者一至發泄便無救法其藥方以食馬腦馬乳爲最相宜非監獄所能辦醫士極爲棘手自職到任後即將囚糧改爲小米及玉米麪病犯用白麪餛飩及白麪條極力辦理清潔加運動他如陽光治療消毒洗澡一併舉行並蒙鈞院積極接濟藥費准予加聘醫士研究治療受病輕者已醫愈不少但受病深者日積月累實非旦夕所能挽回故上月及本月死亡人數較多極爲痛心之事現在已病者固當妥慎治療在未病者應思防止之法詳細考察病根既係感受潮濕而起自當從防止潮濕着手再四思維首先應將監房地面改良查職監房除女犯現收鹽監尙屬相宜毋須修改外其在本監內之監房分第一第二第三三處共有監房一百七十餘間監房內地面均須用洋灰三和土作成以隔潮濕並擬將各監房上面單柵兩旁加多窻戶於監房號筒兩頭添設鐵柵門以通空氣又擬於各監房外週圍用磚料砌成陰溝以疏水道以上各項辦法除用犯人作工外其所需材料約計洋四千元左右值此公家經濟困難之時籌款非易擬請援照從前蘇省捐款修監獎勵章程辦法酌量勸募以資改良而重生命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呈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該監人犯近來發生青腿牙疳泄痢水腫濕瀰等症與

從前將囚糧改用高粱米飲食失宜固有關係而該監地處低窪本年入秋以來雨水過多各犯感受重濕尤爲致病一大原因現已由職調派河北第一監獄醫士來津會同該監醫士加意治療冀早就痊至近一二月死亡較多確因各病犯年來受病已深非旦夕可以奏效其關於全監人犯衛生如多曬日光勤浴運動清潔消毒等事宜除隨時督促認真辦理外預計本此進行以後死亡可望逐漸減少該典獄長並擬將監房及地面加以改良亦屬治本之圖當茲經費支絀款項難籌之時提倡捐款修監獎勵辦法似尙可行惟蘇省獎勵章程係民國七年前司法部核准施行現已時異勢殊亟應加以修正茲特參照江蘇吉林湖北等省章程擬具河北省捐資改良監獄獎勵章程以資勸導之處理合鈔同所擬章程具文呈請鈞部鑒核指令遵行如荷前允當再函知河北省政府備案並通令所屬一體遵照實爲公便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部部長王

呈司法部遵將改正之河北省捐款修監獎勵章程轉行各屬請備案由

呈字第一八二號

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爲呈請事案奉鈞部第二三九號指令職院爲據河北第三監獄呈以監房潮濕亟待修改請按照蘇省捐款修監辦法擬具河北省捐資改良監獄獎勵章程請核示遵行由內開呈及章程均悉所擬各條未盡妥協茲由本部分別改正指示於後仰即遵照暫行適用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遵即依令改正刷印成冊轉飭該監並分行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外理合檢同暫行章程一份備文呈請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部長魏

計呈河捐北省款修監獎勵暫行章程一份

訓令各縣^{監院}印發河北省捐款修監獎勵章程由

訓字第一八八三號
十七年十二月廿八日

爲令行事查本院前經擬訂河北省捐款修監獎勵暫行章程呈奉國民政府司法部第二三九號指令准暫行適用合將章程刷印成冊令發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附一件

河北省捐款修監獎勵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以個人名義或係私人結合之團體捐助修監經費者依左列各款核給獎勵

- 一 捐款百元以上三百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獎券
- 二 捐款三百元以上爲百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黑字白地匾額
- 三 捐款五百元以上七百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黑字紅地匾額
- 四 捐款七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行政部核給黑字金地匾額
- 五 捐款一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行政部核給黑字起花金地匾額
- 六 捐款五千元以上者由高等法院呈由司法行政部轉呈司法院院長呈請國民政府頒給匾額

第二條 以動產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第三條 凡個人或私人結合之團體繼續捐款在未給予獎額以前得合併計算照第一條各款予以相當之獎勵

第四條 此項捐款由各縣政府或有監獄職責人員勸募者應隨時呈報匯解高等法院存儲國家銀行報部備核專備修監

獄之用

第五條 能出力勸募監經費者依左列各款核給獎勵

一 募款在五百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一款之獎勵或由高等法院記功並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但勸募者係行政官吏並須函知省政府查照備案

二 募款在七百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二款之獎勵或由高等法院記大功並照前款辦理

三 募款在千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三款之獎勵或呈請司法行政部核給獎証

四 募款在五千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四款之獎勵

五 募款在七千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五款之獎勵

六 募款在一萬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六款之獎勵

第六條 本章程以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呈司法部遵送河北各新監調查表暨另繪之監獄平面圖祈鑒核由

呈字第一二三號
十七年十一月三

十日

呈爲呈送事案奉國民政府司法部訓令第六九八號內開查各省區新監獄名稱容額暨經常費等歷年以來有無變更非經詳切調查不足以資考核茲由本部擬定監獄調查表格式一張令仰該院轉飭所屬各監獄遵式填報并另繪監獄平面圖一張併呈備核此令等因附表式一張奉此遵即轉發各新監依式照填並另繪監獄平面圖於文到十日內一併送院以憑核轉去後茲據各新監將上項圖表先後呈送前來經職院覆核無異理合檢齊備文呈請鈞部鑒核謹呈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部長魏

計呈送監獄調查表暨平面圖各七張

建議通飭各縣長嚴督所屬監所切實整頓由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爲建議事查既決未決之囚分別拘留監所限制自由雖執行徒刑罪有應得而未決各犯間有無辜同羈縲之中委命獄吏之下各監所辦理得法則幸沐恩施倘員司措置乖方則慘罹荼毒河北省設置新式監所較少各縣舊監所因襲未改設備簡陋無可諱言今澈底更張蕩滌舊染亟應普設新式監所以爲治本圖惟此種計劃規模宏遠迥非旦夕可成而急則治標允宜就各舊監所加以整頓茲擬條舉概要即由條文通令兼理司法各縣長對於所屬舊監所切實整頓嚴行監督俾振作力事革新舉其大端約略如次一曰除積弊查前俄舊看守所因輕罪嫌疑初被羈押者恒受重罪囚人之蹂躪及東省特別區域成立此風始息我國各舊監所在前清時亦有此弊恒釀事端舊監所職員吏役動輒肆其威儀虐待囚人濫用非刑勒索賄賂黑暗情況言之痛心民國初元厲行禁革仍恐各該員役日久玩生自宜乘此維新之時以爲永久廓清之計對於前開積弊務即痛加掃除勿使稍留舊污致貽隱患一日遵法令查監所法規至爲詳備恪遵辦理自有可觀惟各舊監所未盡實力奉行以致日趨窳敗嗣後關於此類法規在無妨適用之限度內非特監所各囚應行遵守即服務員役亦須奉行不得矯法以繩囚人而置身於規章之外庶幾同尊法守秩序井然一日重衛生查各舊監所建築得宜者固多而因陋就簡者亦復不少往往光綫黑暗空氣污濁地勢卑濕屋宇穢蕪疾厲遂生死亡時有應速妥爲修理設法改良務使空氣流通地面乾燥屋宇整潔光綫透明其有患病之人迅即遷醫診治俾復康健藉杜蔓延庶幾有裨衛生觀瞻亦雅一日籌工作囚人被羈無所事事若不令其勞動則索居閑處度日如年身體精神交受其害而廢聚互相研究以爲執法之謀於監所安全社會秩序亦貽無窮之患各舊監所雖未設有工作之場然各按所宜在注意監督之下分別令服勞務亦非難能之舉應即妥慎遵辦勿以設備較簡藉爲諉卸之實一日動教誨固致罹法網原因固非一端而教育欠缺實爲主要應乘其羈留監所之際授以適當學科俾得革面洗心改過遷善其法至便收效亦宏雖未決之囚施教難於劃一而逐日派員講授其事亦頗易行務即分別舉辦以期化除惡性一日嚴考察各舊監所積習甚深任其自謀難期進步嗣後兼理司法各縣長應每週親赴

所屬各監所視察一次對於已未決各囚逐一問其所求詢其所苦俾下情得以上達弊竇自漸消除倘各該舊監所辦理不良即隨時加以指正其吏役貧劣不職者得逕令該監所主官予以撤換如職員亦有貧劣不職情事應隨時呈報高等法院請求核示若各該縣長因事不能親往得派承審官代之每次視察竣事須將詳細情形迅報高等法院庶可糾正疏失指導進行以上六端均爲目前急要之務不稍猶豫期在必行至各舊監所經費無多尙待另籌措俾敷應用在未經費得的款以前仍儘原有經費勉爲掙節暫事維持正惟財用艱難方見長才展布端賴各該縣長監所職員諒此苦衷悉心整理仍由修文派員分赴各縣隨時明密抽查以期日進有功克收全效此次通令以後倘各該舊監所職員仍復陽奉陰違玩法溺職逕由修文按其情節分別依法嚴懲該管縣長亦負失察之咎如該兼理司法各縣長對於所屬監所延不視察或查報失實甚至縱容職員吏役任其營私舞弊虐待囚人抑或關於監所應負之責另有違法溺職情事修文固得呈請中央交付懲戒惟縣長之進退懲獎省政府併操此權擬即逕請省政府嚴行懲處庶足以促改善而卹囚徒兼爲在事各員積累陰德所有擬令兼理司法各縣長監督所屬各監所實切整頓緣由是否有當敬候公決提建議案人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河北高等法院所屬各監所新舊名稱一覽表

新名	舊名	所在地	備
河北第一監獄	京師第一監獄	北平	
河北第二監獄	京師第二監獄	北平	
河北第三監獄	直隸第一監獄	天津	
河北第四監獄	直隸第二監獄	萬全	後劃歸察哈爾省
河北第一分監	京兆第一監獄	北平	

河北第二分監

京兆第二監獄

涿

縣

河北第三分監

清苑監獄

保

定

天津地方法院看守所

天津地方檢察廳看守所

天

津

北平地方法院看守所

京師看守所

北

平

天津地方法院看守所

天津地方檢察廳看守所

天

津

保定地方法院看守所

保定地方檢察廳看守所

保

定

萬全地方法院看守所

萬全地方檢察廳看守所

萬

全

河北第二分院看守所

直隸第一高檢分廳看守所

大

名

後由南馬路移啟長院又由啟養院歸本所
檢劃歸察哈爾省

九 關於司法會計事項

政務施行動關經費本院改組之初所需開辦費及囚徒口糧並無現存的款足資應用
 惟向各方挪借以濟目前嗣因統計各法院每月實支計需洋十三萬三千三百餘元有
 奇除將每月司法收入暫行挪用外尚不敷十二萬四千八百餘元之鉅曾將困難情形
 呈報司法部請予維持旋奉部令高地各法院經費應依財部劃分國地支付標準由河
 北省政府支出等因當經咨商省政府請予撥給時因軍費浩繁民生凋敝省庫收入有
 限一時尚難兼顧旋又擬定暫由北平天津兩特別市分擔辦法呈請提交政治委員會
 核議又因事關損益非空言所能奏效依舊的款難籌惟於八九月間奉到司法部墊給

欸項接濟囚糧又由省政府撥給維持費然積欠既久分配不敷不得已再事請求期於續有增益數月以來幾無日不在風雨漂搖之中職員枵腹以從公丁役嗷嗷而待濟誠有難以盡述者矣所冀國家財力擴充政府得以從容籌備或指定稅源作為司法專欸不許挪作別用亦如教育經費之獨立則甚善矣

呈司法部懇催省政府撥給七月分經費請鑒核由

會字第八七號
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呈為經費困難懇請轉催河北省政府迅予發給以應急需仰祈鑒核事竊查職院暨所屬各機關自本年七月一日奉令改組成立以來祇以司法事務關係重要一切進行勢難刻緩所有開辦費用囚犯口糧在在需款均屬東挪西湊閱時既久羅掘俱窮前奉鈞部文代電令內開高地各院經費依財部劃分國地支出標準應歸河北省政府支出仰將平院及監所經費商省政府務請按月照撥等因奉此當即咨呈省政府備案并將職院暨所屬分院兩處地方法院四處分庭四處監獄七處看守所五處分所一處七月分實支數目除去法收各欸捌千伍百壹拾壹元玖角外計尚共需洋拾貳萬肆千捌百叁拾元零壹角貳分分別開單咨呈省政府請予迅撥在案茲八月上旬已終七月經費尙未撥到本月又須續撥日來各處紛紛催領經費情勢迫切囚犯口糧瀕於懸絕加以各員枵腹從公丁役嗷嗷待濟司法官吏原本清苦長此以往何以支持終日徬徨莫知所措除就近與省政府協商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部俯予電催省政府將七月分所需經費洋拾貳萬肆千捌百叁拾元零壹角貳分尅日如數給領并按月指

定的款如期撥給以應急需而利進行不勝惶急待命之至謹呈司法部長

呈司法部每月經費擬請由部及省政府分別擔負請鑒核由

會字第一一六號
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爲呈請事竊查職院暨所屬各機關近月經費困難情形業經另文呈請咨催河北省政府迅予撥給薪資應付在案職自奉令改組成立以來昕夕經營百端待理材輕任重時懷冰淵惟有對於革新應行事宜就心力之所能及者次第舉辦但期有益於社會民生其他非所顧慮至以後之擴充改良刻已擬定方案向省政府提出如果不生窒碍可望次第推行惟司法事務一切設施動關財政查河北省合併京兆全區轄縣一百三十餘就法院監所言之除河北高等本院外現有北平大名高等分院二北平天津保定萬全地方法院四天津武清涿縣順義地方分庭四又新式大監獄四分監三看守所五分所一其間北平各級法院暨第一第二監獄及看守所所需經費原係直轄前司法部其前直隸司法經費在預算內之開支係由直隸財政廳撥給預算外之開支呈部核准者均由司法收入項下撥補嗣因省庫支絀所有預算內經費歷年欠發疊疊各機關無法支持於是東挪西移虧墊不堪言狀現將北平各法院監所歸入河北區域經費由河北省撥負較前直隸司法經費幾至增加倍半合之原有法院監所每月所需約在拾四萬左右以河北現狀而論口北改編軍隊不下七八萬衆灤縣豐潤之間直隸殘軍未全撲滅密雲懷柔等處第四集團軍尙事防衛大名保定以南通縣武清一帶均爲第二集團軍駐守北平天津又劃歸特別市河北籌措所及不過舊津海道尹所屬數十餘縣較爲完整而又連年兵燹民生已極凋敝省庫所入固甚艱難糧秣所需尤難刻緩以數十萬大兵駐境之河北一省又平添司法經費鉅

大之支出就事實論將來兵事救平軍隊稍減固不患不能整理惟目前恐有擔負不及之慮連日與省政府及財政廳熟商細詰見其情勢實屬如此倘非當事之故意爲難至催索之舌敝唇焦職責所在焉敢告勞即祇囚糧一項月需二萬左右職接任以來到處呼籲 閣總司令借撥叁千傅司令借撥四千鈞部撥給叁千鏽銖告貸轉瞬已空現又籌安囚糧二千元設長此款項無着勢必一切不能進行所擬計劃等於虛設將何以副鈞座勵精圖治之心慰黨國改革刷新之望當此宣告廢約撤銷領事裁判權之際司法改良爲政府施政方針第一要件似此現狀能不危懼職日夜籌維殊鮮良策竊以北平地方法院監所與北平市民關係至爲密切天津地方法院監所對於天津市民關係亦然此項經費似可由北平天津兩特別市政府每月約予協助二分之一（北平約二萬玖千二百四十四元天津約壹萬叁千貳百叁拾捌元一角）河北省政府籌給二分之一（約四萬二千四百八十二元一角）其高等本院及其他各級法院並監所每月經費約計伍萬二千三百零六元由省政府擔任二分之一（約計二萬陸千壹百五十三元）擬請鈞部設法暫予籌撥二分之一（約二萬陸千一百五十三元）俟河北財力充裕後即行按照財部所訂國地支付標準案仍歸河北省完全擔負如此通力合作俾此後司法事業得以積極整理不致停頓如蒙俯准懇祈迅予送請國府提交會議議決施行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部長

呈司法部前擬分擔經費辦法懇速提會議以策進行由

會字第一七八號
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爲呈請事竊查職院暨附屬各機關經費前曾擬請由省政府暨北平天津兩特別市分撥已於本年八

月十四日具呈鈞部鑒核請予提議在案嗣後職與平津兩特別市長分途商洽并詳述現在河北爲舊京兆直隸兩區域合併所有司法經費非分任無以支持幸均允約予撥給惟尙須經國府明令或議決似較有依據合將接洽情形呈報懇祈俯准即將前擬分擔經費辦法提交政府委員會議議決并分令北平天津兩特別市長查照辦理藉資接濟而策進行不勝屏營待命之至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部長

呈司法部查復進行平監囚糧情形并請撥給款以維現狀由

會字第四六五號
十七年九月廿七日

呈爲呈覆進行北平監所囚糧情形並懇撥款以資救濟事奉鈞部訓令第六零六號內開爲令飭事查北平各監獄經費向由關稅項下月撥七千元維持自本年六月起未據撥發致形竭蹶迭據該院長呈明困難請予維持經本部於七月馬日日本月刪日先後勉爲墊借共八千元以資接濟並函請財政部查照關稅項下撥補成案轉飭稅務司繼續照撥各在案但監獄經費關係綦重應即籌措的款以資維持仰該院長妥擬辦法呈候查核再前北平崇關及煙酒公賣局兩處按月撥給監獄經費現在是否照撥亦應查照成案繼續進行至該院長接收該法院前任移交各項物件售存狀印紙數目暨存貯法收各款當事人繳存保證金等等併仰迅即詳細造報查核毋速遲延切切此令復奉鈞部文電內開北平各監囚糧將絕勉墊二千元本日匯津仰轉具領并迅籌辦法具報等因奉此竊北平監所囚糧迭蒙撥款接濟仰見鈞長於矜恤庶囚之至意欽感莫名查北平崇文門及煙酒公賣局兩處協濟款項各案職院鈞無案可稽惟崇文門撥款事在民國十二年間比時職在京師地審長任內畧有所知大致因經費困難由京地審檢兩廳會呈前司法部請向崇關撥款暫維地方兩廳現狀司法部遂以普通司法經費

名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由崇關每月撥給二萬元接濟不及一年崇關因稅收不旺即行停止至煙酒公賣局撥款一案係十一年間前司法部函商財政部因京兆添設廳監及縣司法公署經常費用允准由京兆煙酒稅暨兩翼稅契收入項下年撥五萬二千六百六十七元二角嗣不久因收數短絀停止現在均久不照撥加以年來稅收益滯勢難繼續進行前擬由平津兩特別市分擔辦法一面與兩市長商洽一面呈請鈞部提交中央政治會議察其情形似非僅空言所能奏效省政府接濟之款除普通各級法院及監所囚糧維持費外北平第一二監獄與分監看守所之囚糧專款僅有五千鈞部陸續撥匯八千近電二千尙未收到時間三月挪欠過鉅鏹銖分潤到手輒空日來仍復紛紛請款情勢實非得已加以囚糧係計口授食需款尤急與普通費用不同河北省共計七監六所省府每次撥款恒不敷分配除有顧此失彼之虞且北平監所需款尤巨只因囚糧一項月需九千餘元從前關稅項下撥補之款業蒙鈞部與財政部洽商在案如能由稅務司繼續按月撥付庶平監囚糧尙可補助一部分又崇關及煙酒稅捐現均隸屬中央外吏商請通融必無效果再能由鈞部轉商財政部將從前崇關煙酒兩翼稅契各款仍查照原案按月撥給河北各監所囚糧及改良經費則非但監犯蒙福亦河北司法前途之幸也至河北全省司法經費省政府現正審查預算職并與財政當局接洽按月撥款維持辦法惟各監所需款浩繁挪墊無力在上開稅務司及崇關煙酒各款未商洽妥當照案撥付以前惟有籲懇鈞部俯念大局初定整理需時暫准按月接濟囚糧一萬元或八千元俾維現狀不勝惶悚待命之至再職院接收印狀紙數目前經呈報在案至從前徵收法款及當事人繳存保證金均在未改組以前或因經費難雖概行挪

用或存儲直省銀行等於廢紙核其情節大半係因經費無法維持所致頭緒紛歧困難尤甚事關威信更不能不設法應付目下各分院以及爲地方法院以當事人繳存保證金無着應付無方請予核辦者幾於無處無之現正設法清理稍有頭緒自當另案迅爲呈報所有呈覆進行各監所囚糧情形及暫請撥款并印狀紙前已呈報各情形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批示祇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部部長朱

咨呈省政府請發給本院暨附屬各機關七月分經費由

會字第四三號
十七年八月四日

爲咨事查本院暨所屬各機關自本年七月奉令改組後所有十七年度預算案正在趕辦恐非最短期間所能竣事惟在新預算未確定以前一切開支勢難停頓現屆月底所有員司薪俸辦公費用以及囚糧餉項在在需款日來各處請領接濟情形迫切尤非空言所能搪塞茲就本院暨所屬高等法院第一二分院兩處地方法院四處地方分庭三處監獄七處看守所六處七月分樽節開支共計需銀十三萬三千三百四十一元零二分除將司法收入各款共計八千五百一十元九角即行暫爲全數挪用外尙不敷銀十二萬四千八百三十元零一角二分遵照國民政府財政部呈准公布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暫行標準案至司法部文電所開各節用特咨呈鈞府請予如數撥給以應急需至爲公便此咨呈河北省政府

函財政廳請如數撥給七八兩月經費以資應付由

會字第三六二號
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逕啟者案查本院暨所屬各機關每月開支實數共計壹拾肆萬餘元迭經函請貴廳查照按月撥給在

案閱時三月尙未如數照撥一切開支東挪西湊歷時既久羅握俱窮前承發給維持費叁萬元至爲感佩惟各院監所均待款急迫以二十餘處共此甘霖錙銖分潤到手輒空日來仍復紛紛請款情勢實非得已加以囚糧浩繁需款尤急自不能不迅予接濟再四思維惟有函請貴廳查照將七八兩月欠撥經費如數核給萬一現時籌措不及務祈特予通融再酌核三萬元俾便轉發藉維現狀至緝公誼茲將前撥三萬元支配情形另單開送省覽此致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

令各院

監

司法經費暨監所口糧在新預算未核准以前仍以舊預算爲標準由

訓字第
一四九

號
十七年八月一日

案照本省司法經費業經令飭趕辦預算分行遵辦在案惟編造預算手續較繁非尅日所能竣事司法事務既須積極進行監所口糧入不能一日間斷凡屬法院監所在新預算未核准以前暫仍依照舊預算及核准數目爲標準除分令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口遵照此令

訓令北平各

監

准省改付函監所經費已飭財廳查照辦理仰知照由

會字第三〇一號
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爲令知事案准河北省政府函開逕以者案准國民政府司法部蔡部長刪代電開迭據河北高等法院電稱北平監獄經費異常竭蹶難以維持而囚糧斷絕更屬危急呈請暫行墊借以資救濟等情到部查監獄囚糧極關重要爲此勉爲墊借五十元於寒日電匯該法院北平分院先行支配以維現狀第杯水車薪無濟於事仍請貴省以府迅籌的款以解倒懸而維獄獄以至希查照并祈見復實深感等因准此

除令行財政廳查照辦理并電復外相應函達貴院查照等因到院除函催財政廳迅予撥發外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各縣狀紙一項除有刑事字樣回檢察處請領外其餘概歸本院發行

會字第一九六號

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爲令遵事查司法機關此次奉令改組關於狀紙一項依照條例除有刑事字樣由檢察處經售應即逕向檢察處請領外其餘各狀紙完全劃歸本院發行合將種類另單開列令行該縣仰嗣後請領及匯解前欠狀紙時應即分別辦理此令

計發狀紙種類單一紙

河北高等法院發行狀紙種類列左

計 開

- 一 民事訴狀
- 二 民事辯訴狀
- 三 民事上訴狀
- 四 民事抗告狀
- 五 民事委任狀
- 六 交 狀
- 七 領 狀

八 限 狀

九 保 狀

十 結 狀

十一 和 解 狀

會令各縣備價請領新印狀紙以資應用由

訓字第二六五號
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爲令遵事案查舊司法印紙及訴訟狀紙業經國民政府司法部來電取消令知本院處迅速將各縣舊印狀收回造冊送報同時并令轉各縣改領新印紙狀紙以資替代曾經本院處分別通令各在案茲查如數繳回舊印狀及備具全價前來領取新印狀者爲數甚多然僅寄空文請領者亦屬不少爲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查照歷次訓令尅日備價來領以資應用倘長此延宕對於訴訟案件不依照各項規則分別發售新印紙狀紙者一經察覺或被人告發本院處惟有執法以繩其後勿謂言之不預也切切此令

會令各縣長禁止私用舊印狀或私造訴狀由

訓字第四七四號
十七年九月三日

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司法印紙規則第一條司法印紙由司法部製造僞造司法印紙者依刑律僞造有價證券論又訴訟狀紙規則第六條狀面由司法部製造頒發各官署不得仿造或另製副狀發售等語原以發行此項新式印紙狀係爲統一司法收入藉便稽核起見部章綦嚴不容弊混恪遵部令亦以此種款項最關重要曾經嚴訂徵收辦法先後通令遵照各在案查各縣備具全價派員前來領取新印

紙狀紙者固屬甚多即稍遠縣分開具清單由郵局匯解現款呈請配發者亦復不少乃近聞有數縣縣長竟敢擅刻戳記蓋用印紙私造訴狀任意發售本院處現在切實調查一經偵實定即依法辦理並一面函知省政府予以撤任歸案訊究決不寬假惟念改組之初各該縣容有不知處分如此之嚴或未經特別注意用再重申誥誡合亟令行各該縣如查有舊印狀紙尚未繳銷新印狀紙未經備具全價請領各情事仰即尅日遵照歷次訓令分別辦理毋得因循遺誤至將舊印紙狀紙加蓋各縣戳記或私造訴狀混用者尤屬大干法禁慎勿意圖嘗試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會呈司法部送河北高等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書出

會字第三四號
十七年十一月

二十九日

呈爲呈送事竊職院處暨所屬各法院並各監所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書前奉鈞部第四二九零號指令飭即編送候核當將辦理情形呈覆各在案查各法院及各監所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書前經令發紙式例言一再飭催編製嗣據先後呈送到院紙幅大小參差不齊所列數目又多舛誤當飭主辦人員按原冊總額分別核繕以歸一律並將增加之數詳爲覈計理合備文連同書冊一併呈請鑒核分別存轉施行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王

十 關於職員應行禁止事項

民國十餘年中各機關辦事人員尙多舊時官僚習氣挾妓酗酒吸煙賭博相襲成風或

諂附軍閥爲陞進之階或勾結市僧爲營私之助酒食競逐賄賂公行不惟個人私德未
遵修養抑且於應盡職責任意曠廢積弊滋甚殆有不易挽回者矣惟此類人員所在多
有而司法機關尙少染此惡習亦緣法界多明習法律之士對於損失人格玷辱名譽之
事於身分地位皆絕對不能相容加以責重事繁每日兼程速進尙恐時不暇給尙安有
閒散之時光作此無益之舉動頻年以來司法人員猶爲各方推重職此故耳方今訓政
伊始仕途肅清各機關新進人員自當恪守官規勤儉自飭方足以稱國民之公僕政府
迭次訓令於賭博酗酒吸食鴉片煙及往來酬酌等項嚴行禁止誠杜漸防微之意也所
望法院同志更加濯磨完成純粹高尚之榮名先總理有云欲革命成功當先從自己身
心革起凡爲黨國効力者共同實踐斯言可矣

會令各

監院
縣

查禁在職人員賭酒及吸食鴉片各情事由

文字第〇二四號
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爲令遵事案奉國民政府司法部訓令第四七四號內開案奉國民政府第一一三三二號訓令內開案據
本府秘書處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案據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稱竊查在職人
員奉公守法職責所在凡一舉一動均應隨時檢點務求盡合正軌乃近有在職少數服務人員竟有公
然挾妓賭博酗酒及吸食鴉片等情事殊屬不合查挾妓酗酒雖屬個人之私德然際此訓政開始時期
在職人員對於政治之應如何革新建設之應如何進行均宜悉心探討以期妥善絕不應作此種浪漫

生涯敢貪污之漸至賭博及吸食鴉片爲害之大盡人皆知早爲法律所不許而在職人員何得明知故犯蹈此覆轍尤宜絕對革除因此職會特於第二十二次常會決議呈請鈞會令飭國民政府通令全國嚴禁在職人員挾妓賭博酗酒及吸食鴉片等以請吏治而敦官方即祈察核施行實爲黨便等情據此經奉常務委員會批交國民政府照辦等因照案函達查照轉陳辦理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事關整飭官常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台行令仰該部隨時查禁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台函令仰該院院長遵令隨時查禁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台函令該口遵照並隨時查察所屬如有觸犯此項禁令應即呈請核辦毋得稍事瞻徇此令

會令各 院 監 奉部令禁止在職人員一切酬酢由

文字第三九一號
十七年八月六日

爲令遵事案奉國民政府司法部訓令第五三零號內開案奉國民政府第三六八號令開爲令遵事據秘書處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據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稱竊查方今北伐告成軍政時期漸告結束訓政時期正在開始凡本黨領導下之行政機關工作人員員負有訓政建設之職任務至爲重大乃有少數腐化份子猶襲舊官僚之陋習酒食徵逐頹風所播殊敗官方職會竊謂當此民窮財困之時尤宜提倡儉德以實踐國奢示儉之古訓俾心不外騫而集全力於其職務庶幾訓政之成效可期民衆之囑望可副爲特具文呈鈞會轉函國民政府通令各行政機關人員停止一切酬酢藉挽頹風是否有當仰祈核奪施行至感黨便等情到會據此經奉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等因相應據情

函達希即查照轉陳等由轉呈據此應即照辦合亟令仰該部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口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飭遵照此令

十二 關於職員應付懲戒事項

本院成立以來所有屬員應付懲戒之案以各監所職員疎脫罪犯一項爲多監所職員疎於防範其失職之咎固無可辭然自民國十餘年來河北一省久爲軍閥竊據連年戰事頻仍潰兵散卒所在多有率皆勾結土匪騷擾治安劫獄毀監藉張聲勢如有管獄員等上前禁止當卽率衆毆逐生命立時可危不惟監犯乘此時會逃走一空所有各建築物亦大遭破壞此則無可諱言者矣至北伐告成以後清鄉勦匪各機關應時成立境內叛亂兵匪業已一律肅清各區監獄始無變端發生得以恢復原狀縱有少數人犯脫逃皆管獄員一時疎忽所致非如從前之禍變難防矣茲將交付懲戒各案列後其情節稍輕應從寬免議者亦附錄焉

呈司法部呈報河北第一分監監長疎脫人犯擬將該員交付懲戒由

監字第一六號
十七年八月九日

爲呈報河北第一分監人犯脫逃情形暨擬請將分監長交付懲戒仰祈鑒核事案職院首席檢察官轉據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呈稱爲呈請事案據河北第一分監呈稱寄禁監犯逃逸懇請

滙勘仰祈鑒核事案據職監第二科長李垂光報稱於七月十三日早三時適逢大雨之後值班看守長林安桐主任看守孟瑞金十二點至三點第四監負責看守金榮甫馬振彪於上下交班點名時有寄禁京師第一監獄逃犯李玉山一名逃逸無踪經啟鎖查驗察見監房上挖孔一洞泥瓦零落人從此出即經派看守等分途尋覓迨經看守陳家祿在監牆外東南角查有木梯（以木片扎成的）一張落於牆沿隨在牆外四方鄰地追尋迄未得獲等情前來典獄長當即電請公安局派警協緝亦未得獲想該犯業已遠颺已無異議查該值班看守等不無疎忽戒護懇請派員蒞勘飭警通緝提案偵查典獄長事前疎於督率殆無可辭應請予以議處伏乞鈞院鑒核指令祇遵等情當經職處派員前往該監查勘情形又據該監補送逃犯李玉山身分等報告單並筆錄仰祈鑒核事竊職監於本月十三日早三時逃犯李玉山潛逃等情業經呈報並蒙查勘在案查該逃犯李玉山身分簿內曾於第一第三兩監獄前均科有脫逃罪名其行狀極不馴良於本年六月九日由京師第一監獄轉禁職監自入監以來異常刁惡不守監規忽於十二日夜趁大雨滂沱之時竟將床板扇戶便桶木蓋用被單布撕成細繩造成木梯由屋頂挖孔緣牆逃出以上情形業蒙鈞院黃檢察官蒞監查勘當查是夜值班候補看守長林安桐在監服務十有餘年對於戒護平時頗能盡職此次疎於職責實屬咎無可辭主任看守孟瑞金王玉海監房看守金榮甫巡邏看守馬振彪等服務職監值班失職實屬怠惰疎忽脫逃應予嚴究典獄長到任不逾一月驟生變故督率無方亦應請予議處再除電請公安局派警幫同上緊協緝外並加派看守四處尋覓仍無踪跡大概該犯業已遠颺置身法外理合將該犯身分簿並看守長報告單及典獄長訊問各看守等筆

錄備文呈送鈞院鑒核示遵等情到處職處於查勘後並就該監值班看守金榮甫等詳爲偵訊該犯李玉山係於本月十二日夜間趁大雨如注時將監房之窗戶及床板與便桶木蓋拆散用布被單撕作細繩扎成木梯由房頂挖孔緣牆逃出至今查無下落該監員役等事前未嘗不知該犯素性頑強迭經脫逃未能特別注意以致發生事故似不免疎忽之嫌乃經再四調查尙無故縱情事究應如何辦理之處除指令該監候示飭遵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候示祇遵等情並附呈勘單一紙身分簿一冊到院查逃犯李玉山原犯強盜傷害殺人罪被處一等徒刑十五年遇赦改爲管束五年旋又犯脫逃罪被處四等徒刑二年案情頗重雖經河北高等法院等一分院派員查明該分監在事人員尙無故縱情事但該逃犯素性頑強迭經脫逃自當特別注意嚴加防範乃竟漫不經心致用床板扇戶被單造成木梯由房頂挖孔緣牆逃走延至交班時始行查覺實非尋常疏忽可比即經職院將該分監值班候補看守長林安桐記大過二次主任看守孟瑞金王玉海各降一級以看守任用看守金榮甫馬振彪一併撤換以重獄政在案至分監長黃偉治負有全監之責督率無方致發生要犯脫逃情事咎亦難辭擬請鈞部將該分監長交付普通文官懲戒委員會議處以儆將來除通飭所屬飭警勒限嚴緝逃犯李玉山務獲究辦外所有河北第一分監人犯脫逃情形暨擬請將分監長交付懲戒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司法部長

訓令河北第一分監監長前竦脫人犯一案俟普通文官懲戒委員會成立後交付

懲戒由

監字第八五五號
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查本院前報該分監人犯李玉山一名脫逃情形並請將該分監長處分一案奉國民政府司法部指令第三二二三號內開呈悉該分長黃偉治准侯普迪又官懲戒委員會組織成立時交付懲戒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知照此令

呈司法部呈報密雲縣監所人犯被潰軍放逃可否將管獄員免議請核示由

監字第
二〇號

十七年八月十六日

呈爲呈報事案據密雲縣管獄員邵鼎彝呈稱竊職供職密雲於茲半載克勤克慎恒恐隕越貽誤不料於六月五日有潰軍約二萬餘人路經縣城挨戶住先將縣署搶掠一空縣長警佐均行逃避職督同看守八名謹守監所迨至六日早二時突來軍隊百餘名持槍威迫看守所強將監所兩門砸開全部犯人三十名盡行放逃職彼時毫無抗拒能力明知潰職無可奈何是日晚三時有被放之已決犯周永珍一名自行投照舊看管當將被放情形具呈逕報京師高等檢察廳迄今月餘未蒙批回想係改革法院不暇顧及瑣事之故職現雖蒙新任王縣長優遇挽留准予代呈剖明心迹然自維供職無狀終以未奉批示爲慮爲此補呈懇乞院長鑒核俯察經過事實委係受戰亂影響並非尋常脫逃犯人可比准予指令銷案無任悚惶待命之至等情前來當經令行該縣縣長將出事情形有無賄縱情弊詳查具覆去後茲據呈稱竊查職於七月十三日到任爾時固圍一空草滿獄庭嗣准王前任及本邑紳學各界報稱奉軍潰退勢甚凶悍楊前縣長及警佐均棄職潛逃該潰軍除將縣署搶掠一盡外監所全數犯人復被其放逃似此情形確係大局變化戰亂攸關該管獄員自無抗拒能力雖明知潰職亦出無可奈何事後

該管獄員又收拾殘局僅守厥職竭力從公並呈請王前縣長嚴行緝捕已逃犯人務期拿獲等因遵查各節除將潰軍放逃犯人姓名及犯由刑期入監年月年齡籍貫等另行列表呈請核奪外所有該管獄員呈報確係實情並無僞託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覆伏祈鈞裁等情據此查該縣此次被奉軍潰退兵士將監所人犯釋放一空雖該管獄員不能辭責然事出非常實屬無可抗力核其情節不無可原既據該縣長查無別情擬請將該管獄員邵鼎彝從寬免予置議除令行所屬一體協緝該逃犯等務獲解究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謹呈司法部長

訓令密雲縣縣長監犯被潰軍釋放該管獄員應免予置議由

監字第八五六號
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查本院前報該縣監所人犯被潰軍釋放查辦情形並請將該管獄員邵鼎彝免予置議一案奉國民政府司法部指令第三二一四號內開呈悉該密雲縣監所人犯被潰軍釋放既據查明實屬不可力抗該管獄員邵鼎彝准從寬免予置議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該管獄員邵鼎彝一併知照此令

訓令南樂縣前任縣長吳思謙疏脫人犯應受扣俸處分由

訓字第一七六八號
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案奉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第四三號指令本院呈報該縣疏脫監犯梁三黃等九名情形並酌擬前任縣長吳思謙應受扣俸處分祈鑒核由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函請河北省政府令行財政廳如數照扣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呈司法部武清縣疏脫監犯華進德等三名擬照章議予處分祈核示由

呈字第一〇
八號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呈爲呈報事案據武清縣縣長歐陽孔銳呈稱據管獄員兼看守所長樂大章呈報本年八月十一日後夜值班看守樊恩光李景泉報稱看守等於十二時接班正當天雨淋漓冒雨點接人數查見病室門扇拓開室內黑不見人及用燈光洞照該室內病犯華進德王得山劉長安等三名不知於何時逃走請求查勘情形速派看守追尋等語職當督同前夜值班看守趙鳳林陳茂林會同歇班看守譚秉鈞等查閱院內四週情形該犯等係由西邊院牆拆處爬越而逃有手足印跡可證即迅派看守人等分往四城急追隨據書記楊福慶及看守張永泰報稱追至西門城樓見有藏繩一根白城缺直垂城下恐該犯等由此吊繩出城正趕派看守出城跟追又得看守張元相報稱木工場門已扭開清查一切傢俱實少斧子三把云云病室與木工場均爲舊監房室東西相連不絕既得有繩有斧足証該犯等於西城越逃無疑職即派看守三名冒雨出城西追並責成前夜值班看守趙鳳林陳茂林等四尋務獲歸案第斯時職監正已拆牆改建四週均可通行材料堆積戒護從謹不料斯日晝夜大雨淋漓年久老房多半坍塌聲聞如雷人皆驚心又兼新修房屋諸待疏水道木工場屋後墻坍塌當時急需支持以致顧此失彼鑄此大錯而該失慎看守趙鳳林陳茂林等猶不盡力急追反支吾其辭職責任所在咎實難辭除嚴令該看守趙鳳林陳茂林分赴平津一帶密訪緝捕職一面另派安人四出緝查外所有該犯等脫逃情形理合具文呈報鑒核伏乞轉呈實爲公便等因據此縣長當即前往該監查勘屬實除派警四出嚴密查緝並嚴究看守外伏查本年七八兩月大雨時行縣公署分庭兩處房屋時有倒塌該所脫逃病所之夜確屬

大雨終宵兼之與臨時病室相連之臨時木工場後墻是夜倒塌房頂沉下該臨時病室與木工場係舊監拆餘房屋與前段已修好房屋相離甚遠四週圍墻已拆去兩面築修尙未完竣防範本非易事且該所係拆房蓋房做好一段即遷移一部前段看守所蓋好即將舊監人犯暫移看守所內既有病犯不得不行隔離又無餘室可用不得不以尙未拆竣舊監房二間爲臨時病室工場之用實屬出於不得已之情形且查該管獄員幹練有爲平素對於獄務頗知注重而以節省開支餘積經費三千餘元督率數十囚犯自行建築新式監所學畫周詳勞苦異常現已工成一半尤所難能可否俯念該員不無微勞足錄疎逃囚犯與普通情形有別免予置議俾該員更加勤奮完成建築之處出自鈞裁理合將疏脫人犯情形暨逃犯姓名年齡籍貫單一件查勘圖一紙呈報鑒核等情前來當即令行武清縣分庭監督推事就近查明當日出事詳情在事人員有無賄縱及便利脫逃情事去後茲據覆稱遵查監犯脫逃職推事暨武清縣長歐陽孔銳得該管獄員樂大章報告後立即會同前往該監詳加查勘並嚴究值班看守趙鳳林陳茂林等實係異常疎忽尙無賄縱及便利脫逃情弊查該夜大雨傾盆逃犯所住臨時病室又在己拆舊房空地當中四週並無避雨處所該值班看守等因此疎於巡邏遲於覺察此爲病室人犯拓開門扇脫逃不能即時捕獲之原因也該管獄員是夜冒雨奔馳正在指揮疎通新修房屋院落積水暨救護未拆臨時工場房屋恐再倒塌未免顧此失彼且查該管獄員臨時辦公室與逃犯臨時病室相離太遠迨至聞信前往則該犯早已越未拆竣舊圍墻門上臨時逃出監外追捕更不及矣再查該逃犯王得山劉長安均係逃兵詐財由奉軍判決送縣寄監之犯華進德亦曾充兵士復爲強盜均屬窮極無業流民

毫無資產衣履且不週全自無賄縱情事當職推事會同縣長訊究該看守後管獄員並將該值班看守趙鳳林陳茂林兩名復呈送同庭檢察官偵查以昭慎重職推事現調偵查卷查閱亦未發現有何賄縱暨便利脫逃情形奉令前因理合將先後澈查情形覆呈鑒核等情據此該縣管獄員樂大章曾於民國十五年疏脫看守所未決犯八名民國十六年疏脫管束人犯張桂林一名先後受有降等及記大過處分各在案該員受此兩次處分後於此在監人犯應如何嚴加防範乃竟仍不經心致華進德王得山劉長安等三犯又越牆脫逃事前毫無察覺雖經武清縣分庭監督推事查明在事人員尙無賄縱及便利脫逃情事究屬廢弛職務本應將該員先行停職呈請交付懲戒惟查該員在任三年節餘監所口糧款項三千餘元現正督率人犯用以改建新式監所其工程已及一半若在此期間遽易生手則進行不免遲延擬將其暫行留任完成建築仍請鈞部交付普通文官懲戒委員會議處至縣長歐陽孔銳負有監督之責此次監犯脫逃亦難辭咎其疏脫華進德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強盜犯一名擬按照縣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第二條第二款扣縣長俸一個月月俸十分之二二疏脫軍事寄押王得山三等有期徒刑三年逃兵詐財犯一名又劉長安一等有期徒刑十年逃兵詐財犯一名擬依成例按照同條扣兩個月月俸十分之二以示懲戒除令行所屬一體協緝逃犯等務獲解究毋任漏網外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謹呈司法部部長王

訓令武清縣前任縣長因疎脫監犯一案應受扣俸處分管獄員俟後交付懲戒由

訓字第一八七號
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爲令行事查前據該縣前任縣長歐陽孔銳呈報監犯華進德王得山劉長安等二名脫逃一案當經令行該縣分庭監督推事吳家泌就近查明尙無賄縱及便利脫逃情事惟查該縣管獄員樂大章曾於民國十五年疏脫看守所未決犯八名民國十六年疏脫管束人犯張桂林一名先後受有降等及記大過處分各在案該員受此兩次處分後對於在監人犯應如何嚴加防範乃竟仍不經心致人犯華進德等又越牆脫逃事前毫無察覺殊於職守有虧擬將該員交付官吏懲戒委員會議處至縣長歐陽孔銳負有監督之責監犯脫逃亦難辭咎其疏脫華進德一等有期徒十五年張盜犯一名擬按照縣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第二條第二款扣該縣長一個月俸十分之二疏脫軍事寄押犯王得山三等有期徒刑三年逃兵詐財犯一名又劉長安一等有期徒刑十年逃兵詐財犯一名擬依成例按照同條款扣兩個月月俸十分之二以示懲戒即經呈請核示並函達河北省政府查照各在案茲奉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三零六號內開呈悉准如所擬分別辦理並俟官吏懲戒委員會組織成立再將樂大章交付懲戒此令等因奉此除函請河北省政府轉行財政廳如數照扣外合亟令仰知照並轉飭樂大章一體知照此令

呈司法行政部贊皇縣疏脫監犯柳子清一名照章議予處分祈核示由

呈字第一四二號

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呈爲呈報事案據贊皇縣縣長賈栖呈稱爲呈報事案據管獄員趙鴻儒呈報看守所看守安明哲報稱本月二十三日提工修理看守所墻垣於上午十二點收工時押犯柳子清乘間逃逸皆因看守一時大

意之過等情報告前來管獄員隨即入所查勘屬實當時派警四出找尋未得抓獲查該犯係王前任內奉軍第三四方面聯合軍團暫編騎兵第一師司令部判處一等 期徒刑十年函送羈押執行之犯情節較重現經逃跑台行呈報前來等情據此除將看守斥革並派警緝拏外理合備文呈報鑒核俯賜一體通緝等情到院據此當經令行元氏縣縣長復查具報去後茲據呈稱奉令後遵即馳赴贊皇縣城一帶秘密調查當日押犯柳子清逃逸時確係因在外工作人犯收工回所倉卒之際乘隙由後院越牆逃逸該看守實係一時疎忽委無賄縱情弊回縣後又於九月二十三日帶領書記親詣該縣看守所詳細勘查該所後院東牆上有爬動行跡並提訊看守安明哲與該犯同室押犯展順昌張慶詳加研訊據供當日押犯柳子清潛逃實係伊給在外工作人犯燒水乘收工忙亂看守不備之際越牆逃逸看守實無賄縱情事各等語查該看守等所供與縣長密查無異所有奉令赴贊皇縣勘查押犯柳子清逃逸該管員役實無賄縱情弊理合具文呈報伏乞鑒核等情前來查逃犯柳子清係軍事機關寄押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案情頗重自不宜令其外役既令其外役當特別加意戒護乃該管獄員趙鴻儒漫不經心以致脫逃雖經元氏縣縣長查無賄縱及便利脫逃情事而疏忽之咎實所難辭該員係由該縣自行委派未經呈報核准有案應行撤換並請免予交付懲戒所有管獄職務業經職院派員前往接充以重獄政至縣長賈栖負有監督之責監犯脫逃亦難辭咎擬依成例按照縣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第二條第二款扣該縣長一個月月俸十分之二以示懲戒除令行所屬一體協緝該逃犯柳子清一名務獲解究毋任漏網外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指令祇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部長魏

呈司法行政部青縣監所人犯尹洛邦子等被放脫逃酌擬該管人員處分請核示

由 呈字第一四一號
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呈爲呈報事案查接管卷內據青縣縣長馬玉成呈稱爲呈報監所人犯被放情形伏祈鑒核示遵事竊縣長於本年六月十一日奉委到縣視事據管獄員廖時立呈稱竊於六月三日吾革命軍將及進城之際率縣長帶領親信人員逃避彼時全署無人地方秩序紊亂兼有敵方俄人鐵甲車在運河之東架設大砲屢次轟擊隆隆之聲不絕於耳人民之恐惶自不待言監所人犯乘此時機屢欲衝出職異鄉隻身只知責任重要寸步未敢擅離竭力勸阻幸告無事繼而吾革命軍四十七軍獨立騎兵團進城有兵士數名將監門砸開經該隊連長訊問各犯有無屈情而各犯均跪訴被屈當經該部長官分別開放尹洛邦子等二十二名下餘戴洛等十七名仍令管押經職竭盡棉薄不時勸導維持十餘日幸未失事茲吾縣長蒞任監督有人除面陳外理合造具人犯姓名表呈送鈞署鑒核報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縣長覆核無異伏查人犯被釋與越獄脫逃情節不同且被釋各犯有未決而嫌疑重大者有已決而執行尙未滿期者未決各犯固應嚴緝到案繼續偵查而已決各犯應否緝案執行不無疑義理合繕具被釋人犯姓名案由表備文呈請鑒核示遵計呈送被釋人犯姓名案由表一紙又於六月二十九日據該縣長呈稱爲呈報監犯越獄脫逃懇請通令各屬截拿解究事竊據管獄員廖時立報稱於本年六月二十一日早三時許職巡查至監門呼喚看守不應心知有異立即啟鎖進獄見看守室無人又視二三號牢籠已空至四號見看役楊玉成劉金榮二人綑縛籠柱上用布塞口即將該看役等救起追問始末據二看役

報稱是夜子時因天陰黑暗狂風之際忽監犯戴洛等數名進看守室將我二人綑縛不許聲張推至四號用布塞口該犯等又至三號木窗下挖一窟窿將犯人九名盡數劫出復至一號將門鎖擰斷搬運籠板在西墻屋頂塔靠墻坦用布被單結連越墻逃走等情據此當經飭警分投上緊追緝一面親詣勸諭勒得縣政府頭門迤西監獄一所門向東設進內有牢一座北面牢房爲一四兩號均無人犯宿禁南面牢房爲二三兩號在逃監犯戴洛等於二號牢房內宿禁在逃監犯劉景耀等於三號牢房內宿禁據看守楊玉成等指稱於六月二十日之夜間戴洛等乘天陰黑暗大風之際搗毀二號牢房內鸚頂木欄繼又搗毀鐵窗逃出院外闖至看守室內將看守楊玉成劉金榮用繩綑縛用布塞兩人口不能聲張鎖於四號牢房內復在三號牢房南窗下挖窟窿一個人犯亦行逃去院外伊等遂全行爬越上房將鋪板搭在監牆上用被布單接連繫下越獄逃走等語查驗二號牢房籠頂及鐵窗均有搗毀情形三號牢房南窗下有窟窿一個飭量寬高均尺許一號牢房內揪去鋪板一塊西監墻有未挖透外之窟窿一個飭量寬高均二尺餘牢房及監墻均有爬越形跡牢房至監墻搭有鋪板一塊四號窗櫺至監墻繫有接連被布單一條餘無別故勒畢訊據看守楊玉成等供稱二十日夜間十二時許陰暗狂風之際戴洛等乘機搗毀欄籠挖窟脫逃伊等並無賄縱情事等語除將看守楊玉成劉金榮等交保候訊一面懸賞勒緝並分咨隣封一體協緝逃犯戴洛等務獲擬辦外所有監犯脫逃暨勸諭訊緝大概情形理合開具逃犯姓名年籍犯事案由表具文呈請鑒核俯賜通飭各屬一體協緝解究實爲公便再管獄員廖時立戒謹疎忽致全監人犯逃跑一空應如何議處之處伏乞核示祇遵計呈送逃犯姓名表一紙各等情到院據此

當經令行靜海縣併案查明呈覆去後茲據呈稱竊職於二十三日奉令調查青縣監獄逃越犯人及被軍隊開放犯人情形均一一親身同該縣主管人員勘驗詳情列左（一）本年六月二十七日革命第四十七軍獨立騎兵團進城有兵士數名將獄門砸開經該兵連長提出各犯一一審訊有無冤情而各犯均哀求開釋感報大德該連長自主其權均令兵士啟鑰扭鎖悉行釋放該牢縣長携印潛逃無人過問即有看守數人在場完全以擁護之話對待一切此該縣被軍隊開釋犯人二十二名之情形也（二）監獄內後剩十七名犯人均已急在脫籠飛高遠去據看守員役當場供稱完全係廖管獄員管束疏忽致犯逃脫監內犯人於晚睡覺時亦不加以鎖練籠門大門隨便出入不問犯人輕重與否均一一取去腳鍊自由行動以致該十七名犯人於晚間十二點時候第一籠由籠內天棚斜樑扭壞並將監房鐵窗條拔開兩根逃出先將看守二人用繩細綁鎖在監內第二籠犯人八名用織帶木刀將後門底磚牆搗開挖一小洞自行逃去至於如何由獄牆越過據看守說完全用牀鋪白單子扯開聯緒成繩由監房頂搭到獄牆上順帶逃走又有犯人急在逃脫並將獄牆東根底下取有大凹一處幾乎將透新到任管獄員接收陳姓廖管獄一概細情均不知情據一般人云青縣管獄如此逃脫犯人外邊尙未聞見等語此實察十七名逃犯之大概情形也所有奉令查明青縣兩次犯人逃逸情形理合呈復鑒核施行等情前來查該縣監所人犯尹洛邦子等二十二名被軍隊釋放之時該縣牢前縣長已携印潛逃地方秩序甚爲紊亂雖該管獄員廖時立一人在署究屬無可抗力核其情節不無可原擬請從寬免予置議再查戴洛等十七名脫逃在本年六月二十一日彼時地方秩序早經恢復馬縣長亦已到任該管獄員對於監

所人犯自應嚴加防範况前曾發生兵士提釋人犯情事尤當特別注意乃竟漫不經心致戴洛等重要人犯挖窟越墻脫逃實屬異常疎忽核其情節迥非前項可比該管獄員現雖辭職離任擬仍請鈞部交付懲戒至縣長馬玉成負有監督之責咎亦難辭其疏脫戴洛朱八陳聚無期徒刑三名擬按照縣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第二條第一項扣該縣長三個月月俸三分之一疏脫馬開林王海全沈恩波一等有期徒刑三名及尹大尹得明劉景耀姚成二等有期徒刑四名趙季芳三等有期徒刑一名擬按照同條第二款扣八個月月俸十分之二疏脫殺人未決犯宋中一名依律應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二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擬按照第三條比照同條第一款減半計算扣一個月月俸六分之一疏脫軍事寄押犯邢占標呂高升李興德周英傑邱全勝等五名擬按照成例扣五個月月俸十分之二以示懲戒除令行所屬一體協緝該逃犯等務獲解究毋任漏網外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部長魏

呈司法部棗強縣監所人犯被直魯軍全數釋放擬將該管獄員免予置議請示遵

由 呈字第六一號
十七年十月六日

呈爲呈報事案據棗強縣縣長李中舟呈稱本年五月四日山前防團到直魯潰兵多名分駐城鄉數日以來頓稱安謐不意於五月十日上午二時許天尙未明突來多數軍人聚集監所門前用槍彈開監所門扇將舊有已決未決男女犯人犯六十六名全數潰放事等並送逃犯名冊一本到院當經據情令行冀縣長馳赴該縣將當日出事情形該管員役有無賄縱及便利脫逃情弊詳查具覆去後茲據呈稱竊縣

長接奉鈞院第二八三號訓令內叙全文請免照錄外屋開仰該縣長迅即馳赴棗強縣查明當日出事情形及釋放犯人並有無賄縱情弊據呈覆以憑核奪等因遂於九月六日馳赴棗強縣先在城關各處調查情形據各紳民僉稱前因直魯軍潰退時駐於棗強城內當五月十日上午二時許天上未明突有多數軍士持械砸開監獄及男女兩所而監所各犯當時亦均在內響應扳拆籠窻砸開鎖紐一齊出走維時駐軍已分頭四出挨戶搜搶各人犯亦即隨同搶拾遺棄物件直至同日上午十時許始偕軍隊出城而去各等語核以原報情形均屬相符旋至縣政府察看監所狀況查閱縣中卷據亦均與原報無異至當時潰軍遽變肆行砸搶事出倉卒非管獄員一人之力所能制止衆口一詞實無賄縱情弊所有查明棗強縣監所人犯被直魯潰軍放走各情形理合具文呈復查核等情前來據此查棗強縣監所人犯此次被直魯潰軍全數釋放該縣管獄員雖不能辭責然事出非常實屬無可抗力核其情節不無可原既據冀縣長查無別情擬請將該管獄員梁中瑞從寬免予置議除令行所屬一體協緝該逃犯等務獲解究毋任漏網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謹呈司法部部長

訓令棗強縣前監所人犯被潰軍釋放管獄員應免置議由

訓字第一四三九號
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查本院前報該縣監所人犯被直魯潰軍全數釋放查辦情形並請將該縣管獄員梁中瑞免予置議一案茲奉國民政府司法部指令第四二九五號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並轉該管獄員梁中瑞一併知照此令

十二 關於查驗律師事項

南北統一以前國民政府曾訂定律師覆驗及換給證書辦法通令公布自本院改組後曾以此項辦法現在是否適用呈請司法部核示旋奉部令仍舊准予適用在案惟覆驗日期以若干日爲限並未有明文規定續經呈請批示卽於未奉批回以前一面審查各律師所繳憑證彙集呈部請核一面仍著各律師暫行照舊供職又律師章程第八條高等法院置律師名簿等語本院所屬之第一分院其管轄區域各律師執行職務甚多原京師高等審判廳之律師登錄名簿概歸該分院接收並經令行迅將此項名簿檢齊送院以昭劃一而備查考此數月以來對於律師事項辦理之情形也

呈司法部律師趙恩勳等呈請復驗造具清冊請鑒核由

文字第二四號
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呈爲轉呈請予覆驗事據聲請人律師趙恩勳等來呈聲稱遵照鈞部復驗律師章程并附呈檢同原領律師證書及所有應行呈繳足以證明取得律師資格之文件聲請轉呈俯賜覆驗核准各等情先後到院據此職院復核無異理合檢同各該聲請人原呈證書文件按照呈請先後爲序依次開列姓名及憑證件數造具清冊備文轉呈鈞部鑒核覆驗指示施行實爲公便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部部長

令第一分院迅將律師名簿檢送以備查考由

文字第三六二號
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爲令遵事查國民政府司法部制定律師章程第八條高等法院置律師名簿等語核分院接收前京師高等審判廳之律師登錄名簿自應呈送本院以昭畫一而備查攷合亟令仰該分院即便遵照迅將前

項名簿檢齊呈送來院母延此令

通告各屬奉部令高种呈請復驗律師證書俟交付審查并發律師章程仰周知由

通字第一號十
七年九月一日

爲通告事查律師覆驗章程前經本院公布周知在案旋據聲請人高种呈院覆驗業已據情轉呈去後茲奉國民政府司法部指令內開呈悉高种律師證書暨換証印花各費洋七元照收俟交付審查後再行飭知仰知照茲並發本部律師章程一份及本部通告二份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並抄附件仰即周知特此通告

十七年十月至十二月核準換給新證書律師姓名錄

第一次

高种

第二次

趙恩勳	王紹毅	李 棠	李震彝	李昌憲	李維祺	耿廷槐	何運衡	王作哲	劉廷俊
李洪燾	薛禹選	趙聚五	王明毅	姚禮成	朱鳳鈞	王兆槐	朱道孔	劉瀚章	夏孫榆
趙士祿	劉明陽	李駿元	石春然	李瑞清	畢 奎	劉冠羣	張紹曾	李景光	張恩壽
程寶鈴	孫鶴銘	金葆瑞	高鏡寰	郭定保	汪 灝	孫學曾	孔嘉彰	吳國蕃	閻麟中
沈維城	劉春峯	宋印川							

第三次

李炳陽 陳紹龍 胡寶麟 金殿選 黃良貴 張步青 鄭 億 吳育謙 盧朝恩 李鴻文
吳其焯 申毓慶 王 覺

以上共五十七人

十七年十二月登錄律師姓名錄

姓名 籍 貫 核准登錄日期

李炳陽 河北臨榆人 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吳其焯 安徽涇縣人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李鴻文 河北寶坻人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十三 關於禁止吏役舞弊事項

舊時官署每有奸役蠹吏舞文弄法積弊滋深地方不法之徒在外招搖撞騙輒恃彼爲內應設遇新舊交代之時尤易狼狽爲奸藉端生事此不可不預爲防制者矣本院建設伊始對於上項弊端深惡痛絕業經出示嚴禁公佈在案至於各縣政府所用服務吏役雖將舊日之皂班捕快等名目改易其實從前惡習並未革除自非一律掃除不足以清餘孽復經建議擬速通飭各縣縣長嚴禁信用劣胥敲詐勒索蹂躪人民提交河北省政府委員會核議通過並呈奉司法部令准備案茲將此項公文列後並附議案

布告組織新法院嚴禁假冒名義招搖撞騙等弊由

布字第四號
十七年七月七日

爲布告事照得津埠華洋雜處良莠不齊本院長奉令蒞津組織新法院當此軍事初平建設開始之際難保無不法之徒係冒名義招搖撞騙甚或勾串不肖吏警藉改勒索欺詐愚民情事亟應認真查察隨時嚴究以儆玩法而安良懦除督飭所屬各法院嚴密偵查外合行布告居民人等知悉須知法院辦事悉遵法制既不容其請託更不能藉金錢以邀幸免倘有不知自愛希圖嘗試或敢詐欺需索者准各該人民扭送來院以憑重懲至該民等亦不得挾嫌誣告致干罪戾本院長言出法隨其毋視爲具文如有甘心冒犯乘機欺詐者一經查明定必從嚴懲治絕不寬貸切切此布

呈司法部提議通飭各縣革除吏役嚴禁勒索並整頓監獄請備案由

呈字第九四號
十七年十一月三日

呈爲錄呈提議通飭各縣革除吏役嚴禁勒索並切實整頓所屬監所案請鑒核事竊以河北改革伊始庶政刷新而司法改良首重除弊前人財兩乏於縣政府法院酌量分期籌設並於未設法院以前暫行設立承審處並委承審官辦理審判事務業經議決通過錄案呈報鈞部暨分行遵照在案惟舊時各縣署均設胥吏差役辦理傳案開庭提解人犯調查事實各司司法行政事務民國以後雖經制裁革去名稱猶留餘孽近者每閱人民密報大致以各縣司法收入往往不遵定章或謂徵收訟費額外浮收巧立名目注意需索或謂刑事罰金不給聯單並徒刑拆贖謊報緩刑各等語如果非虛損害不少至若各縣舊監所大都因襲原有地址未經改良監房湫隘疫癘於以時行看守不良綱紀因之不振因陋就簡無可諱言近時國家財政支絀萬分張皇興作固力所不勝而稍事補苴則勢難稍緩今幸河北均在青天白日之下任何官吏宜重廉潔各縣兼理司法行政原爲限於經費一時權宜有前項情事雖不能謂其

必有然爲防微杜漸起見似宜及早剷除蕩滌免致滋生以上兩案業於本年十月十六日第二十六次會議提交河北省政府委員會核議通過其整頓監所案已由職院通令責成各縣長認真辦理至嚴禁胥役勒索一案並經省政府函交民政廳長會同職院審查研究具體辦法謹先將前兩項議案錄呈鈞部鑒核備案謹呈司法部部長王

建議迪飭各縣長嚴禁胥吏勒索由十七年九月

爲建議事查河北各縣法院前因經費支絀人才缺乏基礎未固維持至艱遂予一律裁撤另籌普設正式法院並於未設法院各縣政府暫行設立承審處仍由縣長兼理司法事務業經議決通過分行遵照各在案惟舊時各州縣署均設胥吏差役助理司法事務向無一定薪俸專恃需索資生率皆隳蔽官員把持公署舞文弄法怙勢焚燬以故每一案件遞狀有資傳喚有資投到需金開庭索款巧立名目橫肆誅求即屬作証備質之人亦厭勒索欺凌之苦人民之脂膏有限此輩之欲望無窮甚至一票到鄉十家破產闔閭鼎沸雞犬不寧極忍心害理之行何恤市子鬻妻之慘劍膚患切敲骨痛深毒逾異蛇猛稱冠虎民國以後大加制裁革去名稱猶留餘孽此次國民革命軍北伐告成之際戰地政務委員會改組各縣政府擬將舊日胥吏差役一律革除嗣後各縣政府遵照辦理者固多而沿用舊人僅易名稱者正復不少現由縣長兼理司法事務仍恐此輩胥役復萌故智蹂躪人民茲值改良司法之時詎容作姦犯科之舉修文久權司直疾苦倍諳每念及斯憂心如擠爰本悲天憫人之旨誓爲除惡務盡之謀各縣縣長既秉轄轄司法行政之權即有監督所屬胥役之責擬逕由修文通令兼理司法各縣縣長凡屬駢冗胥役一律迅予革除並將被革者姓名張示城鄉以杜假冒欺詐其暫行留用者須確係貧無劣跡之人並令各具妥保以期正當執務更就原有司法經費項下按月籌給薪資嚴禁勒索掃除積弊凡送達徵費之件均於該件上標明徵費若干另蓋額外需索准即告發職記並出示布告咸使聞知一面留心維隨時查察務各整躬率屬以期弊絕風清徹特訴訟人等惠澤欣承亦使在事吏員身名俱泰倘修文垂涕而道各縣長充耳不聞仍復襲故蹈常縱容胥役俾得售其長技營謀贖私一經察覺或被告發該省役等固當依法重辦負負責監督之縣長亦應斟酌情形呈

請中央交付懲戒或即行知省政府從嚴議處如果觸犯刑法涉有罪嫌併予遞交法庭分別究治另由修文隨時派員馳赴各縣妥爲查察仍擬通知檢察處對於不肖官員及做法胥役一體勵行檢舉將來各縣長事發以後上級行政長官不得以其從事行政尙無大過曲予瞻徇庶可澄清本原促成廉潔所有擬令各縣長監督胥役嚴禁勒索緣由是否有當敬候公決提建議案人河北高等
法院院長邵修文





判

詞

判 詞

民事訴訟案件

河北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十七年控字第一九號

判 決

上 訴 人

廣仁堂

設天津西南城角

訴訟代理人

周靜山

住天津西南城角充廣仁堂董

郭定保

律師

汪 灝

律師

被上訴人

蕭瞻溥

住天津老西開教堂後永和祥

訴訟代理人

王勤齋

全上

劉瀚章

律師

王道霖

律師

右兩造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前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於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二十九日所爲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由前直隸高等審判廳判決又復提起上訴經前大理院判決發回更審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斥

第一審第二審及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 實

上訴人求爲判決廢棄原判決駁斥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其事實上陳述畧稱本件被上訴人在第一審提起確認所有權之訴應即負責先行證明其權原之正當原理由僅稱原告既向天津縣署繳價承買發給契紙二張各附地圖等語以此證明其取得之權原則可與權原是否正當則毫未釋明查天津縣署出賣之地是否爲其所所有乃最要之關鍵如不能證明爲其所所有縱令出立賣契發給地圖亦係無權處分非有正當之權原况天津縣署補給上訴人契圖載明張前縣誤爲義地先後價賣與楊超群蕭瞻溥等語是被上訴人所買之地係出於前縣長錯誤則所立賣契何能有效上訴人既提出前清光緒十二年天津縣署過糧清摺載明官字號共地一頃七十八畝二分八厘八毫四忽靜字號共地十畝五分武字號共地九十頃七十二畝六分餘爭地畝即在原摺所載契買徐鳳春地內係撥官字號糧於民國十四年九月十一日函復天津縣署聲明在案又前清光緒二十九年與大廣公司交涉文卷內

原圖載明義地面積五十畝即包括係爭地在內此圖已有二十年之久非因涉訟預繪以爲今日之証據又民國十五年四月天津縣署補契載明查此項地畝業經張前縣勘丈明白繪圖存案除由張前縣價賣與楊超群義地四畝一分六厘八毫又賣與天餘堂蕭瞻溥義地二段一段計地四畝一分六厘三毫一段計地十一畝二分二厘一毫外現實有地一頃十二畝九分六厘八毫等語又於附圖內註明張前縣誤爲義地等字樣查天津縣署爲原處分係爭地畝者今既註明誤爲義地不啻自認爲無權處分足証係爭地爲上訴人所有乃原判竟據補契內所載之畝數以爲上訴人管業契據既將天津縣所賣之畝數除去即不能不認該地爲被上訴人所有云云不知上訴人在天津縣賣地之先已爭執多次及賣地之後又極端否認均有往來文卷可考不能以上訴人承受補契即默認其買賣有效更就所有事實以爲旁証查係爭地向爲上訴人葬埋節婦之所故名廣仁堂義地即天津縣署覆函亦所承認並曾於十四年八月十九日來函謂遷葬義地尙請上訴人襄助進行即認該地向爲埋葬節婦之義地惟既名曰義地不限於葬埋節婦即其他無主孤墳欲在義地葬埋者向不阻止又該地向有上訴人所埋界石因天津縣署強行標賣遂被拔去上訴人復埋新界石天津縣署於十五年八月十三日來文又行拔去足証該係爭地久爲上訴人占有乃被上訴人自己未盡舉証之責轉對上訴人提出之証據強事攻擊於例不合云云被上訴人求爲駁斥上訴之判決其事實上陳述略稱查係爭地原係公產被上訴人既提出民國九年直隸陸軍測量局所繪天津詳圖及最新天津全圖關於係爭地段均繪公有義塚符號與私人墳墓符號有別張梅峯溫玉春李靜波張文升朱夢陶孫建齋王玉山李振儒李鳳五均供明

爭地爲公共埋墳之地又有天津縣署奉督辦省長命令出賣之印契二紙依照歷來判例行政處分得爲司法裁判之根據非經上級行政衙門或行政審判衙門撤銷其效力仍舊存在則係爭地縱爲上訴人所有縣署出賣後上訴人未提起行政訴訟或訴願將處分撤銷則出賣之效力當仍存在自應以此爲裁判根據至上訴人提出光緒十二年過糧清摺除武字號九十頃七十二畝六分上訴人代理人自行主張不在堂基四週範圍以內者外官靜兩字號僅有地一百八十八畝七分八厘八毫四絲至光緒二十九年與大廣公司交涉之文卷忽稱該地係二百九十九畝七分一厘四毫五絲溢出一百一十餘畝雖經根據大廣公司合同底冊諉爲未過糧者尙有光緒五年買有善堂七十五畝光緒六年買劉起發三十二畝光緒二十五年買穆成榮二十二畝三分六厘六毫光緒二十八年買楊起祥楊起發地二十一畝六厘連同已過糧者公計地二百九十九畝有餘云云查光緒五年及六年既經買地均在十二年過糧清摺之先何不同時過糧併載入摺又十五年及二十八年買地既無契據亦無隻字證明何能以無稽之底冊爲所有權之根據又天津縣補契雖於附圖之內註有張前縣誤爲義地字樣殊不思該誤字係繪圖員所添寫不在補契本文以內何能借此一字推翻確定之事實該地經縣署所起墳墓均係公共葬埋之義塚起出棺木貧富男女老幼均有並非上訴人單獨埋葬孀婦之所向無上訴人所埋地界至上訴人新埋石界已經天津縣飭令拔去而本年十月二十七日河北晚報所載上訴人之墳地實在係爭地迤西何能影射云云經調查証據不能證明縣署係有權處分

查被上訴人居原告地位就其主張之事實應負證明之責綜核被上訴人所舉之証據不外契紙地圖晚報証言四者而已就其所提出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三日天津縣署之草契二紙僅足證明被上訴人曾經買受係爭地畝關於權原之是否正當即天津縣署是否有權出賣係爭地畝則直無所證明况該草契二紙之附圖各載明廣仁堂舊義地一段轉足證明其並無正當權原被上訴人提出之天津街市圖雖係直隸陸軍測量局於民國九年所繪然測繪係專就地之形勢考察對於各地上何者屬於何人之權利則無從深知自難以此爲主張之證據且依該圖圖列他處墳墓多另加土堆土壠或地類界之符號惟廣仁堂迤西之墳墓未另加他種符號被上訴人乃指僅有墳墓符號者爲公有義塚於墳墓符號以外另加他種符號者爲私人之墓顯與圖例不符允難以此作主張權利之憑證而最新天津詳細地圖則對於係爭地上迄未有如何之繪畫不過被上訴人臨時用鉛筆有所句勒更何足以據爲主張權利之證明又被上訴人提出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河北晚報指上訴人之義地在係爭地迤西以明係爭地非上訴人之義地然上訴人提出之大廣公司交涉內之圖繪明廣仁堂之西中隔城隍廟義地即有該堂義地五十畝該圖係多年舊物自可採証而被上訴人自己提出之草契附圖亦明明記載爲廣仁堂舊義地且天津縣署在出賣之先迭與上訴人以公文往返力爭出賣以後除賣與被上訴人及楊超羣之外將該處其餘地畝發給補契與上訴人則謂係爭地與上訴人之義地無涉自屬飾詞強辦又城隍廟義地亦在廣仁堂之西至今各証人尙能辨識則謂係爭地因在廣仁堂之西遂被混稱爲廣仁堂義地亦非有理至証人溫玉春張海峯劉靜波朱夢陶雖一致供明係爭地向由公衆埋墳然溫玉

春係代呂天恒到案張海峰代楊超羣到案朱夢陶係代祖姓到案該呂天恒楊超群劉靜波及祖姓均向天津縣署買得該處之地與係爭地相鄰即與被上訴人利害關係一致則被上訴人敗訴該呂天恒楊超群劉靜波及祖姓之權利亦將受其影響其供述自屬偏袒一方不足採用况據供明係爭地乃公共義地非上訴人之物顯與被上訴人提出草契所附地圖說載明廣仁堂義地者不符尤難採用又証人孫健齋自稱前爲上訴人經管租地王玉山自謂前爲上訴人看守地畝李振儒自謂其兄李治宣前爲上訴人司庫徵論上訴人一律否認縱令屬實現既不在上訴人處已不能毫無嫌怨其陳述自難公允况孫健齋謂係十五年七八月間出爲調解李振儒則謂係十五年三四月間亦屬互相歧異本無足採又王玉山供明起墳之時曾向上訴人報告如該墳地與上訴人無涉該王玉山何必向之報告該孫健齋王玉山李振儒一致供明曾代上訴人向被上訴人說合准予回贖嗣因上訴人不允給與回贖之資調解遂致未協云云惟被上訴人向天津縣署價買地畝原欲永久執業如果該地絕與上訴人無涉被上訴人何肯遽應回贖之議是此種証明亦不足爲被上訴人有利之証明綜核上開憑証舉無足以證明係爭地畝爲天津縣署所有該署自屬無權處分查行政官吏於職務範圍以內本其權限所爲之行政處分始得爲司法裁判基礎在未經撤銷以前仍有效力若軼出職務範圍以外則用權力以侵害他人之財產自不能以此相繩本件原爲變賣之天津縣署對於上訴人提出之證據悍然不顧雖強制變賣其他地畝且對於多數墳塚竟行遷徙實屬侵權行爲核與所謂行政處分者有間被上訴人明知該地有多數墳塚非縣署所得處分竟自買受不顧其無正當之權原併以此訴請確認係爭地之所有

權揆之前開論據應即駁斥其訴惟爲慎重起見更就上訴人提出之証據予以調查按前清光緒二十九年上訴人與大廣公司交涉文卷內所附之圖核與遠年舊物載明廣仁堂義墳地五十畝茲將該圖與被上人繪呈之草圖比對則舊圖所載廣仁堂義墳地之南端在被上訴人繪呈之圖上業已建築房屋該建築房屋者係向上訴人租賃基地爲被上訴人所不爭並經本院傳訊李鳳舞供明由其父李萬有手即租賃上訴人地基建屋是舊圖所載廣仁堂義墳地之南部顯然久經上訴人占有而上訴人係以辦理慈善事業爲目的該地又經指作義地則強任人在地內葬埋墳墓不必通知仍無害其占有被上訴人雖據上訴人提出之前清光緒十二年過糧清摺謂上訴人該處之地僅有一百八十八畝七分八厘八毫四絲嗣與大廣公司交涉文卷則稱該地二百九十九畝七分一厘四毫五絲溢出一百一十餘畝以指摘其糧畝不符然經上訴人呈出大廣公司圈用堂地合同底冊其所載之地畝如買受有善堂劉起發穆成榮楊起祥楊起發等之地過糧清摺並未載入該合同底冊亦係多年舊物且與大廣公司勘丈明晰始行訂立則該上訴人之地實有未經過糧者已甚明顯自難因其未經過糧卽否認該地係其所有又縱令係爭地原爲無主之物非上訴人所有然在前清光緒二十九年卽經上訴人平穩公然占有並爲處分以迄於今亦應享有所有權非被上訴人僅持縣署近年立給之草契者所可爭執公然爲處分之縣署已認前任爲誤賣而對於未經賣出之餘地發給補契而上訴人於縣署出賣之前後有迭次爭執已據呈出文稿証明不足爲係爭地應屬上訴人所有之認定是本件訴訟依被上訴人所舉之証據均不能証明有正當之權原而依上訴人所舉之証據足以証明久經占有縣署無權處分則

被上訴人訴請確認係爭地爲其所有自應有以駁斥方稱適當乃原判竟予照准顯有未合致上訴意旨就此有所指摘非無理由

據右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合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十八條第九十七條及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作成

河北高等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陳寬香印

推 事王紹毅印

推 事盧益美印

右係正本證明核與原本無異

河北高等法院書記官李琳

河北高等法院民事判決十七年控字第二二號

判 決

上 訴 人

郭季耘

住法租界秋山兆豐路

訴訟代理人

石志泉

律 師

胡寶麟

律 師

被上訴人 徐世同 住天津城內二道街九十一號

訴訟代理人 曹育材 律師

許肇銘 律師

右兩造因請求抵押契約無效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前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於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所爲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除駁斥其餘之訴外廢棄

被上訴人確認抵押契約無效之訴駁斥

兩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 實

上訴人求爲判決廢棄原判決駁斥被上訴人之訴其事實上之陳述略稱原判理由謂共有人不得他共有人同意逕以共有物之全部供債權人之担保無設定物權之效力然被上訴人就係爭担保物主張與徐栗臣共有未有舉証原判亦未闡述其心証所在遽認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之主張並無爭執實涉武斷依大理院五年上字第四八三號六年上字第二七九號各判例共有之一人對於共有物之處分亦非無效且上訴人復與被上訴人於確認買賣契約無效一案均亦繫屬於民一庭該案繫爭房屋間經徐栗臣立契出賣原第二審亦因疏於以前例經大理院判決發還更審指示意旨即以係爭房

屋縱爲共有而徐栗臣爲被上訴人之家長共有財產向由其管理處分均有事實可按亦認爲徐栗臣本於概括委任而有代表權限其據首列載多名而據尾則簽押者僅徐栗臣一人應認徐栗臣係據首列載各人之代表不得認買賣契約無效各等語本件事實相同自堪予以參証云云被上訴人求爲駁斥上訴之判決其事實上之陳述畧稱道光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運司執照所載認辦大宛引岸商人永積善與咸豐元年六月十四日運司執照所載承買湧福坊商人永積善均係民高祖徐竹士之商號此項書証即係民與徐栗臣共有之鐵憑上訴人謂民不能證明共有實屬籍端狡賴查大理院判例共有物之處分原則上必須得他共有人同意始能有效而例外雖未得他共有人之同意亦能有效者必有代理權及管家務之人爲限民國三年栗臣與民祖慎伯將湧福坊廣安門珠寶市舖房押與查慕周之借字由栗臣與慎伯共同署名簽押民國五年栗臣與民父念曾將大宛引岸租與查牧洲之租單亦由栗臣與念曾共同署名簽押以爲栗臣無代表處分權之明証且栗臣與民分居各炊已數十年民之家務栗臣向不過問自不能謂其爲民管理家務之人上訴人謂栗臣一人之處分共有物爲有效屬殊牽強已極又大理院另案判決所稱如果屬實則上訴人主張徐栗臣出立賣契係本於概括委任而有代表權限不爲無據等語全係假設並非確定之詞上訴人之主張未免誤解院判意旨以該案判決尙未確定焉能作爲本件之參証云云經調查証據應認徐栗臣係本於概括委任而有代表被上訴人之權

理由

查徐栗臣於民國十二年舊歷十月初十日上訴人借得行單化寶銀一萬五千兩嗣於十三年舊歷十月初十日上訴人續借行單化寶銀七千六百兩復於十五年舊歷四月初十日上訴人續借行單化寶銀二萬一千二百四十九兩其物上担保係湧福坊油鹽店十五處醬廠二處老舖底執照一紙大宛兩縣京引額增鹽引二十四百七十道執照一紙合同一紙及北京廣安門內路南湧福坊油鹽店門面連後院地基共房一百零三間之紅契全份與舖內貨物傢俱騾馬陳設全部並珠寶市路西湧福坊油鹽店門面二間之舖房每次借款均指此等財產設定抵押權並經登記在案前開財產係徐栗臣與被上訴人共有爲兩造所不爭其爭執者即徐栗臣處分此項財產有無代表被上訴人之權而已查前開財產之契據係由徐栗臣保存已據被上訴人供明在案又另案訟爭之住房迭於前清宣統三年及民國四年由徐栗臣以一人名義單獨出典與李姓及孫姓爲被上訴人所承認不過謂其祖若父曾與徐栗臣爭執照無相當證明梁子安雖供明曾有爭狡情事惟祇係事後欲分用其典價不足爲立約時並未同意之證明且住宅較其他財產爲重出典較抵押爲重如果立約時未經同意則知悉之後何以仍不告爭是被上訴人與徐栗臣共有之財產向委徐栗臣一人管理並概括委任其有權處分已堪認定又徐栗臣立給上訴人之押據其民國十二年及十三年舊歷十月初十日所立者均載明永積善徐栗臣同妻張氏子思琪等姪孫念曾等名義而十五年四月初十日之押據則僅載有永積善徐栗臣同妻張氏子思琪等名義各該據之末均僅有經收人徐栗臣一人簽押是就各該押據察徐栗臣係永積善之代表此外列名人等可任意增減無足重輕其事已甚明晰而每決借款均經設定抵押權由登

記處調查公告被上訴人亦難諉爲不知况據梁子安供述關於湧福坊舖房等項徐栗臣聲請爲所有權保存登記該梁子安曾以此詢諸被上訴人之父據稱知悉其事而此種所有權保存登記正爲登記設定抵押權之準備觀於所有權保存登記之核准日期係在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七日而抵押權設定登記之核准日期即在同月十九日而代理人又復相同亦可概見被上訴人之父既知所有權保存之登記事則抵押權設定登記被上訴人一方尤難諉尤爲不和依以上各種証據是被上訴人與徐栗臣共有之財產均概括委任徐栗臣有管理及處分之權尤爲極明顯被上訴人雖提出湧福高記息借永厚堂銀兩之廢券兩紙均由徐栗忱徐慎伯各自簽押以爲非概括委任之証明惟各該廢券均係前宣統元年所立至今潔白如新已難認爲真實縱令屬實而押據係用永積善徐栗臣等名義以徐栗臣爲永積善之代表故其餘列名人等可增可減該廢券未用永積善名義故以徐務忱徐慎伯併列各自簽押即被上訴人引用另案呈出立與查姓之借字租單亦然名義既有不同尤難以彼例此依以上論斷徐栗臣對於共有則產已受概括委任實有處分之權則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主張共有訴請確認徐栗臣設定抵押權無効尙非有理原判予以照准亦嫌未合上訴意旨就此有所指摘非無理由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合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十八條及第九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作成

河北高等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陳寬香印

推 事李震彝印
推 事盧益美印

右係正本証明核與原本無異

河北高等法院書記官李琳

河北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判決

上訴人 李惠伯 住天津崇仁宮後羅家大院

訴訟代理人 尤翰卿 住天津李公祠東

老遇春 律師

被上訴人 郭汝巽 住天津南門外榮業公司

訴訟代理人 張士俊 律師

劉文明 律師

複代理人 胡汝翼 律師

被上訴人 王幼庵 住天津崇仁宮後羅家大院

右兩造因執行異議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天津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二日所爲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斥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

上訴代理人聲明求廢棄原判決另爲適當之判決其事實上陳述畧稱王幼庵即王耀章以祖遺坐落天津河北羅家大院公產抵押與郭汝巽雖已判決確定強制執行然該公產之共有人王張氏等分別訴經天津地方法院判決認定羅家大院房屋係公產非王幼庵一人所能處分且郭汝巽所借與王幼庵之款並不能證明係王幼庵與王張氏全家公用則王幼庵一人對郭汝巽所設定之抵押權不能認爲有效郭汝巽何能以該抵押權業經登記主張對抗効力至李惠伯與王幼庵所締結之典當房產契約既經原中保人趙得勝到案證明又有王幼庵之妻王尹氏當庭供認是該典當契約之業已依法成立毫無疑義雖原立典契與呈案謄本其筆畫字體押形極端相同但據尤翰卿供稱謄本係其姪尤鴻勳於抄寫謄本時將紙舖在典契之上照影抄寫一經核對便可證明依右種種理由觀之顯見郭汝巽之抵押効力不能妨害李惠伯之典當權利應請撤銷原判維持李惠伯之主張云云

被上訴人郭汝巽之複代理人聲明求爲駁斥上訴之判決其事實上陳述略稱上訴代理人主張提出之典約係王幼庵親筆畫立抄本係尤鴻勳代寫而核其筆跡典契與抄本完全相同其係偽造可想而知此等典約立自民國十二年如果真實何以不照章投稅又來依法登記徒以一紙白約提起異議之

訴顯係王幼庵串通藉爲延宕執行之計况立約之後上訴人對於此房並未居住收蓋直至被上訴人售買時始行遷入以千餘元承典房屋而放棄數年之久毫不過問天下斷無是理且查王幼庵於民國十一年將其大門外之小樓典與李子琴曾於原契內批明至民國十五年找價絕賣其原契已抵押於被上訴人而王幼庵猶商諸被上訴人仍將原契批明其對於李子琴先典後賣之小樓既如此之慎重何以民國十二年典與上訴人之房屋彼時原契尙在王幼庵之手反不批註以同一情節前後如此之疏忽不知何以自解原法院執行處就王幼庵抵押於被上訴人之房屋經過查封鑑定估價拍賣種種手續一再張貼布告上訴人豈有不知之理如果先於被上訴人之抵押權已取得與當權何不早爲聲明異議而必待被上訴人售買之後收房時始行告爭揆諸情理虛僞可知上訴人何能持此法律上無效之契約抵抗被上訴人至王張氏王陳氏另案涉訟微論正在進行中尙未確定要亦與本案毫不相涉上訴人何得以此爲本案上訴理由云云

理由

本件訟爭房產（坐落天津崇仁宮後羅家大院路南大門內後院西廂房叁間虎坐門外北平房壹小間）上訴人對於王幼庵之典當關係較之被上訴人郭汝巽所設定之抵押權果能取得優先權與否自以上訴人有無登記及契約本身是否真實爲斷查被上訴人郭汝巽取得抵押權已於民國十三年二月七日登記有登記處文件可記參之上訴人取得典當權據上訴人呈案契約所載係民國十二年舊歷十一月二十二日成立較之被上訴人郭汝巽爲早一年乃上訴人不獨不爲登記且經前天津地

方審判廳執行被上訴人郭汝巽與王幼庵因抵押權涉訟一案於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將該房布告查封鑑定同年九月公告拍賣上訴人如果典任該房何竟置之不理直至被上訴人郭汝巽售買之後始於本年八月間提起執行異議之訴情形已屬可疑查上訴人與王幼庵所締結之典當契約其原文與謄本直出自一人之手上述代理人尤翰卿謂係伊任尤鴻勳於抄寫謄本時將紙舖在典契之上影照描寫數經本院詳加比對其字數行數雖略相同然字畫大小行數長短已難謂摹寫且筆意姿勢原文與抄本毫無岐異實不能謂非一人手筆原判以此認定上訴人之典當爲非真實殊非無據至王張氏代訴郭汝巽留買無効一案在王張氏不過主張王耀章（即王幼庵）僅分得西廂房三間北小房一間（即上訴人主張典住之房）郭汝巽留買該王張氏分得之部分應屬無効云云此項事實縱經判決確定而上訴人之典當權又假定爲真實要以被上訴人郭汝巽對於係爭之西廂房三間北小房一間非無合法之抵押權上訴人既未爲典當權之登記亦即不能對被上訴人郭汝巽主張優先權原判駁斥上訴人之訴委無不當

依右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十七條第一百零三條判決如主文

河北高等法院民二庭

審判長推事 李 璠印

推 事 李紹言印

推 事 高夢熊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宣判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顏曾佑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河北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判決

上訴人 高選賢 住河北四馬路詩經村十五號

訴訟代理人 老遇春 律師

戴鑑哲 律師

被上訴人 張澹如 住法界三十號一十三號

訴訟代理人 郭定保 律師

汪灝 律師

被上訴人 王竹銘 住英界四十六號路三十一號

訴訟代理人 李殿卿 住西密窪中央明同勤益興公司

劉玉峰 律師

右兩造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前天津地方審判廳於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五

日所爲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張澹如王竹銘應連帶賠償高選賢大洋四百七十七元六角並自民國十一年四月一日起至執行終了之日止按月六厘之利息

其他上訴駁斥

第一審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五分之三其餘歸被上訴人等負擔

事 實

上訴人及其訴訟代理人聲明求將原判決廢棄另爲適當之判決其事實上陳述據稱上訴人於天津交易所有一千二百元之債權經另案判決確定執行數年按照天津地方法院執行分配表每元僅得二角有零此外並無財產可供執行是上訴人顯受有損失該所資本爲二百五十萬於民國十一年三月虧折總資本已超過半數所有財產不足抵償外債爲是年三月十六日益世報登載「天津交易所自孫棣三潛逃後元氣已大傷孫曾携去現款四十萬又兼前賠九十餘萬綜計不下百餘萬之虧空運至陰歷三月該所即倒閉等語」及當交易所向直隸銀行借現洋五萬元公債三十萬元分配於各債權人每百元不過得洋十餘元之事實可以証明並經前直隸高等審判廳及大理院判決張澹如與天津交易所執行異議一案時引爲判決理由有卷可查而被上訴人張澹如王竹銘均係天津交易所董

事有始終在所行使其身為董事應盡之職責乃於該所財產確已不足抵償債務虧折資本已超過半數之時不依照公司條例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召集股東會報告及同條第二項之規定呈請破產觀前直隸高等審判廳就上海通易銀行與中田常一因執行異議上訴一案所有第二審判決載明「該行於十一年三月間因虧空倒閉足以証明按公司條例第一六一條第二項董事有應即呈請宣告破產之義務該張澹如既為該行董事竟不呈請破產以保債權人之利益反於是年四月十七日乘該所倒閉時機取得財產抵押權實屬違背董事與職責」與同案前大理院第三審確定判決載明「第該所已於是年三月倒閉張澹如為該所董事並不依公司條例第一六一條第二項呈請破產以保護衆債權人之利益反取得該所抵押權實屬不合」各等語自屬毫無疑義按照同條例第一六三條之規定被上訴人等實係違背法令行為對於上訴人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蓋當民國十一年三月交易所倒閉時尙有(一)直隸省銀行保證金約七十餘萬元(二)本埠法界浙江興業銀行旁地約五六畝值洋二十萬元津浦西車站地二十餘畝值洋三萬元(三)汽鍋汽爐銀櫃木器及其他用具值洋三萬五千元(四)流通款項數萬元總計洋一百十餘萬元被上訴人等如果盡董事之職責宣告破產則上述財產依法拍賣按債權額平均分配上訴人決不至於受有損失乃被上訴人等竟怠於為此並對於上述財產擅自處分且將其他債權人劉寶貴清償全部債務匿賬不交以致上訴人之債款迄無着落皆出自被上訴人等之故意或過失行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自不待言且上訴人在天津交易所有六十元之債權在原審僅請求一千二百元及按月六厘之利息原審遽予駁斥實難甘服云云提

出另案判決書二本執行通知書及分配表各一份爲証被上訴人張澹如訴訟代理人聲明求爲駁斥上訴之判決其事實上陳述據稱(一)查天津交易所於民國十一年三月間停止營業被上訴代理人陳述彼時天津交易所尙有資本一百一十萬經被上訴人調查大致相符至外欠債額現在地方法院執行處請求執行者僅十有餘萬足以相抵而有餘卒未達於破產狀況上訴人之主張根本上不能成立至上訴代理人主張天津交易所賬簿存在被上訴人之手一節殊不知該時單行章程有理事長副理事長專務理事負責任事被上訴人不過普通理事僅於開會時列席討論而已此項賬簿何能落於被上訴人之手况當停止營業之後即組織清理處清理賬目更無將賬簿交於被上訴人之理又上訴代理人援引另案中田常一之判決殊不知該案係張澹如代理上海道易銀行對於交易所及中田常一提起異議之訴居於利害相反地位足以證明張澹如並不問事自不能取得對造賬簿以之呈案作證(二)退一步言之假使天津交易所實際上已瀕於破產狀況而照破產法例債權人爲自己利益起見亦可即時聲請破產不必待債務人之聲請致自己有所損害上訴人既已拋棄此種權利自不能再有所主張(三)假使天津交易所宣告破產債權人僅能就餘存財產平均受償上訴人原有一千二百元之債權亦未必能如數收回已成事實之損害與聲請破產與否並無何等牽涉(四)查前大理院判例侵權行爲之賠償責任其構成要件有三一爲加害人之故意或過失二爲被害人之損害三爲故意或過失與損害之因果聯絡被上訴人是否具備加害人之故意或過失以有無認識爲前提被上訴人不過爲天津交易所普通理事兼充上海道易銀行經理遠居上海對於上訴人與天津交易所之買賣

行爲毫無認識既無認識則無加害於上訴之故意或過失可知至上訴人對於天津交易所提起給付上訴早經確定執行除現在就西沽地拍賣地價以爲分配外天津交易所所在直隸省銀行尙存有數十萬之債款該行雖於上年停止兌現但將來如能整理則此項債款未嘗不可收回以候執行是上訴人之損害尙屬於不確定之狀態被上訴人毫無加害之認識上訴人之損害又不確定則無因果聯絡之關係可以斷言又上訴人所舉之劉寶貴與上訴人串通一氣不能採用綜上所述上訴理由當然不能成立况上訴人以向不負責任之有限公司理事而欲使之照無有限公司負連帶責任已經執行之確定判決而又另案重復請求對於有權勢之理事長曹秉權邊潔卿負責任之專務理事孫棧三王箴三盛霞初置而不論而專對於遠在上海之張澹如吹毛求疵黑幕重重可以想見云云被上訴人王竹銘訴訟代理人聲明求爲駁斥上訴之判決其事實上陳述據稱被上訴人非天津交易所股東其理事資格係因充任恒源紡紗廠經理而取得及至民國十二年辭退經理所有理事資格當然同時消滅且查上訴人不向天津交易所理事長曹秉權副理事長邊潔卿及專務理事王箴三孫棧三盛霞初訴追僅對於已經辭退之普通理事王竹銘請求賠償明眼人不難窺破其私弊又查上訴人請求賠償之理由不外以被上訴人等未依公司條例第一六一條辦理即應負第一六三條第二項之責任殊不知第一六三條係規定董事如有積極行爲責令負之責任至董事不依第一六一條規定辦理此係消極行爲依同條例第一四八條第二四九條另有相當之處罰上訴人解釋法律顯有錯誤云云

理由

判詞

本件上訴人在天津交易所有一千二百元之債權及被上訴人等均係天津交易所董事等情爲雙方不爭之事實茲應審究者即在上訴人主張之債款被上訴人等應否賠償如應賠償其賠償應至若何程度是已本院查天津交易所資本係二百二十萬元民國十一年三月該所歇業將財產謹存一百一十餘萬元天津益世報固已登載明晰即被上訴人等亦不爭執而就上海道易銀行與中田常一等因執行異議上訴一案內檢出天津交易所當日之合併交割說明書及交割支配計算表欠外債額計有一百四十三萬八千六百八十元共籌直隸省銀行四次公債三十萬元現洋五萬元分配於各債權人不敷甚鉅又據該案証人孫蓋臣陳稱照單分配每百元不過得十幾元錢等語是天津交易所虧折總資本已超過半數其財產顯然不足抵償外債被上訴人等既均係天津交易所董事依照公司條例第一六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應負有召集股東會報告及呈請宣告破產之義務乃被上訴人等竟違背此種法令且敢擅自處分器具(此層被上訴代理人並無爭議)及償還該所人劉寶貴之債務全部情形(此層已據劉寶貴陳明在案)以致上訴人與天津交易所因債務執行一案照現在天津地方法院分配表每元僅分得二角九分一厘(按本金計算利息並不在內)此外又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是上訴人顯然受有損失依公司條例第一六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被上訴人等對於上訴人自難免賠償之責任至被上訴代理人等提出抗辯除共主張(一)天津交易所存餘財產償還外債有餘並未至於破產程度(二)假使天津交易所已瀕於破產狀況債權人亦可聲請破產不必待於債務人之聲請(三)張澹如並無加害於上訴人之故意或過失上訴人之損害亦尙未確定其間無因果聯絡之

關係不發生賠償問題各節按照上述理由自天津交易所財產不足抵償外債而爲該所董事之被上訴人等應即依法呈請破產因其違反應盡之義務且有私自處分財產等情形致上訴人確受有損失被上訴代理人之主張不能認爲有理由被上訴代理人又謂張澹如王竹銘不過普通理事王竹銘理事資格早經消滅應由理事長及專務理事負責及違反公司條例第一六一條之消極規定祇應受同條例第二四八條第二四九條之處罰等情殊不知公司條例第一六三條係規定董事應負之連帶責任即凡爲董事者遇有該公司資本虧折超過半數及破產不足抵償外債時即應依照第一六一條之規定辦理並不因公司之有董事董事長及專務董事而異其責任董事如有違背第一六一條之規定即應構成第一六三條之責任亦不問其行爲係出於積極抑係消滅至公司條例第二四八條第二四九條專爲官廳對於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之一種處罰規定與董事對於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之情形顯有不同被上訴代理人之主張殊難謂爲正當至謂王竹銘董事資格早經取銷一節亦純係空言主張並無實據難於置信惟賠償限度自應以上訴人實際所受之損害而定（即在天津交易所應行宣告破產時上訴人應受分配之款若干因被上訴人等未呈請破產致上訴人受有此種損失）關於此層被上訴人等不預將賬簿提出證明雖難爲精密之計算但照前述之說明書及分配表當日天津交易所總債額計有一百四十三萬八千六百八十元除以直隸省銀行四次公債三十萬元現銀五萬元充抵外尙欠一百零八萬八千六百八十元爲上訴代理人所明認而該所存餘財產一百一十萬元除由直隸銀行借用之公債票三十萬元現洋五萬元外仍存七十五萬

元又爲兩造所不爭依此計算以所餘產分配於各債權人每元應分得六角八分九厘（算至原位用四捨五入法）上訴人對於交易所雖不祇一千二百元之債權（按另案起訴狀所存清單載明高選賢五十股二千一百五十元上訴代理人謂係六千元自係錯誤）但據上訴人在初審起訴聲明賣與天津交易所股票二十五股每股四十八元共計一千二百元自應按一千二百元計算上訴人每元應得六角八分九厘除去另案執行每元分得二角九分一厘外每元仍應得三角九分八厘爲上訴人所受之損失應令被上訴人等連帶賠償上訴人洋四百七十七元六角並按月六厘之利息方爲正當原判將上訴人之請求全部駁斥殊有未合本件上訴尙非全無理由

報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應報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十七條第五百十八條第一百零三條第九十七條爲判決如上文

河北高等法院民二庭

審判長推事 李 璣印

推 事 李 棠印

推 事 李紹書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右判決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國華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

刑事訴訟案件

河北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判決

上訴人

李永昌

年二十九歲山東諸城縣人住天津河北純善里二十一號前特別三區工程科辦事員

右委任辯護人

石春然

律師

右上訴人因強盜殺人未遂案不服天津地方法院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日第一審判決聲明上訴
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審判決撤銷

李永昌犯強盜殺人未遂二罪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執行有期徒刑十四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
二日抵有期徒刑一日

事實

緣李永昌與一不知姓名曾充直軍連長者相識因欲幫助友人路費於本年八月四日夜與該在逃不知姓名人在俄國公園相遇稔知公園內洋酒舖有錢可以搶劫二人商妥各携手槍前往公園內洋酒

舖左近喇嘛台地方向崗警張恩榮詢問後門可走否張恩榮見其形跡可疑加以盤詰該不知姓名人即開槍射擊張恩榮鳴笛呼援由特別三區主任率同警長前往追捕李永昌又開槍將巡警趙子湘張靜波擊傷李永昌亦受槍傷一處延至次日晨在公園小屋頂上將李永昌捕獲並奪獲三號自來得手槍一隻子彈三十二粒該不知姓名人不知何時逸去由警將李永昌送案

理由

據右述事實上訴人李永昌夥同在逃不知姓名人各持槍隻起意搶劫俄國公園洋酒舖內洋錢並開槍拒捕將巡警趙子湘張靜波二人擊傷已經第一審檢察官分別驗明傷痕并據巡警張恩榮趙子湘張靜波迭次到案質訊明確特別三區抄送該上訴人原供於如何稔知洋酒舖有錢可以搶他七八十元並開槍擊傷巡警就捕等情已歷歷供明不諱即在偵查中亦迭次供認前情並自承開了兩槍是其所犯事實已屬證據確鑿復經本院傳訊張恩榮趙子湘張靜波所供均與前相符上訴人顯無狡辯之餘地乃上訴意旨畧謂是日着灰色大掛往俄國公園乘涼在小屋上睡熟聞槍驚覺並無行搶放槍行為張恩榮趙子湘張靜波見放槍傷人之匪已逃又因與有夙嫌遂誣為強盜殺人並謂帶有槍彈該警察以放槍之人穿灰衣遂指民穿灰衣為同夥矧民並未帶槍何能放槍安得指為強盜殺人原審雖予減等處斷仍屬錯誤請求判決無罪云云查上訴人於就捕之際即同時起獲所携手槍子彈有特別三區送案原文可據果係誤指上訴人爲匪則上訴人何致受有槍傷至上訴人所穿灰大掛據在偵查中八月二十一日供明係有槍眼足徵該巡警等並未誤拿至謂張恩榮等挾嫌誣指實屬無稽之言毫不

足信上訴並無理由原判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減處上訴人罪刑並無不合惟上訴人所犯兩個強盜殺人未遂罪各判處有期徒刑十二年原判定其執行刑期爲十八年審酌情形未免過重用將原審判決撤銷由本院更爲判決上訴人李永昌犯強盜殺人未遂兩罪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款第十款第二條第二款減本刑二等更依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第四條刑法第九條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各減所犯本刑二分之一處以有期徒刑十二年依同法第七十條第三款定其執行刑期爲十四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依同法第六十四條以二日抵徒刑一日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爲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本院檢察官吳則韓出庭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河北高等法院刑一庭

審判長推事 邱廷舉印

推事 劉大魁印

推事 張鼎乾印

本件核與原本無異

河北高等法院書記官劉惠明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河北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判 決

上 訴 人

王華堂

年四十歲天津縣人住日租界榮街四號德記公司經理

右委任辯護人

金殿選

律師

右列上訴人因侵占案不服天津地方法院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所爲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撤銷

王華堂業務上侵占之所爲處有期徒刑十個月

事 實

緣王華堂受劉漸遠之委任充德記公司經理經營學務處金家窩南馬路等處房產事務收到李星樞租洋十一元瑞豐號租洋十八元六角韓楚南租洋三十元王少農租洋三十元省鈔六十元吳萬元租洋五十元均未入賬遂自動用業主劉漸遠以既未報賬又未同意擅自處分係屬侵占遂向前天津地方檢察廳依法告訴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經前天津地方審判廳判處罪刑王華堂不服聲明上訴到院

理 由

查本案上訴人意旨畧稱承收租金年終始行報賬劉漸遠所訴各節尙未及報賬之時期至所收租金

則因西頭蓋房東家未曾付錢遂以該款作償還外債之用並非自己入於私囊証之劉漸達郭玉堂劉汝珍均謂每日收租每日報賬先報與賬房開條子後再報總賬房云云郭玉堂劉汝珍均爲劉漸達聘約司賬之人對於報賬情形當然明瞭其所爲証言自屬可信上訴人對於此等手續並未履行遽將所收租金動用非特觸犯刑章抑亦違背職務劉漸達又供蓋房是在春天這事是在年終相差甚遠可知上訴人所稱償還西頭外債亦不足信縱如上訴人所稱償還外債未經報賬擅自處分其爲侵占仍屬無可掩飾

按侵占罪成立以持有他人財物具有侵占行爲爲其要件上訴人所收租金確係業主劉漸達之財物即上訴人業務上持有之物苟於報賬後業主已經取得再爲業主支出尙無不可茲既未報賬復未得劉漸達同意擅自處分則是劉漸達尙未收入上訴人已經支出自係妨害所有人之權利蓋本無權利而實施權利行爲即侵占行爲也上訴人既持有他人財物而發生侵占行爲與侵占罪之要件即屬相符謂非侵占而何

委任辯護人辯護意旨關於事實部分(甲)謂上訴人受告訴人囑託經管事務一面收入一面支出且舉趨耕田供言爲証要知劉漸達委託上訴人經理事務重在收取房租決不在支出款項若收取之後可以任意支出何貴收取蓋劉漸達以房產爲生當然藉租入以謀養贍上訴人代辦事務收取以後必須報賬其收取手續始告竣事收取以後得業主正式同意始可支出上訴人計不出此隨便挪用其侵占行爲顯然成立即趨耕田供稱曾見王華堂買磚還賬姑勿論買磚行爲是否正當還賬行爲確屬不

合是不過上訴人違法之行為四人目覩更足證明其侵占真寔况本院直接審理趙耕田并無如是供述前供尤不足採(乙)謂上訴人與告訴人中表至親辦事多年銀錢糾葛至多祇能爲民事上之主張民事告訴刑事告訴固爲告訴人之自由但不能因其屬於至戚辦事多年兼之銀錢糾葛甚多遂不入刑事範圍且不能因此種之關係遂謂其必無侵占之事實(丙)謂上訴人所特尙有省鈔交涉未完又謂上訴人爲告訴人正當支出此百數十元中並無犯意上訴人所持有無省鈔與本案犯罪是否成立不生影響縱令持有省鈔并非所持者盡係省鈔省鈔部分即令交涉未了其非省鈔部分何以亦不報賬至爲告訴人正當支出之說已見前述關於法律上理由謂上訴人并無犯意祇可依民訴程序行之又謂上訴人未上賬等原因均有分別釋明不得認爲侵占辯護意旨無非以上訴人與告訴人因互爭之債額甚巨且有支付任務決不至對此百數十元意圖侵占抑知互爭債額另一問題不能因此有互爭之額遂必其無侵占之事且不能謂其數無多不至侵占以其間決無聯絡之關係其支付任務須履行一定手續已詳言之(乙)就侵占罪條件言之前亦載述

依此論結上訴人之上訴純屬狡辯毫無理由原審判處罪刑尙無不合惟原判依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五十四條及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二十七條判決現在刑律及刑事訴訟條例既經失效未便再行適用應由本院將原判撤銷更爲判決王華堂業務上侵占之所爲依刑法第三百五十五條後半段第三百十五條第三百七十九條之規定特爲判決如主文

本案本院檢察官陳國鈞蒞庭執行檢察官職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河北高等法院刑一庭

審判長推事邱廷舉印

推事劉大魁印

推事張鼎乾印

本件核與原本無異

河北高等法院書記官沈家棟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河北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裁定

被告人 前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被告 雷福經 年三十八歲住晉縣射佛屯村種地

雷力福 年三十五歲 上

唐小園 年四十五歲同 上

右被告人因被告人殺人嫌疑一案呈訴人唐秋秋不服晉縣公署於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日所爲之不應管束裁決訴由檢察官提起抗告茲經審理裁定如左

主文

原裁決撤銷

本案應由晉縣公署爲第一審審判

理由

查本年二月間最高法院解字第十九號解釋稱十四年一月一日北京政府大赦令與十年十月五日大總統清理處獄各令不合即係與國民政府法令抵觸在各省區統屬國民政府領域以後自不能援用等語釋例雖僅指十四年赦令言而十六年七月二日之赦令（即大元帥赦令）既非由合法政府所頒布則與上述赦令事同一律其不能適用乃屬當然解釋管束條例即據該赦令而來尤不能認爲有效本案抗告人不服該縣裁決抗告到院茲查管束條例既如上述應爲無效則該案即係未經第一審審判之件原裁決即無存在之餘地本院係第二審碍難越級審理故認該抗告爲有理由依刑訴法第四百二十四條將原裁決撤銷發還原縣公署爲第一審審判特爲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河北高等法院刑二庭

審判長推事張 耀印

推 事梁同愷印

推 事高 熙印

河北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判決

上訴人

曹雲亭 年三十九歲房山縣人住天津李家台王家大院業工

曹劉氏 年二十五歲餘同

上

選任辯護人

韓紹琦 律師

右上訴人因共同殺人一案不服前天津地方審判廳於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三十日所爲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曹雲亭共同殺人之所爲處有期徒刑六年八個月褫奪公權五年

曹劉氏共同殺人之所爲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四年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准以二日折抵徒刑一日

事實

曹雲亭向在天津以趕車爲生曹劉氏係其續娶之妻曹雲亭前妻高氏早已病故遺子女各一子名孟順女名環子曹劉氏自己雖未生育而對於元配之子女尙無虐待情形惟孟順年歲漸長不聽伊父管教常偷家中之錢在外浪費經曹雲亭屢戒不悛去年陰歷臘月間孟順又偷買料錢五百多子曹雲亭

因之心懷忿怒於是月二十日早晨正曹雲亭與曹劉氏及子孟順女環子同炕睡覺之際孟順尙未起床曹雲亭即用木器及鞋底繩繩等物痛加毆打環子在旁拉勸不開曹雲亭反將環子推出門外以水缸頂門不許進去環子急從窗外爬進開門正見曹雲亭用繩繩將孟順脖項勒住曹劉氏幫同下手按其兩腿使不能轉動未幾孟順即因傷氣閉身死曹雲亭私自掩埋越二日事爲警察所聞報請天津地方檢察廳派員勘驗斷書內載驗明屍身致命偏左木物傷一處紅赤堅硬斜長一寸餘寬不及寸不致命咽喉有手指掐捏傷左一點右相連三點咽喉當正有繩子勒拉痕寬二分仰面紅赤色合面淡紅色周匝不計分寸咽喉骨微塌又兩肩井兩膀兩臂均有軟物抽傷又合面腦後磕傷一處尖圓一寸餘兩肩甲連兩後肋脊背上中下兩腿兩腿肚相連均有軟物重疊抽傷皮膚並無完全之象委係赤身被打成傷後掐捏咽喉因傷氣閉身死各語先後將曹雲亭曹劉氏查完畢送由預審裁決起訴經前天津地方審判廳審訊結果判處曹雲亭曹劉氏罪刑曹雲亭等均不服提起上訴前來

理由

本案上訴人上訴意旨在曹雲亭不外稱伊只用繩子抽了幾下並無勒死情事伊子孟順雖甚討氣亦不捨得弄死在曹劉氏不外稱伊出去買布並不知情各等語本院查驗斷書內載曹孟順傷痕抽傷而外尙有木器傷及軟物傷者可見言伊女環子所稱我爸爸用鞋底打他（指孟順）幾下與曹雲亭在偵查庭稱我拿木板打他幾下前後參稽互証則曹雲亭打傷其子孟順不僅用繩顯而有毆打後又用繩繩勒傷孟順脖項曹劉氏按其兩腿使不轉勒業經環子在原審將其當時情形言之歷歷如繪其稱我

在窻戶進去看見正用繩子勒呢言罷噴啞大哭（詳見原審三月十三日筆錄）此正良心發見真情畢露之言於法深堪採取况所供水缸頂門及由窗外爬進各節亦經原審調查該屋內碓有水缸窗洞離地不過三尺並未安設玻璃任誰皆可躡進是與環子証言一一相符尤足以資佐實雖其後狡翻不說而小孩智識尙穉難保其非聽唆所致再曹雲亭之父永升始亦茹而不吐經原審以環子所述情形相詰難當即承認無異由此觀之曹雲亭與曹劉氏碓有共同實施殺害行爲均屬無可諱飾至曹劉氏以伊出去買布諉爲不知情臘月天氣早晨六七點鐘天色甫亮而且寒冷必於此時出去買布其詞已不近情况查曹劉氏到案之後忽稱買東西忽稱買布前後未免兩歧曹劉氏在偵查庭供認伊夫婦及子女四人同睡一坑（在地檢廳曹劉氏卷內曹永升曹環子供亦相同）而孟順被害在早晨七點鐘間是此時正甫下床之際環子稱伊媽媽在屋內按着我兄弟的腿等語自可信爲實在情形曹劉氏何得藉詞狡辯原判認定事實尙無不合惟現在法律既有變更又查曹雲亭殺害其子孟順係因孟順不肯出於一時氣忿曹劉氏雖係孟順之繼母而平日尙未加以虐待其幫同曹雲亭下手亦屬臨時起意綜核情節應有輕重之別原判一律科刑亦嫌未當依上論斷本件上訴固無理由而原判究難維持應由本院以職權將原判決撤銷更爲判決曹雲亭共同殺人之所爲係犯新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之罪但情有可恕應依同法第七十七條第七九條第二項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五條於第二百零八十二條本刑上減輕三分之一處以六年八個月有期徒刑並依同法第二百零九十二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五項褫奪公權五年曹劉氏共同殺人之所爲係犯新刑法第四十二條第

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罪但情節較曹雲亭爲尤可憫恕應依同法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後半於第二百八十二條本刑上減輕二分之一處以五年有期徒刑並依同法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褫奪公權四年曹雲亭曹劉氏在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均依同法第六十四條准以二日折抵徒刑一日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四條第三百八十五條後段特爲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本案經本院檢察處檢察官陳國鈞蒞庭執行職務

河北高等法院刑二庭

審判長推事張 耀印

推 事梁同愷印

推 事高 熙印

